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北叢刊

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伊始意在集中學術以供衆觀
海內賢達能以合於本刊主旨之宏文鉅製賜寄無任歡迎詩曰笙磬同音以雅以南又曰無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此本刊之職志亦所望於
諸君子者也徵稿簡章列後

本刊徵稿簡章

- 一、來稿文字不拘何種性質。凡屬於學術之研究。合於本刊宗旨者。或撰或譯。均所歡迎。
- 二、翻譯文字。務請附寄原文。校對完畢。即當奉還。萬一不能照寄。務請註明出處。及原著人姓名。
- 三、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皆以明白曉暢爲主。
- 四、文字務請繕寫清楚。並加句讀。文中如有圖表。務請繕寫明晰。照片及複製圖片。并請將原片附寄。
- 五、稿件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寄稿時特爲聲明者。不在此例。
- 六、來稿須註明撰譯人姓名字號。（但發表時。經作者聲明。亦可改用別號。）及詳細地址。寄稿後地址如有更動時。仍請隨時通知。
- 七、來稿內容。屬於本刊通論學術專著三門者。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贈現洋六元至二元之酬金。其他各門視稿件之性質。酌贈酬金。或本刊不等。但於本刊出版前。已在他種刊物上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來稿。有不合者。得予訂正。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逕寄遼寧教育廳編譯處。

東北叢刊 第六期

通論

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

董 衆

學術

王棻友錯傳校錄訂補

夏清貽

曹子建責躬詩于彼冀方考

董 衆

專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吳廷燮

滿洲發達史(三)

楊成能譯

文苑

文錄 三首

梁志文

詩錄 二十五首

梁志文等

目錄

詞錄 候登詞卷一

雜俎

成均撫言

插圖

納蘭容若先生小影

二幀附題辭

附錄

作者略歷

第七期要目預告

洪汝沖 遺著

金毓勳

三多



納蘭容
若先生
二十小
影
三六橋
先生舊
藏

尺五天邊法別離
 期形客向天南
 特門館佳：殊
 請者一幅丹青
 安適此吾友答若

元順道元志刻者
 是之極感念君
 示我行端州坪
 歲丁卯歲八月



藏 齋 生 先 橋 六 三

影 小 十 三 生 先 若 容 蘭 納

納蘭容若先生小影題後

成德。字容若。改名性德。姓納蘭氏。隸滿洲正黃旗。沈歸愚國朝詩別裁集。題曰遼陽人。蓋鄉先正也。爲大學士明珠子。康熙癸丑進士。官至侍衛。工倚聲。爲清初詞家巨擘。著有通志堂集。飲水詩詞。又彙刊通志堂經解。三六橋都護前得其雙鳳硯一方。因以名齋。今又得容若先生小影二幀。并附與樊山老人唱和金縷曲詞各一闕。以贈本刊。爰揭諸卷端。以供景仰賢者之一助焉。二詞附後。

金縷曲

三多

題新得禹尙吉畫容若小象卽次其贈顧梁汾原韻

公子非重耳。卻風流又能文字。蚤登科第。歌哭似含亡國恨。容若本葉赫國主金台什之曾孫。至竟莫名底意。天恁肯

欲都從已。然諾等於金鼎重。染猩袍恐是相思淚。看平富貴若雲水。丹青晤對難同醉。遇良辰餅

花。殘酒壽如生忌。我亦納蘭弓箭手。錯認前身不已。得再作詞人無悔。親把沈檀熏寶鴨。當香山供

奉瑤軒裏。張功甫有景白軒。磨鳳硯。余有容若。自家記。

金縷曲

樊增祥雲門

六橋新得成容若畫象卽用容若贈顧梁汾韻題後奉回一首

年少車生耳。賭聲名。周秦樂府。金張門第。不入玉堂留宿衛。帝用玳公有意。算彈指詞人知己。高閣
去。梯花月夜。和秋筇互灑。山陽淚。清且冽。井中水。生綃休畫。鑷靈醉。覩玉顏高才早達。最撻天忌。
隔世再逢雙鳳硯。都護綠梅是已。擲萬戶封侯不悔。香火涪蟠朝夕拜。拜坡仙笠屐高齋裏。娘子豆
曲能記。

通

論

王樹翰題

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

董 衆

民國十七年秋張總司令漢卿有影印文溯閣四庫全書之議。茲將其領銜通電。彙錄於左。竊惟立國有史。傳世在書。大而政教。精若藝術。共出一原。散見羣籍。國之文野。史之長短。觀於其書。可考知也。古代文明。發源五地。我國居一。其四俱亡。良以軒頡而降。代有作述。載籍極博。文獻足徵。保守之勤。整理之善。傳讀之便。亦足紀焉。近世學者。多重考古。潮流東注。眷此舊邦。長短之策。下行之文。流布海外。競相珍貴。然而我有和璞。彼拾砮砮。瓶之罄矣。緊誰之恥。曩在勝清。修書開館。囊括古今。鑑別真偽。類爲四庫。度以七閣。惟我奉天。額曰文溯。換世閱變。靈光巋然。石渠天祿。遜此美富。所惜地處偏隅。書類孤本。雖蘊公心。難快衆目。學良等爰發宏願。擬墊私財。就茲巨編。影以新法。售取廉值。成限短期。更有進者。閣書剞始。美猶有憾。蒐求未徧。忌諱過深。秉筆諸儒。棄取亦刻。漏略不免。宜亟補苴。又况乾隆距今。時逾百載。家富珠璧。坊盛棗梨。或闡古義。或拓新知。冰水青藍。後出更勝。不有賡續。曷集大成。加以魚亥之訛。古籍多有。校讐之學。時賢益精。廣參衆本。旁稽異文。別成札記。附於書後。凡此三事。急待並舉。會當搜書岩壁。具幣儒林。舊學商量。拾遺訂墜。資借羣力。發揚國光。現值邦基奠固。治理清明。投戈講藝。薄海同企。伏望鉅公長德。碩彥

鴻儒登高齊呼。襄茲盛業。往哲來學。實共嘉賴。金玉是錫。瞻佇爲勞。

謹案影印四庫全書之通電。約分三點。一曰影印。二曰續修。三曰校讐。續修校讐屬第二步。不縷舉。惟論影印。

考四庫全書之修纂。始於清乾隆三十八年迄四十七年。四庫全書提要卷首阮元紀曰「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繕寫七部分度：

- (1) 北京禁城文華殿後之文淵閣
- (2) 北京西郊圓明園之文源閣
- (3) 熱河避暑山莊之文津閣
- (4) 奉天之文溯閣
- (5) 江蘇揚州之文匯閣
- (6) 江蘇鎮江之文宗閣
- (7) 浙江杭州西湖之文瀾閣

朕博蒐載籍。特命諸臣纂輯四庫全書。存藏三閣。又擇其尤精者爲薈要。分貯大內及御園。用昭美備。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

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富有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瀾文淵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奇好學之士。自必群思博覽。藉廣見聞。(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一日上諭)

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特命如內廷四閣所藏。繕寫全冊。建三閣於江浙兩省……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貢生沈青沈以澄鮑士恭等。咸願輸資。鳩工蕺事。以廣流傳。六十年工竣。……揚州大觀堂所建閣曰文匯。在鎮江金山者曰文宗。茲復奉命視學兩浙。得仰瞻文瀾閣於杭州之西湖。（四庫全書提要卷首阮元紀）

文匯文宗燬於洪楊。文源燬於庚子八國聯軍。文津移存北京方家胡同京師圖書館。文溯文瀾殘闕。民國十三年。文瀾照文津補鈔。我奉文溯於民國三年運往北京。十四年復運回奉天。棄藏文瀾閣。十五六年照文淵補鈔。則四庫全書。今尙有四部存焉。全書

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或流別齶碎者。又各析子目。使條理分明。四庫全書提要凡例經部之小學類。史部之地理傳記政書三類。子部之術數藝術

譜錄雜家四類。集部之詞曲類。流派至爲齶夥。端緒易至紛如。謹約分小學爲三子目。地理爲九子目。傳記爲五子目。政書爲六子目。術數爲七子目。藝術譜錄各爲四子目。雜家爲五子目。詞曲爲四子目。同上諸書各以時代爲次。其歷代帝王著作。從隋書經籍志例。冠各代之首。同上惟集

部應以本朝御製詩文集冠首……列聖御纂諸經。列於各本經諸家之前。御批通鑑綱目等書。列於各家編年諸書之前。五朝聖訓硃批諭旨方略等書。列於詔令諸門之前。御注道德經列於各家所注道德經之前。其他以類仿照編次。俾尊崇之義。與編纂之體。並行不悖。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上諭

共著錄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

卷計

經部九百五十九函 五千四百九十三冊

史部一千五百八十四函 九千四百八十七冊

子部一千五百八十四函 九千零七十三冊

集部二千零十六函 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冊

共六千一百四十三函。三萬六千三百十八冊。此就文淵閣言也。但文淵閣經部殘闕。確數待考。約二百四十萬頁。經部綠色

綢皮。史部紅色。子部藍色。集部灰色。柘木書匣。而匣內抽板皆樟木。全書用紙皆朱色。畫成豎格。無

橫格。均係繕寫。無一印板字。此其所以貴也。民國八年朱啓鈴倡議影印。十四年章士釗葉恭綽與

上海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運申影印。期以十年。均以政局變遷作罷。

論者每謂『四庫全書包括中國五千餘年。——乾隆四十七年以前。——所有歷史民族社會政治制

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哲理美術醫算農工商礦百家雜學等。一無所遺。集中國學術之大成。

爲東方文化之先導。今之影印。學界之福音也。』曰『未必然也。尙有應考慮者存焉。夫藝文著錄。

始於劉歆七略。四部之分。始於鄭默中經。公善新簿。皆以甲乙丙丁爲次。唐修隋書志經籍。始以經

史子集爲次。有清仍之。此四庫命名之由來也。然則搜集圖書。編輯目錄。如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乃海內承平之常事。多係私人之撰述。今以堂堂皇帝之尊。哀表四庫全書。表現一代思潮。用意果安在哉。晚明以來。焦弱侯竝著國史經籍志。范堯卿欽創立天一閣。爲全國或全世界最大之私人圖書館。毛子晉晉之汲古閣。專藏宋元刻之善本書。是藏書刻書之風甚熾。殆卽纂修四庫全書之遠因也。兩朝遞嬗之際。氣節之士。往往奮其孤忠。號召勝國遺民。國而忘家。存死灰復然之心。爲博浪孤注之舉。其志可以光日月而貫乾坤。其氣足以幸山河而抗朝廷。而爲人君者。懷之以德而不來。畏之以威而不懼。賞罰無以施。黜陟窮於術。不得不別謀徵召之方。爲長治久安之策。康熙十七年。召修明史。十八年。開博學宏詞科。乾隆三十八年。修纂四庫全書。皆其要者焉。然則四庫全書之修纂。乃乾隆皇帝之一種手段耳。故其書也。

一 改刪甚多 宋劉跂學易集擬請彙刻。其中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正軌。

王質雪山集內。亦有『青詞』一種。竝當一律從刪。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北史文苑傳叙有『韻頡漢徹』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著交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叙改爲『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七日上諭

朱孝純編輯迴文類聚補遺：內載美人八詠詩。詞意嫺狎。有乖雅正。所有美人八詠詩。著

即行撤出。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上諭

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

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李衛公問對條。廣雅局本。

靖禽蕭銑輔公祐頡利。率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寶什一

四庫本改爲：

靖禽蕭銑輔公祐頡利。論其才略之雄黠不足當。劉寶什一

非本真矣。

二棄取太刻。錢謙益在明已居太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蹟緇流。均以不能

死節。覲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言。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

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

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竝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

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四庫全書提要凡例

七略所著古書即多依託。明季譌妄彌增。魚目混珠。猝難究詰。今一一詳核。並斥而存目。兼

辨證其非。如呂本中春秋傳舊本稱呂祖謙之類。其例亦同。至於其書雖歷代著錄。而實一

無可取。如燕丹子陶潛聖賢羣輔錄之類。經聖鑒洞燭其妄者。則亦斥而存目。不使濫登。四庫全書

提要凡例

其倚聲填詞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

四庫全書提要凡例

三忌諱過深 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四庫全書館節次彙進各省送到違碍應燬書籍。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諭

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而乾隆既頒禁書令。復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焚書二十四次。共燬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

部。歸安姚氏咫進齋叢書刊有銷燬抽燬書目一卷禁書總目一卷違礙書目一卷可參考

且學術與政治絕不相蒙也。學術而以政治出之。未有能善者。乾隆以皇帝之尊。操政治之權。修四庫之書。繕寫者、纂修者、校勘者、總裁者、皆以公事視之。保舉推薦。互有關聯。一遇過失。同被誅逮。今辦

理四庫全書應鈔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謄錄草野無知。照本鈔謄。不足深責。……分校覆校。俱係職官。豈宜失檢若此。至總裁等身為大臣。……尤應留心細勘。何竟未能逐一校正。其咎更無所辭。非他書總裁記過者可比。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即著交部分別議處。（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既有校對專員。復有總裁總裁。重重覆勘。一書經數人手眼。不為不詳。何以漫不經意。必待朕之遍覽乎。若朕不加檢閱。將聽其譌誤乎。朕因四庫全書應繕寫者統計十六萬八千冊。卷帙浩繁。既成大事。不妨略其小節。自開館以來。無不曲予加恩。多方鼓舞。所以體恤之者倍至。若此任意疎忽。屢訓不改。長此安窮。……前定總裁總校分校等。按次記過。三月查核。交部議處。……薄示懲儆。使知愧勵。（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於是不得不互相隱密。冀幸免皇帝一人之發覺。而四

庫七閣閣各三萬六千餘冊。萬幾之餘。能遍覽乎。此可斷其必不可能者。故

一譌誤 進呈各書。信手抽閱。即有譌舛。其未經指出者。尙不知凡幾。乃既經抽看。而仍聽其魯

魚亥豕。累牘連篇。其又何辭以自解飾耶。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諭

因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今辦理四庫全書

……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悉為更正。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

二闕漏 日講詩經解義有目無書。七閣皆然。又文溯閣闕周易集解下函第三百二十六函。第

三百二十七函。均有匣無書。又衆在北京校對補鈔文溯閣四庫全書。文淵閣為四庫全書最

精者。以坊間刻本校之。脫落章節字句甚夥。而文義以刻本為善。如西河集禮書綱目等是也。

比比皆是。此由皇帝方面言之也。若夫勝國遺老。忠憤之氣。不知不覺之間。流露文字之表。而不幸

為狡黠者所矐繳。身磔族夷。常株連至數千百人。如康熙二年湖州莊氏史案。潘裡章力田吳炎赤

溟等七十餘人同遭難。曾靜之獄。呂晚村闔門被禍。孫夏峯被告對簿。顧亭林下獄濟南。黃梨洲縣賞拘捕。寧不畏哉。好學之士。穀鯁戒懼。不敢如明季故老。高談政治。聊承稽古右文之風。坐困故籍之內。於是校勘注疏音韻訓詁……之學。跨越往古。而顧炎武輩更坐明代亡於王學。其言曰

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

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牙爪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

日知錄七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有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談。王介甫之新說。其在

於今。則王伯安守仁之良知是也。日知錄卷十八

倡『經學即理學』之說。而以博學於文。行已有恥。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爲入門之大道。於是終清之世。宋明學

微而漢學盛。故朱笥河爲首奏請開四庫館。宋學家劉統勳力言其非。而乾隆卒從朱說。網羅學者

三百餘人。大都皆漢學家。則四庫全書。乃漢學之結晶耳。

由是言之。四庫全書。乃乾隆皇帝一家之言。皆與清代無抵觸者。尊君抑臣。教忠教孝。著錄與存目。

尚不及焚燬之多。著錄與存目共一萬零二百二十三部。焚燬共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部。安得云『包括中國五千餘年所有歷史民族社會

政治制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哲理美術醫算農工商礦百家雜學等一無所遺」哉。然則選印可也。全印不可也。蓋四庫全書。

有滿文者。如滿譯五經等書。考滿文創於清太祖時之額爾德尼巴克什。及太宗時巴克什。庫爾纏復增加圈點而孳乳之。去今不過三百年。幾無文化可言。苟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一。

有御製者。御製者固不敢云不佳。然佳者絕尠。不過以政治關係而著錄耳。政治含有時間性。苟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二。

有係坊間刻本者。據乾隆三十七年上諭。『督撫會同學政。通飭如意購訪。查明在書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正月初四日四十一月上諭。『各省督撫。遍爲採訪……令總裁等悉心校

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八年上諭。『珍藏善本。應詔彙交。深可嘉尙……所有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五月十七日又云。『名山石室。儲蓄尙多。

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

繕成編。陳之冊府……此採擇四庫全書之本指也。』五月十七日就上歸納之。四庫書之來源。一曰購

自坊間。二曰獻自家藏。三曰訪自名山石室。是珍藏善本。仍自流傳。名山精要。皆已刊行。其未刊行者。蓋非精要。而刊本復較四庫爲善。此不必印者三。此就內容言之。主張選印者一也。

影印四庫全書。約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者。對外國宣傳中國之文化也。務希努力宣播。俾各國各大圖書館。皆來訂購。然細思之。外國人能讀中國書者。幾何。各大圖書館。能訂購若干部。約不過幾十部耳。爲幾十部而耗若干萬印刷費。所得不償所失。矧未必幾十部耶。對內者。爲導揚文化。普遍國內學者之研究也。然富且貴而肯購書。購書而能讀書者。寥寥。其好讀書而力能購書者。亦寥寥。今若全部付印。預約價在萬元以上。弄藏須房十餘間。絕非普通讀書者所能辦。此豈普遍文化。昌明國學之郅意。奚若選擇印行。易於購買之爲愈乎。此爲普遍文化。主張選印者二也。

聞四庫全書。將自購機械印刷。夫遼省印刷。遠遜上海。卽以工人言之。經驗爲尙。孟子云：『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經驗之謂也。吾遼影印四庫全書。係臨時性質。專精印刷者。未必肯來。肯來者未必專精。則耗款甚多。而成效甚尠。況政有沿改。人有代謝。財有豐絀。全書二百四十萬葉。日照像三千葉。尙須二年又三個月。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估計十年印畢。非誣也。此十年之中。政治人事經濟。絕不能無變化。藉不幸而事輟中途。新印未成。四庫已毀。將奈之何。奚若選印

易竣之爲愈乎。此爲易藏事。主張選印者三也。

既選印矣。卽不必自辦印刷。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精美。信用昭著。且係公司性質。變化絕少。可屬託也。然四庫珍品。不宜運往上海。該館如能同意。卽與訂定合同。由申派人在遼照像。携歸印行。既省經濟。又易藏事。最爲完善。然尙有應注意者四。

(1) 敦聘海內著名學者。審擇應印之書。

(2) 纂修四庫時。或係孤本。卽非孤本。傳至今日。或爲孤本。此當印行者也。然既係孤本。卽無可校勘。而可校勘者。又不必印行。且排印污損原書。石印通錄原書。皆不可能也。則惟影印。影印

與孤本。

按四庫尙有四閣當無孤本然此指坊間刻本言若云「四庫本與四庫本校」非

均不能校勘。

(3) 文溯閣原書照像之後。務原樣裝訂。幸勿沾污破壞遺失。

(4) 既屬影印。卽宜按照原書縮印。不必併合二三葉爲一葉。以博學者歡迎。

以上所議。爲衆個人之意見。謹以布之版業。以供世人之評判。

學

飛

夏清貽



王棻友鐸傳校錄訂補

夏清貽撰

安丘王棻友先生筠。殫心許書。纖芥不苟。凡一波一磔之偃仰向背。靡不參校各本。別其同異。致力之勤。有乾嘉諸老所弗逮者。先是。朱氏文藻。嘗取郁陞宣朱文游兩家所藏說文解字繫傳鈔本。及毛斧季說文解字刊改本。互相參校。成繫傳考異二十八篇。凡有異可考者。列千六百餘字。棻友依據朱本。校記於汪啓淑本之眉。復參考馬氏龍威秘書本。朱竹君祁春浦兩刻本。與大徐之毛氏初刻本刊改本。及孫氏平津館鮑氏藤花榭兩本。成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各本所異同。一一對勘而列記之。粲然具見。誠治許學者所深便。惟所謂顧本者。卽祁刻之本。且亦已有所刊改。祁刻此書時。距顧之歿已遠。乃以後人所刊改者。詬厲澗蘋。無乃失當。郁朱兩本。雖不可得見。觀棻友所校記。頗與顧本近。棻友偏好汪本之掇失。反疑顧本爲肌補。亦未免先入爲主。近年已來。善本漸出。錢遵王述古書庫之影鈔小徐本。陸叔桐詒宋樓之北宋大徐本。均經影印。始知顧本與影鈔本。同出一源。度郁朱兩本。亦復不遠。要皆遠勝汪馬。而北宋大徐本。亦毛鮑孫諸本之祖。昔之各珍厥帚者。今蓋得所衷矣。爰以棻友之法。校棻友之書。參以蘇局本。姚覲元本。小學彙函本。並段鉏錢桂之說。摘要列記於校錄一書之眉。校旣竣。復擇其尤當致說者。訂補如次。

某友治許書。尤好言例。論者謂所學積精。全在說文釋例一書也。顧爲篆籀古文作例。卽以糾篆籀古文之不合例。爲許君說解作例。卽以糾許君之不合例。爲二徐作例。卽以糾二徐之不合例。其言曰。凡如例者。概所秉承。不合例者。始加辯難。蓋秉承者。秉承其所自定之例。所辯難者。亦古人不能預知某友之例。致遭辯難。執唐律以讞漢獄。正如其所云矣。某友又好爲興到語。而不遑自覺其矛盾。其所釋例。牛毛繭絲。細密極矣。乃復曰。許君亦多因便。初無一定不易之例。於是全書根據。一語推翻。諸如此者。更僕難數。蓋研精覃思。探賾索隱。醴有餘味。令人解頤首肯者。爲某友所特長。而言多必失之弊。因之不免。此則讀釋例者所宜知也。因此書時復涉及釋例。故先揭其凡。上篆下。王校云。長者長上也。上似當作大。按此說非是。影鈔本作長者長上也。可借爲長上。幼是上字。乃旁注爲上聲字。非長大義。

蒜篆下。王校云。明視以算之。大徐作筭。非。按影鈔小徐本及北宋大徐本均作筭。祚篆下。王校云。大徐禰祚祚。在新附。且無禰篆。蓋皆張次立所增。按祚祚祚三字。小徐本誠移自新附。音義皆如原本。禰音側慮反。自是朱翱之音。禰訓秋。音息淺反。與新附之訓親廟音泥米切者迥殊。不得謂爲張次立所增。

珽篆下。王校云。抒上大徐本有作杼上者。按北宋本毛孫兩本均作杼。王校於某本某本。無不指實。

其曰或本別本而不指實者。大都其意謂當如此也。此條亦然。

璫傳下。祁本云。藻則水中細草。今俗名瓜菜是也。影鈔作瓜菜。汪本同。疑本作瓜菜。王校未言。

璫篆下。王校云。充耳璫。顧本璫作璫。漢諱秀而書爲莠。蓋說解之莠聲。是許君本文。篆亦從莠者。則後人據說解以改篆。大徐始併改之也。按各本篆皆从莠作。說解均作莠聲。惟影鈔及汪本。於引詩中作璫。他本均作璫。影鈔本特據詩以改說文。而汪本仍之耳。某友乃據此孤證。欲併篆而改之。未免好奇之過。其實影鈔本類此之異同。觸目皆是也。段若膺謂詩之作璫。始於隸省。省璫爲璫。猶省媿爲妖矣。

珩篆下。王校云。其爲寶也。幾何歲矣。歲字似衍。按王於卷三十五欲字之下校曰。其爲寶也。幾何歲矣。玉部珩字引此文。亦有歲字。蓋永寶用之意。今本無歲字。似是問其價值云云。則以爲有歲字者是也。與此以爲衍者兩歧。

旂篆下。王校云。顧本如此。與石鼓尙仿佛。蓋是也。按祁刻篆作𠄎。石鼓作𠄎。王所謂仿佛也。其實古旂旗之杠。於竿首着橫桁。以懸旄帛。石鼓字正象其形。篆形已變。不復能象。徒於申縮間求之。無當也。影鈔篆作𠄎。

蓊篆下。王校云。段氏所據本作𠄎。顧本同。段氏謂從刀蓄之蓄當作筥。顧本正如此。蓋所私改。非據

本卽爾也。按影鈔本篆亦從艸作。與各本同。祁刻之篆從竹作。及解傳中兩管字。固以段說改之。段所見篆從竹作者。不知何本。然卽從竹作。尙與從管不相應也。此疑祁本校刻時。李承諸氏所改。未必顧本卽爾。王校又曰。竹亦毒者。竹君本顧本作竹。亦有毒。當合兩本作竹。亦有毒者。按影鈔本作竹。亦毒有。祁本乙之。汪本改有爲者。然非有五字也。

蕒篆下。王校云。御溼之菜也。大徐御作禦。詩毛傳御禦也。乃以今字訓古字也。按影鈔本作卻溼之菜。

蕒篆下。王校云。毛本鮑本作蕒。段氏改作第。似是特蕒字見於經。而第則不見。又鷓鴣一字。涕洟則兩字。正不知蕒第之爲一字與否。玉篇艸部次序。與說文乖異。然蕒字在前。鳥字在末。引說文艸也。得勿說文本作蕒。旣譌爲第之後。孫強乃補引之耶。按北宋大徐本。影鈔小徐本。均作蕒。王固已云。段氏所据小徐本作蕒。又云。玄應言說文作蕒矣。是此字本無疑問。段特好異耳。

菑篆下。王校云。留聲。大徐無聲字。按祁刻及影鈔本。均作從艸留。無聲字。錯傳謂當從艸從。從田。則自不謂爲留聲也。惟汪本誤衍聲字。然亦作留聲。非留聲。王校又曰。不留畬。大徐作不留畬。按影鈔及祁刻。於此引易之文。皆作不留畬。與大徐本同。

臧篆下。王校云。此篆汲古初印用玉筋文。刊改作縣臧文。意謂古籀當縣臧也。然其示部。臧玉部。理。

皆與小篆同法。又石鼓文及朱鈔小徐本。概玉筋。刀布文及汗簡。概縣。鍾鼎惟鑄後刻者。乃縣。是知古籀與篆。初不以此爲別。按王說是也。北宋大徐本。影鈔小徐本。其古籀重文。皆與其本文同一筆法。未嘗剡其兩端。自毛本仿汗簡爲之。如所謂縣。不悟此正郭之陋也。古刀布文。亦非盡如是。

臆篆下。王校云。竹君本作臆。而注之吻。或從肉昏。則從民。按竹君本。蓋仍影鈔本之舊。影鈔之篆文。爲不解篆者所描寫。譌謬捩失者。觸目皆是。其說解之從肉昏不誤。可證也。祁刻汪刻兩本。與北宋大徐本。均作臆。自段若膺力爭昏之不得從民。某友於此。亦陰右段說耳。王校又曰。大徐作从肉从昏。則成會意字矣。昏自是聲耳。說文之於重文。多不致詳。似許君亦有微旨。古籀之不詳者。傳之久遠。故或不可以六書之法繩之。敘所謂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或體則間有俗字。廁其中。故略之也。小徐之從肉昏。約略言之。自足見意。大徐致詳。反啓疑竇。按从肉从昏之爲會意。某友之例也。小徐本之應有聲字。而捩失者甚多。既謂小徐本以爲形聲。則謂從肉昏下。捩聲字可耳。何必爲重文開特例。乃曰約略自足見意。致詳反啓疑竇。無乃與釋例之悖背。馳歎。歟。篆下。王校云。朱本作。案。訓从飛而羽不見。凡訓新生羽而飛。則飛。凡。當相似。凡。當作。大徐作。猶近之。小徐作。與人篆頗疑似。殆不可從。按影鈔本。祁本。汪本。及北宋大徐本。均作。則

自是朱本誤耳。不得云小徐作也。

走篆下。王校云。朱本作𠂔。部內並同。毛鮑二本。皆前目錄作𠂔。後目錄作𠂔。正文則皆作𠂔。或謂當作𠂔。與哭部以从犬相連屬。蓋火之形似𠂔。不似𠂔也。然未可專輒。按小徐無前目。大徐前目中。各本皆作𠂔。惟北宋本作𠂔。正文則大徐各本皆作𠂔。小徐各本皆作𠂔。而汪本獨同大徐者。其篆摹自毛本也。後目則兩徐各本皆作𠂔。錯傳曰。天曲也。走則天其止。故走從天。是其說從天者甚明。大徐亦引之矣。且奔下云。與走同意者。爲奔亦從天故也。前目自李騰林罕。以至夢英。紹述少溫。重紕。地謬。本不足據。卽大徐本之𠂔。亦惟天之筆迹小異而已。自顧南原隸辨。始謂从犬。棗友更援虢季子白盤以證之。徐氏灑說文段注箋。亦主是說。若以石鼓籀字例之。說自可通。要非許氏二徐意也。迷篆下。王校云。繇孫本同。汲古作𠂔。鮑本同。下文選下之𠂔。汲古初印作𠂔。鮑本同。愚案直一字衍文。而校者增一筆以爲別耳。按影鈔本。北宋本說解中均作市聲。北宋本兩篆且無異。故棗友疑爲一字衍文。毛初印本鮑本。則前篆作𠂔。後篆作𠂔。誠有別矣。顧無所依据。毛刊改本互易之。與影鈔本同。祁刻亦同。錢十蘭斟詮。亦謂當如是。要之行兒與前頓。各有義訓。未可謂一字衍文也。逐篆下。王校云。豚省。大徐从豚省。段氏所据小徐本作豕省。詳傳文似是。然篆固未省。卽省作𠂔。仍是古豕字。六書正譌謂當从豕。按錯傳云。遞者走也。逐者追也。豚走而豕追之。此會意也。蓋謂豚𠂔

爲遞。豕彳爲逐。是逐从豕耳。豚省非。豕省尤非。且影鈔亦作豚省。段說無據。與不更無涉矣。段以爲从豕省聲。正据周伯琦說。某友誤會。

彳篆下。王校云。傳文似車輪曳踵之說。非也。三屬謂股脛足。按錯傳中並無似車輪曳踵云云。汪祁諸本及影鈔本均無之。卽部叙疑義篇中涉及彳字者。亦絕無此語。不知某友何指。

蹠篆下。王校云。古賦說舞云蹠蹠。案蹠似躡訛。按祁刻本正作蹠蹠。影鈔作蹠蹠。蹠蓋躡之省俗字。因譌爲蹠矣。

詔篆下。王校云。叫然忽發聲也。此昭公出奔齊也。此二句不似許君語。大徐亦無之。下文臣錯按當移於上。又案繫傳一篆之下。亦有先出臣錯曰後出臣錯按者。按某友校勘之苦心。於此可見。影鈔本作臣錯按周禮雞人掌夜譟且詔百官。其下乃接叫然云云二句。汪本倒置臣錯按云云於奔齊也之下。致某友大費參稽。然某友固不獲見影鈔。非不獲見祁刻者。何不一加對勘。祁刻固與影鈔無異也。

鼻篆下。王校云。竹君本亦作鼻。繫傳云由音菑。顧本篆作鼻。說作由聲。蓋卽據傳改之。按祁刻篆雖已改。而作由聲。作由音菑。則與影鈔無異。王校未覈。北宋本則作白聲。

鞞篆下。王校云。竹君本作鞞。段氏所据本作鞞。益徵鼓部鞞之爲重複矣。按北宋本作鞞。影鈔同竹

君本。段主刪此。而存鼓部磬之重文。某友又主存此而刪彼。然防汗與鼓聲。截然兩義。非重出也。殺篆下。王校云。郁陞宣本重四下。注曰。多說文籀文一字。今補注。案此。則小徐本祇多籀文。亦無古文。綴也。郁所云說文。蓋指大徐本。玉篇有籀文作。亦無。按北宋大徐本。祇有。三古文。影鈔則多一古文。又多一籀文。與之同。而曰重五。合實數。影鈔則重四下。亦有注語。惟無今補注三字耳。至於。影鈔。祁刻俱無之。必汪刻之譌字也。

敵篆下。王校云。又一本橫。也。按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毛本。孫本。祁本。汪本。皆作橫。所謂又一本者。不知何本。其不明言之者。殆以爲當作橫。耶。

雁篆下。王校云。瘖省聲。各本同。顧本瘖作。蓋私改。按祁刻誠作。然某友所謂私改者。皆因其未言所依據。或審知其並無所據。而所改固不謬者也。若改瘖爲。既不省。又非聲。是。直瘖之壞字而已。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均作瘖省聲。

牂篆下。王校云。當言羊牀省聲。羊字衍。按祁刻作當言從羊牀省聲。是王所見本。羊上奪從字耳。非衍羊字也。影鈔小徐本。與祁刻同。

籀篆下。王校云。籀。大徐作。或所據者係善本。抑以說文所無而改之耶。按祁刻此四字同大徐。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均同。然則特某友所見本。妄改鳥旁而已。某友以懷疑顧本。

故。乃并大徐而疑之。

𦵏篆下。王校云。所以推糞之器也。大徐糞作棄。蓋本依篆文作糞。因譌耳。按影鈔小徐本作所以推弃之器也。唐人諱世。故諱棄爲弃。爲弃。祁刻亦作弃。是本與大徐無異也。篆友所見本譌棄爲糞。乃反謂棄譌。

糞篆下。王校云。傳文似分疏糞字之形。首句此似米糞除也。當作此以𦵏糞除也。蓋解從𦵏之義。兼解糞字之全義也。收居𦵏反兩手。此解從收之義也。末句曰似采字音辨。此句辭不達意。似有闕文。蓋謂在三篇之采部音辨。與此不同。所以解官溥矢字之說也。按說解。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故錯傳曰似米字音辨。謂篆首從采。非米字也。篆友之例曰。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謂似米非米者必非采字。故謂傳文有闕辭不達意。其實采部之采音辨。此亦音辨。何由見彼此之不同。篆友謂糞字所從。非采非米。亦自有說。但不得謂楚金云然也。首句此似米糞除也。各本皆同。篆友改之。義自周而然。亦非有所依據。

夕之古文。王校云。竹君本作𦵏。是也。顧氏私改作𦵏。可謂心勞日拙。按影鈔本誠與竹君本同。北宋大徐本作𦵏。祁刻差與相同。不審何緣受訶至此。竊謂此文當作𦵏。稍變之爲𦵏。卽漸若篆之占矣。毛本作𦵏。孫本作𦵏。

殤篆下。王校云。鮑刻大徐本作𦉳。說曰从少。𦉳。汲古刊改作羸聲。蓋所据改之本亦作𦉳也。鈕氏曰。繫傳篆仍作𦉳。則其說解作羸聲誤。知鈕氏据本亦作羸聲。按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篆均作𦉳。其說解。影鈔作羸聲。北宋作从羸。就某友所引言之。知小徐本有譌作羸聲者。而篆則不譌。鈕所見本是也。毛本据此刊改。故不曰从羸而曰羸聲。鮑本亦据此。乃並改篆文以同之。其他各本固絕無異說也。小徐本皆出傳鈔。若羸譌爲羸之比者。幾於觸目皆是。某友珍此孤證。蓋未獲見影鈔本故耳。

臚篆下。祁刻作從肉盧省。篆本從盧作。無所謂省。大徐作从肉盧聲。影鈔作盧省聲。皆可通。王校未言。

脔篆下。王校云。段氏以脔之前後六字皆言脯。證脔亦當訓脯。又引貨殖傳證以胃作脯事。是也。按謂以胃作脯。又引史記貨殖傳濁氏以胃脯致富者。正錯傳本文。何以謂爲段說。

劓篆下。王校云。劓。劓也。大徐刑鼻也。一本劓鼻也是。按北宋大徐本作刑鼻也。毛孫諸本同。諸家無異說。惟段若膺改爲劓鼻。某友是之。然當明曰段改。不得含混其詞曰一本。蓋自是段意云然。不得謂鉉本如是也。

角篆下。王校云。傳誤駁許說。許自言字形相似耳。按許說曰。角與刀魚相似。錯傳曰。言似者其實非

也。某友謂其實非也。四字係錯傳。駁許之語。謂許相似之說非是也。然錯意當謂。惟其實非。故曰相似。特爲許說似字作解耳。未嘗駁許也。某友誤解傳意。

舒篆下。王校云。從舍予聲。朱所据小徐本作從予舍聲。是也。按舒在予部。故某友謂當作從予舍聲。然舍予皆可爲舒之聲。小徐且以爲會意。則予舍皆非聲矣。朱所据本不可得見。若影鈔本。則與祁刻汪刻同作從舍予聲。將無朱氏因舒在予部而改之耶。某友之從朱本。則爲合其釋例故也。

簋篆下第一古文。王校云。竹君本作匱。廣韻引作匱。說解之從匚從飢。大徐同。非也。集韻引作飢。是也。按此篆影鈔本作匱。中從食匕。不成字。而說解自作從匚飢。祁刻作匱。中從食九。亦不成字。蓋改之以求合於杝下傳文之飢軌九皆聲云云也。而說解亦作從匚飢。北宋大徐本作匱。中從飢。與說解符合。汪本篆文櫛自毛本。故毛汪孫本皆同。簋之第二古文匱。從軌聲。第三古文杝。從九聲。而軌亦從九聲。故祁刻改第一古文亦使從九。而不慮飢之不成字也。但知九可爲簋聲。而不知飢之與簋。可以雙聲爲聲也。若中從飢從飢者。自皆飢之譌字。某友据廣韻集韻之譌字。力主從飢。不慮飢聲與簋遠乎。

笛篆下。王校云。傳引笛賦。漢武帝時丘仲曰。曰字不妥。馬融第言丘仲言笛之所由出耳。按笛賦引丘仲之言。有其辭曰云云。則曰字當有。王校又云。今本云近世雙笛從羌起。易京君明識音律。小徐

所引亦不符。按影鈔及祁刻於此十四字中所不同者。惟近世作近代。雙笛作長笛耳。楚金時尙避唐諱。故改近世爲近代。至雙笛長笛之殊。正恐長笛爲當耳。

笑篆下。王校云。從夭。汲古作从大。宋刻作从犬。又今俗皆從夭。汲古夭作犬。按此字所從。最滋聚訟。鉉等据唐韻引說文云。喜也。從竹從夭。汪刻祁刻皆然。段若膺謂唐韻此字作從犬。孫淵如刻大徐本亦作从犬。徐承慶段注匡謬謂唐韻此字作從大。鈕匪石校錄亦謂唐韻此字作大。而以爲大卽夭之譌。今檢影鈔本亦作從大。北宋大徐本則作从夭。實難定爲何字。其下文云。今俗皆從犬。小徐祁本與影鈔本。大徐毛本與北宋本均同。汪刻則作從夭。上文旣云從夭。此云俗從夭。汪刻之誤顯然。段據篇韻五經文字謂唐人均作笑。李少溫刊定爲笑。然北宋本影鈔本篆皆作笑。皆云今俗從犬。是足證爲從竹從夭矣。

于篆下。王校云。於也。於卽鳥部𠂔之隸變也。此所謂於也者。仍是鳥部注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之義。毛詩多云于於也。則明其爲語助。以別於于嗟。故詞與許同。而意各有所指。按以於釋于。所謂以今字釋古字也。與毛傳無異。某友必以於爲鳥。狃於釋解中字必用本字本義之例耳。乃徒見其迂折。

鼓篆下。王校云。朱本與大徐本作鼓。部內亦皆从支。案說解支象其手擊之。旣曰象。則不取本義。無

由定其爲支爲叕。段氏則据弋下說解定作𣎵。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注中。𣎵字五見。蓋古本之遺。按北宋大徐本。影鈔小徐本。篆俱作𣎵。本無異說。段若膺桂未谷据通志佩觿等書之說。謂當从𣎵。非謂許書有从𣎵之本也。徐氏灝段注箋。謂象𣎵持半竹。若从𣎵作。則與豈兩首複贅。某友說文句讀。謂當作𣎵。从又持木省耳。若然。則𣎵𣎵均可云木省也。此又陰主从叕。乃致矛盾。

盈篆下。王校云。𣎵字从及从𣎵。此不得作𣎵。按北宋大徐本作𣎵。从𣎵从乃也。孫刻同。影鈔小徐本作𣎵。从𣎵从乃。乃亦乃也。祁刻同。汪本樞自毛本。故同大徐。毛本又依小徐校改。故不一律。𣎵篆下。大徐曰。乃難意也。則从乃無疑。某友於𣎵篆下校云。隸辨盈字下云。𣎵從乃。乃古文及。案𣎵訓益至。則及字訓合。然則謂𣎵字從及者。正某友之新說。柰何以古人未及知之新說。糾古人作𣎵之非。正惟从乃从乃之無異。益足證乃之爲乃不爲及也。隸辨乃古文及。係乃古文乃之譌。某友珍此譌字。遂興蔓抄之大獄。

主篆下。王校云。從𣎵。𣎵是何字。而可云從哉。段氏好斥言淺人妄人。不知此等乃淺而妄者所增也。段乃放而效之。何也。按二徐本說解。均作從𣎵象形。從𣎵。亦聲。段注本刪從𣎵之從字。某友之例曰。非字者不可云從。段刪從字。正暗合此例。宜若無罪。然某友又有例曰。非字者不出於說解。段注本𣎵象形之𣎵字。出於說解矣。於是段氏不免於譙訶。但𣎵篆下。王校云。象其腹也。當作𣎵。其腹也。

出曰於說解。無乃自犯其例歟。

食篆下傳曰。△音集。食食也。下食字音飯。按傳文當止有上六字。△音集。釋說解中△字也。食食也。係小徐語。而下五字則讀者注記之語。飯又飮之譌字。蓋爲食食也。作注。謂小徐意謂食飮也。傳寫溷入小徐語。葦友未察見。

館篆下。王校云。市有館。竹君本無市字。蓋初譌本也。玄應引作五十里有候館。則知上文市字亦非。許書本有。旣譌候字爲市。有兩字。校者乃据周禮補一市字。而其誤成矣。此釋館不煩言市也。按二徐本說解。均引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影鈔小徐本。市字不重。掇其下一字。竹君本如之。葦友所謂有館上無市字也。衆經音義玄應所引。自是約舉其文。葦友乃欲据以改許書。不知許書固引周禮原文。甯得并改周禮之文爲五十里有候館耶。

饗篆下。王校云。謂之辰。竹君同。顧改爲饗。謬。按錯傳曰。日月所會謂之辰。今借辰字。旣謂辰字爲今借。則謂之下自當作本字之饗。影鈔本竹君本誤也。祁刻本有作饗者。有作辰者。當係初刻刊改之殊。然謂作饗者不應徑改而不言。則可謂爲謬則不可也。

甸傳下。王校云。古者昆吾作甸。史篇讀與缶同。大徐以此二語闌入正文。而於史篇之上加案字。不思說文一書未嘗言案也。史籀當作李斯。按錯傳曰。古者昆吾作甸。昆吾夏桀諸侯。又曰史篇讀與

缶同。史篇史籀所作蒼頡篇也。大徐本則如王所引。蓋大徐本是而小徐本誤也。錯傳昆吾夏桀諸侯句。正釋說解中之昆吾。史篇史籀所作蒼頡篇也。句。正釋說解中之史篇。是說解中兩句。誤闌入錯傳中耳。不然。何錯傳逐句自爲注釋。不成文義如是也。惟案字則或係後人所屬入。王校謂史籀當作李斯。亦非也。李斯之倉頡篇。絕非史篇。史篇者。卽大篆十五篇。或謂之史籀。或謂之籀篇。或謂之史篇。史書。許序明謂宣王太史籀所作。然則當云史篇。史籀所作也。蒼頡篇三字。必爲不知史篇與倉頡篇之辨者所屬入。

罇篆下。王校云。剖背而生。剖下。說母字。按傳曰。爾雅。鴛。罇。注。罇。剖背而生。影鈔本。祁刻。汪刻。皆同。爾雅。郭注。各本亦無異。剖背者。如蟬之蛻。裂背而出。目驗可憑。非剖母背而生也。某友擅改無據。富篆下。王校云。從高厚之形。竹君本同。大徐。从。高。省。象。高。厚。之。形。顧本同。蓋私改也。按影鈔本作。從。高。高。之。形。必有譌。說。大徐補省字及象高二字。雖不知果如許書原本與否。其意義固完具矣。祁刻。因補之。如大徐本。汪朱本不補三字。而改富爲厚。然許書於形曰象。未嘗曰從。從高厚之形。殊覺不詞。且說失高省之義。

回篆下。王校云。從人從回。馬本回作回。近是。而實則入回皆非也。下文屋形。承從入。此豈出入之入。中有戶牖。承從回。此豈回環之回哉。按影鈔本。祁刻本。均作回。與馬本同。某友所謂從入回皆非者。

謂入回皆非字。不得出於說解也。然果如其例。則說解將何以說向字之形。適足證其例之不可通而已。

叟篆下。某友引朱文藻考異曰。臣錯曰久其手足七字。疑衍。鵠鷓何得言手足。乃校之曰。筠案連手言足。一時口語耳。吾鄉今猶有之。鄭君之荅問桎梏也。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以此知不必泥也。按影鈔本作臣錯曰久其手足。臣錯曰爾雅之言也。稷芟從此。朱氏以兩出。臣錯曰。故謂前七字衍。祁刻刪去。後臣錯曰三字。某友謂上七字非衍。則亦必謂當刪後三字。與祁刻同矣。然於三字重出。絕未言及何也。

椀篆下。王校云。傳又引爾雅注。可作船。又耐埤。今本可作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傳文蓋撓誤。按耐埤當係耐埋之譌。蓋作船耐埋。皆隳括注文。

桔篆下。王校云。吉聲下。大徐有一曰直木句。按錯傳曰。一莖直上。三四葉相對。似人參。故曰直木。知小徐本說解中。亦本有一曰直木句。

叟篆下。王校云。所登樽桑木也。顧本樽下衍木字。大徐桑下衍叟字。按大徐以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樽桑爲句。而以叟木也釋樽桑。非衍叟字。祁刻作所登樽木桑木也。蓋依傍大徐改之。影鈔本作所登樽桑木也。與王所見本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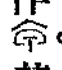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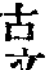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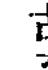

萼篆下。王校云。以爲二字衍。按錯傳曰。臣錯按爾雅芴薊其實萼。薊莖頭皆有臺名萼。萼卽其實。臣錯曰以爲草木之將生葉。先生細葉。蒼然如鴈頸也。臣錯按與臣錯曰以爲五字複。祁本刪曰字。某友不主刪曰字。而欲刪以爲二字。其實俱無所據。刪以爲二字。且不若刪曰字之順。某友故欲與祁本立異。以詆顧澗蘋耳。

都篆下。王校云。距國同大徐。兩朱氏本譌作制國。顧本作制距國。尤妄。按影鈔本。周禮制國五百里爲都。兩朱本同。北宋本。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毛孫諸本同。汪刻小徐本。獨作距者。汪本依毛本改也。祁刻。周禮制距國五百里爲都。必據大徐本。校記距字於制字之旁。移寫者遂補距字於制字之下矣。桂未谷謂當作周制距國五百里爲都。則祁本衍禮字。非衍制或距也。段若膺刪五百里爲百里。尤非。周禮冢宰鄭注。縣士鄭注。及司馬法。均作五百里爲都。

鄆篆下。王校云。郁鄆。汲古初印同。刊改郁作鄆。宋本作存。顧本同。肫改之也。按北宋大徐本。正作存。鄆。孫刻同。祁刻小徐本亦同。影鈔作在鄆。兩字皆譌。然在乃存譌。鄆乃鄆譌。顯然可見。則祁本不得謂爲肫改矣。汪本依毛。故同作郁鄆。毛改本已知郁之譌矣。某友必謂汪本爲是。要亦不能舉證。邨篆下。王校云。鹿孫反。大徐此尊切。按影鈔及各本。皆作鹿孫反。與邨音不合。當作麤孫反。鄆鄆鄆篆下。王校云。大徐以鄆鄆鄆爲次。然鄆下之申車反。則鄆之音也。鄆下之骨安反。則鄆之音

也。蓋小徐次第本同大徐。亂之者獨留音紐未移耳。按祁刻亦以郃郵鄒爲次。與大徐同音切無誤。影鈔本亦然。是特汪刻割綴篆文時。誤易其次耳。何至譏及小徐。某友非未見祁刻者。奈何不以祁本校正之。

鄉篆下。王校云。封圻之內。六鄉治之也。大徐重六鄉。集韻引六卿治之。顧氏徑自增改。亦妄。按影鈔本。封圻之內。六鄉治之也。諦審之。實卿字筆迹小誤。非鄉字也。北宋本。封圻之內。六鄉。六鄉治之。締審之上。鄉字小誤。下卿字亦小誤。非重六鄉也。祁本雖據大徐以改小徐。然六卿治之。自是不誤。集韻所引。正其確證。果如某友作鄉。則封圻之內。六鄉治之。已覺不詞。六鄉六卿治之。成何語耶。

早篆下。王校云。甲古文甲字。大徐無此句是也。甲之古文作。若甲甲自是篆楷之異耳。凡說解中此等句皆謬。而本句更加一謬也。按影鈔本作。從日在甲上。古文甲字。亦不可解。錢十蘭謂當作。古文甲字。古金文甲多作。虢季子白盤以爲。今字作早。亦下從古文甲也。

於之古文下。王校云上同朱云衍文。汪刻又衍一字。按影鈔及祁刻。均有上同一三字。在傳末。與汪刻同。前軌之古文傳末。有同上反三字。謂古文之反切。仍同軌之反切。此亦卽同上反三字。同上倒爲上同。而一則反之譌字耳。要之皆後人妄補者。

於部末。王校云。族以矢爲主。當入矢部。知說文遺此字。後人補於此也。顧本亦有。則泯沒其迹矣。按

小徐本作昨木切。誠依大徐補。然影鈔已有之。不得謂顧所補也。

星篆下。王校云。從○古○復注中。兩○字。大徐皆作口。口不象形。作○爲是。然○非字何以言從。從○當作作○。抑以全書之例緣加之耶。按各本皆作從○。無異說。某友又自縛於非字不出之例。乃欲改爲作○。然卽如所改。○仍出於說解。且謂後人以全書之例加之。則某友之例。顯反全書之例矣。

霸之古文。影鈔云。古文或作此。臣錯或此。古審字。祁本。改臣錯下或字。爲曰字。大徐但云古文霸。某友謂古文或作此者。或亦作霸也。大徐則必以爲古文。非是。按如祁本。作臣錯曰此古審字。語大可疑。旣以爲霸之古文。何又爲古審字。竊疑或此二字皆譌。當作臣錯曰。案古審字。某友於此未致說。

盟篆下。王校云。此足知盟盟字從血。盟字當刪。按影鈔本。此足以盟盟字從血。非聲也。祁刻盟作明。是也。蓋盟篆下云血聲。故小徐於此辯之。汪本盟亦明之譌。知乃以之譌。非衍盟字。貫篆下。王校云。顧本傳多二十四字。按祁刻。錯傳祇有母貝會意四字。影鈔本同。某友不知何所見。而云然。

函篆下。王校云。以下囙字。竹君本囙作曰。顧本作函。皆非也。此去函字之上半。但說下半之目。故朱

本譌爲日。按影鈔本云。以下日字兩齒相連。與中豎畫相合。自然其中成日。今正書之。則與此同。但是輔頰之象。非正牙齒之字也。影鈔日字。譌同朱本。汪刻作囧。祁刻作函。不過或連或斷之殊耳。某友作日。似是古文齒字。小徐明云。非牙齒字矣。

弓部末。王校云。大徐部未有弓篆。鈕氏曰。舊本繫傳有弓。玉篇亦有。汪本竹君本俱無。東部傳曰。戶。卽弓字也。知小徐所据本原無弓篆。按影鈔本祁本均有之。且有錯傳。知非由鉉本移補。至所引戶。卽弓字云云。謂重弓仍是弓字耳。不得爲小徐無弓之證。

康篆下。王校云。從木弓。弓亦聲。趙刻大徐本。弓弓作戶戶。宋板五音韻譜作弓。卽据傳云戶卽弓字也。知小徐本亦作戶戶也。顧本作弓。按韻譜作弓。正字也。作弓者省也。篆作彖。因作戶。乃又戶之變也。其實篆當作彖。徐氏承慶必謂作戶爲是。狃於譌篆耳。段若膺力主從弓。不謂有弓篆耳。

籀文粟下。王校云。籀文粟。大徐古文粟。案以𪔐字推之。當是籀文。又部末王校云。文二。大徐文三。蓋校者見本部祇五字。而誤以重文之少爲正文之少也。遂改爲二。使今日有隙可尋。此鹵莽者之妙也。又云。重三。實重二。大徐有粟之籀文。顧本同。且有傳。然似粟下傳也。按粟籀下之傳。誠當并入粟篆下。然影鈔本祁刻本北宋大徐本。皆有此籀文。皆作文三重三。並無疑義。惟汪刻誤作文二。又掄粟籀。某友乃以爲讀書得閒。而知粟籀之本無。不免過於炫異。且旣謂粟籀本無矣。粟籀下又引

粟籀爲證。得無矛盾歟。

彙篆下。王校云。朱氏曰。依本書目及部敍。彙部當在克部之後。筠案。大徐亦然。又克古文下。王校云。臣錯曰。亦象彙字之下也。朱氏本下字作形。曰。此十字當在下文。彙字下。筠案。小徐意謂彙下。半皆作彙也。朱本作形。蓋寫誤。按朱校。王校皆是也。然彙實彙之古文。非克之古文也。原本彙篆下。有古文。有錯傳亦象彙字之下云云。不知何時誤移彙篆於克篆之前。此始誤也。既移彙篆。而未移彙之古文。遂致誤綴克下。再誤也。既綴克下。而錯傳十字。乃又誤綴言下。三誤也。彙下既失錯傳。僅存古文二字。傳寫者以克篆已有古文。乃加亦字。謂之亦古文。四誤也。大徐校定時。依敍目移彙篆於克部之後矣。乃未以彙篆還之。五誤也。既仍綴彙於克之古文之下。乃更加一字曰亦古文。克而異姓亂宗。乃成定讞。幸賴鉉錯兩本之先後不同。及錯傳之十字。可爲平反左證耳。

稷篆下。王校云。傳當有挽文。按影鈔本。稷下傳云。臣錯曰。古者繆穆陸。陸聲相亂。故秦繆公亦呼秦穆公。從穆聲也。某友以爲所言與稷篆無與。故謂有挽文。竊意此傳當在稷之重文穆篆下耳。

穉篆下。王校云。傳處士之下。當有徐穉二字。按影鈔本。錯傳云。故後漢豫章處士字穉子。意楚金爲穉子之裔。避家諱耳。非疏挽也。

穉篆下。王校云。繫傳顧本以意改之。而改靜爲淨。尤鄙。按影鈔本作禾華。華之穀。取其靜莖祭天。義

不可解。必有譌舛。祁刻作去莖葉之殼。取其淨莖祭天。某友所謂以意改之也。某友於改靜爲淨。詆爲尤鄙。淨固瀨之借字。錯傳乃唐宋間文字。不能責以字字依篆。况作靜亦是借字乎。

秭篆下說解。影鈔本作一曰億數至萬曰秭。祁刻同。北宋大徐本作一曰數億至萬曰秭。某友未察見。

釋篆下。王校云。漬米也大徐同。朱鈔訛作潰。按大徐毛孫諸本。小徐汪祁諸本均作漬米。故某友謂作潰者譌。然影鈔本亦作潰。朱鈔正祖此。北宋大徐本亦作潰。錯傳曰釋猶散也。是以散釋潰也。又曰漢書曰振兵釋旅振整也。是以整兵與散旅對文。明不以爲漬矣。

聿篆下。王校云。干聲。大徐干所以聿之。干是何物而可以聿乎。此必後人加也。按小徐本說解雖作干聲。而錯傳卽云會意。蓋聿無由從干聲也。既不以干爲聲。亦卽取干之形。是其意與大徐無異。某友欲以小徐駁大徐者。仍爲其非字弗出之例所累耳。

向篆下。王校云。鉉本引小徐曰。牖所以通人氣。故从口。所說非也。當作向。與向同意。安得从口舌之口。按各本皆从口。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亦無異。某友擅改無据。卽以古金文攷之。則叔向敵向字空首幣古甸文亦皆從口作。

竈篆下。王校云。顧本有竈篆。其說解既異於大徐。而則到反正同大徐。則子輿反重複無用矣。將無

顧所据本有說解無反切。輒以大徐反切增之耶。按竈下說解。大徐炊竈也。从穴龜省聲。小徐炮竈也。從穴龜省龜。也。此下則影鈔與祁刻又異。影鈔作象竈之。之形。臣錯曰穿地爲竈也。到反。祁刻作象竈之。X形。臣錯曰穿地爲竈也。則到反均之。譌舛難明。然必謂則到反爲顧所輒增。亦難斷言也。

梁篆下。王校云。周也。大徐周行也。玉篇廣韻皆曰采。采也。廣韻別收采字。云采入也。冒也。周行也。殷武毛傳。采深也。鄭箋冒也。釋文作采。引說文冒也。据毛訓爲深。則是窾變爲采也。鄭訓爲冒。則與最之犯而取也。寬之突前也。爲一類。門門。意本相似。陸氏既引毛鄭之說。若許與鄭同。何以又引之。此陸所引之冒。也不甚可據也。然果作周行。則字从网假借之義。當在部末。何以在网名類。恐本有罟也。今挽佚耳。按說解引詩采入其阻。遂開許學家聚訟之門。竊謂門部當本有采字。訓冒也。周行也。引詩采入其阻。陸釋文之采。采之譌也。鄭箋廣韻皆采字之義。毛傳則自讀爲窾入其阻。與鄭箋異義。許書自有窾字。然許不引詩於窾下者。不從傳讀也。至於采字。許自是訓爲罟。采篆既挽。其引詩乃屬入采下。而併改采入爲采入矣。分隸書罟字爲罟。因譌爲周。鉉本校定時。疑訓周之無据也。更益之以行字。而采罟兩義相糾不復可理。錯傳曰。网卽周布之意。知其所見本已譌。葦友謂采下挽失罟也之訓。猶未達一間。

幘篆下。王校云。此篆各本譌。幘訓領。在此非次。而前文幘字玉篇所無。此當爲既譌爲幘之後。或見不譌之本而補於末。故其篆亦譌。以其放隸作篆也。故翻刻古書。不可如顧千里見誤輒改。以致混沒其跡也。按各本篆作幘。亦僅斷之而已。祁本作幘。某友所謂見誤輒改也。然幘下既有錯傳。自必補在錯前。補者既据不譌之說文。其說文亦必有篆。未必須放隸作篆。錯傳以摺訓幘。自從耳聲。則錯本之篆。不能不從取作。顧千里不能居改正之功。亦不尸輒改之咎也。

錦篆下。王校云。襄色織文也。鮑本色作邑。是也。然詳傳語。則小徐据本作色。顧本傳多十四字。亦曰襄邑。按影鈔本作襄色織文也。祁刻同。北宋大徐本作襄邑織文也。孫本亦同。毛本則作色。錯傳。汪刻僅襄雜色也四字。祁刻下有漢魏郡有縣能織錦綺。因名襄邑也。十四字。影鈔同。但邑作色。某友意謂。大徐自作邑。小徐自作色。顧本傳文不應作襄邑。然襄邑既係縣名。非無可考者。魏郡不聞有襄色之縣。傳既云因名襄邑。則此語正爲說解之襄邑而言。知說解當從大徐矣。毛本據小徐以改。大徐適得其誤。

像篆下。王校云。此像字假借也。像當作象。指所引書兩象字而言。否則此像字三字爲重出。按祁刻傳曰。臣錯按尙書曰。崇德象賢。乃審厥象。本皆作此像字。作象字假借也。是不惟像字當作象字。此像字三字乃作象字三字之誤耳。

祛篆下。王校云。一曰祛裏也。裏者裏也。竹君本同而裏字空白。顧本依大徐刊改裏並爲裏。非也。玉篇祛衣裏也。證知小徐本是大徐譌作裏。乃加裏者裏也以申之。校者羸入小徐本。遂不可通矣。按北宋大徐本兩字均作裏。爲裏爲裏。頗難審定。影鈔小徐本固作裏。而裏字亦爲空白。然則作裏者毛孫諸本。而小徐本之有裏字者。依大徐本填之矣。謂小徐本原無此四字。殊無依据。至於祁刻。則作一曰祛裏也。裏者裏也。蘇局本。姚翻本。小學彙函本。皆然。某友所見刊改爲裏者。不知何本。

尸部末。王校云。大徐部末有屏層二文。然似後人增也。案广部屏。與屏音義皆同。而層字不見經典。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皆曰入曾宮之嵯峨。注云曾重也。淮南子。昆侖上有曾城九重。曾祖曾孫。亦皆取重義。則今用層字者。古卽用曾可知。按某友說誠是。然許書中可無而有者不少。不能確指爲後人所增。影鈔有此兩字。且各有反音。與大徐切音不同。祁刻亦然。

斨篆下。王校云。監持意。別本監作堅。玉篇同是也。按北宋本亦作監持意。毛孫諸本俱同。段若膺据玉篇改之。然不謂何本說文作堅也。某友所謂別本者。殆卽指段改。而又以玉篇爲證。不知段正据玉篇耳。

復篆下。王校云。段氏所据小徐本。無此篆。而有夏篆。說解之復聲作夏聲。按祁刻復爲正文。夏爲或文。與大徐同。影鈔兩篆互易其位。然復下曰復聲。復下曰或省。則篆雖易位。說解未誤。汪刻全掙。

之段所見本半挽之耳。

鬼部末。王校云。大徐增𧈧字。顧亦妄增。按大徐各本皆有𧈧字。北宋本亦有之。惟段若膺移之入佳部耳。何得反謂大徐所增。小徐本之杜回切。誠依大徐增入之證。然影鈔本已有之。不得謂爲顧所妄增。

顛篆下。王校云。毛本頊顛。小徐同是也。孫鮑二本頊作頊。余初見以爲非。旣而見玉篇顛字注。引博雅頊顛謂之𧈧。又頊字注曰頊顛。遂幡然信之。又見廣韻三燭。頊音玉。注曰人頊頊。案頊頊卽玉枕也。十九鐸頊下云頊顛。乃再檢玉篇頊下。引說文曰頊顛也。然後恍然曰。今說文本頊下云顛也。乃是挽一頊字。兩字爲名者。不可割裂也。繫傳曰。今併作𧈧字。頊𧈧顛。皆一聲之轉。是以廣雅云然。頊則聲不諧矣。此自顧氏誤耳。凡經三思而後心安。書之以告讀書者。不可妄疑妄信也。按玉篇頊下之頊顛不誤。而顛下頊下之頊顛皆誤。某友謂顧希馮之誤是也。廣韻三燭。顛頊字音勗。頊頊字音玉。皆與顛無涉。十九鐸徒落切。頊顛。二十陌陟格切。頊顛。腦蓋然則謂頊頊卽玉枕可也。因此而謂有頊顛字則不可。謂許書頊下之顛也。讀爲頊顛也則可。謂說解挽一頊字則不可。許書連篆讀者不勝數也。某友旣謂頊是。又於作頊者幡然信之。終云作頊則聲不諧。雖歷數其用心之艱。然讀者則迷眩爲苦矣。

广篆下。王校云。游岩廊之上。案廊當作郎。下文固云不從广矣。接傳在广下。乃無端辨別廊郎。殊爲不倫。錯傳曰。因厂爲屋。故但一邊下也。今字書有廊字。漢書董仲舒傳曰。游巖廊之上。借字不從广也。影鈔祁刻同。一邊下影鈔譌下爲不耳。傳意謂漢書借巖爲之而不作广。說广耳。非言廊之與郎也。今字書有廊字句。乃讀者旁記之語。羸入正文。讀者亦誤會末句說廊。乃校記於旁。傳鈔者不辨而併合之。某友乃爲所誤。

礮篆下。王校云。玉篇礮字。其次第約略與說文礮字相當。注云都亂切礮石也。礮字在後。注云下加切礮礮高下也。廣韻二十九換。礮礮石也。九麻。礮礮石也。春秋傳曰。鄭公孫礮字子石。案其說與說文正同。蓋是時說文已誤也。大雅取厲取鍛。釋文。鍛本又作礮。丁亂反。鍛石也。說文云。礮厲石。字林大喚反。左襄二十年。褚師段。卽許君所引之公孫礮。釋文云。徐徒亂反。然則段茂堂改篆爲礮。自是而改說解之厲石爲礮石。則非也。釋文訓礮爲鍛石。而引說文作厲石。固分明矣。按錢竹汀謂篆當作礮。說解當從段聲。段注本卽據以改許書。某友亦宗是說。錯傳則曰。按木華海賦。礮石詭光。是礮石文也。今春秋左傳書公孫礮作公孫段。誤也。意謂礮爲石文。則子石之字。取義於此。而作段者譌。是篆必不從段作矣。承氏培元校記。徐氏灝段注箋。謂兩字宜竝存。礮厲石也。从石段聲。春秋傳曰。鄭公孫鍛字子石。都亂切。礮石赤色。从石段聲。乎加切。要亦改正小徐之誤。非小徐本然也。

王校又曰。段聲及鄭公孫磬。大徐作段磬。非也。竹君本同譌。顧本則刊改之。然朱翹音痕加反。則與唐韻乎加切同。似小徐不分段段。故說文韻譜亦收磬於十麻。按小徐固謂從段聲。大徐亦無異說。故影鈔本北宋本以下各本。當然作段作磬。與乎加切合。與痕加反合。與收諸十麻亦合。如或有作段磬者。必是譌字。蓋與二徐說不合。又無由逆料後世之校正而預爲改之也。祁刻蘇局本。與影鈔本竹君本無異。姚翻本說解中改作段聲。改作公孫磬。蓋依段注改之。而篆文未改。反切未改。彼此不相應。殊爲可哂。某友所謂顧本刊改者。卽姚翻本之所祖也。小徐從段不從段。傳已明言。某友乃謂小徐不分段段。段段形音義皆異。烏能不分。且小徐亦何嘗不分乎。緞篆下校語尤謬。

磬篆下。王校云。大徐本曰。樂石也。从石。殼象縣虞之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案本書闕。而殼下有聲字。大徐則殼象縣虞之形。六字爲句。詳下文。特解殳字。則殼當作聲。而說文初無聲字。六書正譌以爲古磬字。於象形之法極合。但是書多憑臆耳。按影鈔本。祁刻本作殼聲。餘大致同大徐本。殼卽磬之籀文。不得云聲。某友謂殳以擊之爲義。則象形者祇餘聲字。其上之。虛也。其下之。尸。所縣之磬也。某友實從正譌。而自縛於非字不出之例。故不敢改爲聲象縣虞之形耳。鹿篆下。王校云。大徐本麀下之。从牝省。此必鼎臣因牝鹿之訓而改之也。卽牛部牝下之匕聲。亦非也。直是象其陰形。並非匕箸之匕。本注謂鹿足从匕。亦非凡似某字卽謂之从某字。亦許拘執之病。

固明知其不然而言之也。按麀之說解。小徐牝省聲。大徐从牝省。牝省聲何以讀伊。虵反。是省聲必非。大徐所以改从牝省也。葦友乃謂匕象形。不免新奇之過。至謂鹿足不當云從匕。此又爲非字不出之例所縛。既自縛於此例。乃并以縛許君。許君將何由明知其不然哉。

麟篆下。王校云。大牝鹿也。鈕氏所据舊本作牡。筠案麀爲牝麒。而麟麀同音。似作牝爲長。按汪本依毛本。故作牝。影鈔本祁刻本均作牡。段若膺桂未谷均謂玉篇訓大麀。知當作牡也。毛孫兩本依北宋作牝。然諦審北宋本。此字作牡。與他牝字迥殊。是亦牡之斷壞耳。非作牝也。毛孫兩本偶疏。葦友從而爲之辭。錢十蘭据東京賦薛綜注。謂當作大鹿也。則調停矣。

煌篆下。王校云。煌煌輝也。大徐止一煌字。非也。輝作輝。是也。按北宋本祁刻皆作輝。影鈔煌煌也。無輝字。北宋本煌輝也。蓋連篆讀爲煌煌輝也。祁刻合二本從之。

炅篆下。王校云。玉篇炅同焮。按錯傳曰古又借爲桂。玉篇以爲同焮者。謂炅乃漢人桂姓之所改。音古迴切。與焮之從夫聲者合。北宋大徐本音切亦然。然則小徐本之居迴反譌也。徐氏灝曰。說解之見也。乃光也之譌。廣韻可證。此殆既譌爲居迴反古迴切之後起義矣。

黠篆下。王校云。小徐本黠黔相連。而黠掇注黔掇篆文。遂合爲一。按影鈔本固有黔篆。其說解錯傳音切。自屬於黔。並無疑誤。黠篆在部末。切而不反。必後人据鉉本補。至是否原在黔上。無以證之。祁

刻一如影鈔。然則誤合爲一者。汪刻之誤耳。不得云小徐本如是。蓋汪刻之篆文。移自毛本。粘貼時。偶以黠篆貼入黔篆地位。乃致此誤。非由兩篆相連也。

炷篆下。王校云。毛本讀若回。小徐同。孫鮑二本回作向。毛本口回切。孫鮑二本迴作迴。小徐烏攜反。說文韻譜收之齊韻。五音韻譜收之迴韻。廣韻兩韻兼收。玉篇口迴烏圭二切。按字從圭聲。作烏攜反。則讀若之回。自必回之譌。北宋大徐本。且譌作阿矣。其口迴切自必口迴之譌。

懽篆下。王校云。錯傳曰。今爾雅作懽。案懽當作煤。爾雅釋詁。煤憐惠愛也。小徐此語。蓋謂許君與爾雅不同也。然釋言云懽救撫也。郭注懽愛撫也。疏引方言曰。東齊邠陶之間。謂愛曰懽。然則許義與子雲同。卽與爾雅不異也。煤篆說曰。煤撫也。按某友自釋言以下云云。自駁前說。不知所衷。竊謂錯傳疑有脫文。

河篆下。王校云。水出敦煌。大徐敦訛焯。本書引漢書又譌燉。按漢書固作燉。引漢書不當改漢書也。滇篆下。王校云。凡池字。大徐作沱。而此亦作池。按此字。北宋及毛孫本均作池。某友謂大徐於此獨不作沱。非也。注下潢下沼下。大徐亦均作池。

浪篆下。王校云。西至增地。漢志此下有入海二字。鏤方縣皆屬樂浪也。鏤方僅一縣。不應言皆。蓋脫浪水縣三字。小徐以許言浪水出鏤方。又引或謂出浪水。故據漢志而言浪水縣鏤方縣皆屬樂浪。

也。按影鈔本。水自樂浪。浪水縣。西至增地。鏤方縣。皆屬樂浪也。小徐引書。每加隳括。故不引入海二字。皆字自承增地。鏤方。或并兼浪水而言。某友斷句不同。故謂掄浪水縣三字。祁本既補入海二字。因更補增地二字。皆字仍承增地。鏤方而言。

灑篆下。王校云。下從水。大徐無下字。按祁刻說解。雨流雷下兒也。從水。萑聲。大徐毛本無也字。孫本北宋本并無兒字。於是下字與從水二字相屬。影鈔之雨流雷下兒。下從水。疑鈔者亦依北宋本。而誤其斷句。遂改也。爲下耳。

涸之重文下。王校云。汲古本篆譌。按祁刻涸無重文。影鈔則補於書眉。篆及說解。悉同大徐。是亦以大徐補之。非楚金固有也。汪本摹自毛本。故有此篆。然毛譌而汪不譌者。殆其所校正也。

灑篆下。王校云。大徐在沟下。疑說文本無灑字。爾雅亦本作灑。故許君引爾雅於沟下。後人沿沟字而加灑字。以水旁。遂有據以補說文之闕者。然使說文本有灑篆。則當引爾雅於其下。而沟篆下。但云灑沟也已耳。彼補者不知。漫列之。灑篆下。而仍引爾雅全文。至大徐移使相近。而又不置諸沟字之上。皆未思說文通例也。按沟字。以激水聲爲本義。故廁涇渾間。而不與灑相次。此亦許書中所恆有。其聯絲字之引書。在第二字下者。許書亦復多有。段若膺始盡改之。卽依段例。灑下固引雅文。不得謂誤。沟下所引。則在一曰下。亦當謂沟下不當全引。不得反疑灑字。某友所謂通例。段若膺之

例耳。某友欲以段例刪濁。而不徑刪之。此猶優於段者也。

漸篆下。王校云。五音韻譜曰。漸次也。水出丹陽黟。南入海。漸次乃引伸之義。按漸次之本字作趨。作漸者假借耳。由漸江水而引伸之。無由得漸次義。

鱮篆下。王校云。大徐在鮪下。作从魚。不作從。蓋寫誤。馬本作從。案影鈔本。此字在魚部之末。無錯傳。作从不作從。作切不作反。其奴答切與大徐無異。是其爲後人所補無疑。馬本祁本改从爲從。要不能泯其迹。某友每於此注意。以剔撥後補文字。此獨回護之。以爲固有。何也。

靈篆下。王校云。臣錯按今靈慶也。朱氏謂郁陞宣本校作靈夏。按靈爲河東鹽池。唐祀河東鹽池之神。曰靈慶公。有祠有碑。當時舉祠以名其地。曰靈慶也。靈州靈夏。則今甘肅花馬池鹽池也。相去遠矣。

耿篆下。王校云。爛省聲。大徐爛作炆。汲古刊改作炯。桂氏曰。炯省聲者。集韻類篇通志六書故並引作炆省聲。小字本作炆。案本書炆從火圭聲。讀若回。口迴切。小字本作讀若回。口迴切。此卽元豐初王子韶陸佃重修所改。又據以改炯爲炆。爾雅釋文。炆口類反。顧口井烏攜二反。王陸改炆字之音。據此也。按郭注方言。炆音口類反。類譌爲類。又轉爲口井。王陸不審。輒改舊音。失之。按某友此說是也。然則炆下之兩存者非矣。

拱篆下。王校云。拱兩手大指頭指相住也。頭似當作食。住當作拄。按拇傳曰。凡書傳謂大拇爲將指。頭指爲鹽豉指。是大指頭指。固是。拇指食指。而楚金不謂之食指也。住。祁刻作拄。

擗之重文。徒下。王校云。案張次立曰。今說文引李舟切韻所載徒字如此。未知所指。毛孫鮑三本皆有徒字。而未言采自切韻。卽說文韻譜固用切韻。亦無由的指徒字爲說文本無而采之切韻也。按大徐本無此重文。張次立以爲與辵部之徙同。故校記如此。影鈔本及祁刻均作說文并切韻是也。但引此二書者。意其他各書作迤也。汪刻譌并爲引。某友乃大迷眩。不知當時何以不一勘祁刻本也。

探篆下。王校云。突聲。大徐案聲。當作窆。突音脫。當作窆音深。按影鈔本北宋本。篆均從窆作。其說解。北宋作窆聲。依真書深字作也。影鈔作突聲。傳曰突音脫。與篆不符。祁刻作窆聲。而突音脫如故。亦復兩歧。某友謂錯傳非是。而當作從窆聲可也。改錯傳之文。而謂楚金本謂從窆聲則不可。

播之古文。敵下。王校云。卜之古文作𠂇。凡古籀文從卜者當同。汪刻竹君本皆從小篆。卜固非。大徐之。則沿自漢隸。尤非也。按古金文支傍多作。謂必作。無據。作。固小變之。作。亦由。變。非由隸變也。某友於扶之古文。校云。隸書。字由古文。來。今人好作。殊未達也。兩說正爾相反。

婁篆下。王校云。母一作毋。毋當作禁止之毋。小徐如此分別之者。謂所據本從母。而別本或从毋也。汪刻刊自汲古。故誤。按北宋大徐本。篆从母作。影鈔小徐本。篆從母作。而說解錯傳。俱謂從母。故祁刻改篆從母作。汪刻亦同。然則朱本之篆從母作。絕無依据。某友偏信朱本。謂小徐所據本從母。而別本從毋。然錯傳影鈔本。曰毋一作母。皆無也。祁刻曰母一作毋。皆無也。即改曰母一作毋。又何解於皆無也三字。此字篆形說解錯傳。俱不可通。誠如某友說恐失其傳。然其字決不從母作。則可斷言也。

媼篆下。王校云。媼省聲。大徐作媼聲。而以媼爲古凶字。凶之或體作媼。古文媼。玉篇作媼。皆無媼字。不知鼎臣何據。按以媼爲古凶字。猶以晉爲百。以孚爲子。義自可通。媼之隸變爲媼。猶也之隸變爲媼。意者異文作媼。乃變成今隸耳。

戟篆下。王校云。大徐有讀若棘。戛字下之讀若棘。恐即移本注於彼也。大徐移還原處。而彼又失於刪削耳。按錢十蘭謂戟下之讀若棘。正涉戛下而誤。故錯本無之。與某友說正相反。嚴鐵橋曰。子虛賦戟與箭韻。知戟正從軌聲。不音棘也。是則錢說是已。

無之奇字无下。王校云。通於无者。大徐无作元。汲古刊改作无。非也。此以字形論。謂元之ノ在二之下。而无之ノ貫於上耳。按影鈔小徐本。作通於无者。虛無道也。錯傳詳釋此義。累二百餘言。絕無一

語涉及元字。且又申言之曰。通於无虛无道也。是決非元之譌矣。大徐但云通於元者。而无虛無道也四字。語意未完。顯有挽失。某友據字形爲言。不免望文生義。

無篆下。王校云。各本篆文皆同。而此本獨曰舞聲。繫傳曰舞音武。又若恐人誤認。而鄭重分明之者。然則楚金所据本作舞也。祁刻作舞聲。舞音武。按祁刻是也。影鈔舞聲已譌舞聲。而舞音武不譌。汪刻乃并此而譌之。蓋後人不識舞字。故作舞也。大徐作舞聲。則依今隸。舞本當作舞。與武同文。甫切。故楚金以武音之。明其非有無之無耳。某友眩於譌本。乃欲造一從區從舞之篆。似少神悟。

穀篆下。王校云。又山海經曰。以下共三十字。乃弩字傳。錯簡在此。按其上尙有弩待射而爲亂六字。亦然。弩蓋弩之譌。待則恃之譌。弩篆下當本有錯傳。錯落在此。尙有挽失耳。

卷二十五之首。王校云。汪氏本有異於大徐。而朱氏未言者。亦有兩本不異。而朱氏以爲異者。或漏挽。或所据本不同。按朱文藻所据鈔本。此卷亦必補以鉉本。然自是鈔本之舊。當然與某友之汪刻本不同。非朱之挽漏。此卷中某友所謂朱不言者。皆朱鈔與大徐本同者也。

縻篆下。王校云。牛轡也。竹君本轡字空白。案牛不用轡。按影鈔本及北宋大徐本皆作牛轡。蓋因馬之轡而推言及於牛。不必過泥。

螭篆下。王校云。螭。汲古刊改鼉作鼉。是也。按孫本亦作鼉。然影鈔本北宋本皆作鼉。

蜜之正文下。王校云。朱本冥下蝮。大徐竊下蝮。玉篇同。按影鈔本祁刻本及北宋大徐本。皆竊下蝮。影鈔稍誤作鬪。朱本所由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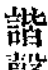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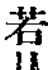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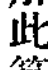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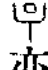



蠱篆下。王校云。鮑本同此。孫本作蠱。竹君本顧本汲古初印本並同。按影鈔本北宋大徐本亦作蠱。至於祁刻。則姚翻本亦然。蘇局本小學彙函本均作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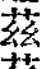
蟻篆下。王校云。蟻蠓細蟲也。別本蟻化飛蟲也。按北宋大徐本毛本孫本。皆作蟻蠓細蟲也。某友所謂別本。不知何以不明言之。

垣之籀文下。王校云。小徐韻譜及大徐並作𠄎。汲古初改从𠄎。非。按从𠄎誠不合籀文。影鈔从𠄎更誤。然韻譜及大徐亦譌舛。依古金文當作𠄎。

𠄎篆下。王校云。弃埽除也。朱本弃作棄。大徐無此字。玉篇引同。一切經音義引作糞除也。然皆非也。弃當作弁。以下文弁聲譌弃聲知之。而弁又拚之譌也。言拚手之拚。又通𠄎也。下文云讀與糞同。糞棄除也。是與𠄎同字也。玉篇。𠄎古文作𠄎。手部攢亦作拚。引禮記埽席前曰拚。若依一切經音義所引。則祇著本同之糞字。失卻通借之拚字。非許意也。按𠄎糞同讀。糞訓棄除。則棄也。埽也。除也。之義。皆𠄎字所得有。糞聲與弁聲字多通。然埽席前之字。自从手作。與𠄎字無涉。某友所依據者。兩弃字耳。唐人諱棄。作弄作弃。而弁聲之譌爲弃聲。則形近故也。兩字譌者。惟汪本耳。是其所據。已絕不足

恃。影鈔本作棄埽除。作弁聲。朱祁本均同。今據誤本以爲言。得謂果如許意歟。

墉之古文下。王校云。鈕氏所据小徐本作。而曰當从省。蓋讀若庸。筠案說文韻譜亦作。是書固小徐作也。古人云美惡不嫌同詞。然則大小亦何嫌同形。且以作爾墉。亦城垣也。要之是象形非諧聲。若从之聲。則下半之又作何解。此篆與五篇部首城郭之同形。而本部垣堵城三字之籀文。所从者蓋古文墉。非城郭字也。按影鈔本此文。與鈕所見本同。影鈔篆文多譌舛。誠未必可据。然既爲郭之本字。又爲墉之古文。亦自可疑。鈕說之是非。殆難驟斷。某友駁之。亦不足自圓。蓋下半之亦或可云省。但某友則爲犯其非字不出與省不成字之例矣。所不解者。某友既謂大小不嫌同形。墉亦城垣之義。是力言其同矣。乃又謂垣堵城三字从墉。不从。則似力辨其異。何也。某友釋例又曰。城垣之義。玉篇亦系之部首下。則此字當刪。與此說絕異。又何也。平心論之。恐釋例說近是。

畜之或文下。王校云。畜從茲田。大徐从田从茲。玉篇引魯郊禮畜从茲。茲益也。當从艸之茲。茲者益也。有益於田也。畜亦當作畜。从茲省也。設从玄黃字。則義不可通。按影鈔本祁本。皆作畜從茲田。茲益也。北宋大徐本作从田从茲。茲益也。然篆皆从茲作。與說解不相應。至畜之說解。許引淮南玄田爲畜。錯傳謂畜養起於微。以微釋玄也。某友謂從茲省。無論其得失若何。要正所謂非許意耳。

金篆下。王校云。說文韻譜五音韻譜並作金。非也。小篆之令。以「連土。古文之令。以一連土而「別書於右耳。非有異也。按篆文金从今。令从「。古文則象左右注而已。古金文作金作金。注左注右無別。後人或作金。引長其注耳。某友遂謂移「於右。非是。

鑽篆下。王校云。祖半反。大徐母官切。按毛孫本皆作借官切。北宋同。上一字鑊篆下。乃母官切耳。某友誤。

鐺篆下。王校云。司馬執鐺。孫本同。毛本兩在執下。非。按影鈔本祁刻本。皆作司馬執鐺。北宋大徐本作司馬執兩。兩當係鐺之譌字。毛本乃作司馬執兩鐺。兩字衍耳。不得云在執下乃非也。周禮公司馬執鐺。軍法省公字。

鐺傳下。王校云。從金留聲。大徐無之。而又引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卽劉字也。从金从非。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爾。筠案此說見鍇所著說文韻譜中。按鍇傳曰。春秋左傳虔劉我邊陲。本此字。是謂鐺爲訓殺之本字。而劉爲假借字。明不以爲一字。與韻譜異說。鼎臣引彼而不引此。以爲一字故也。某友同之。

轉篆下。王校云。還也。大徐運也。玉篇迴也。轉運也。按北宋大徐本作達也。

輶篆下。王校云。車輶鉏聲也。大徐車輶鉏也。說文有鉏無鉏。他字書亦無。按毛本作鉏。北宋本孫本

亦皆作鈹。金部雖有鈹字。與此義無涉。

𠄎篆下。張次立引鉉說曰。𠄎音渠營切。非聲。當從環省。影鈔本祁刻本同。北宋大徐本作當从還省。某友未言。

𠄎篆下。王校云。郎擊切。一本歷各切。皆出自宋本。按北宋本祇有歷各切。則郎擊切不得謂出自宋本也。然與影鈔本之連的反合。

阜之古文下。王校云。竹君本顧本作𠄎。非。按北宋本作𠄎。此字無可徵證。則其孰非孰是。莫由斷言。竊謂當分爲二文。其下之𠄎。本部陳之古文可證。古金文阜傍皆然也。三體石經師之古文作𠄎。卽自之古文作𠄎也。然則阜之古文當有作𠄎者。誤斷之。又與𠄎合併爲一耳。

𠄎篆下。王校云。從𠄎。𠄎。𠄎也。從宁。宁亦聲。大徐从宁从𠄎。𠄎也。𠄎並當作𠄎。乃得訓爲𠄎。若𠄎則𠄎之重文也。按篆文各本皆譌。說解之作𠄎。則影鈔本北宋本祁刻本均不譌。

甲之古文下。王校云。始一見於十歲成於木之象。大徐始于一見於千成于木之象。汲古刊改千作十。按北宋大徐本作始于一見於十。毛初印本孫本均同。斧季依小徐刊改作始於一見於十。是改千爲十且改十爲一也。某友尙未諦審。

乙篆下。王校云。案許說與一同意。則乙篆下半卽一。小徐云𠄎音徹。是許說當作與𠄎同意。一則壞

字也。按影鈔本作丨音徹。是卽引而上行讀若徹之丨。蓋釋許說之丨也。祁刻同。汪本乃誤作中音徹。某友乃据汪本之誤。以改說解中不誤之丨。非已。

巴篆下。王校云。朱本作𠄎。大徐作𠄎。祛妄篇作𠄎。夢英書部首作𠄎。按影鈔本巴篆與大徐無異。祁刻同。朱本自是摹寫之譌。祛妄篇曰。陽冰云。从巳中一。不合次已下。夢英部首正依陽冰作也。楚金曰。已亦屈伸可象已蛇。則駁陽冰說。謂不妨次已下。不必從已也。而篆則作𠄎。亦不相應。

疑篆下。王校云。丨矢聲。丨矢二字當合爲𠄎。匕部疑下云。𠄎聲。𠄎古文矢字。据此知之。傳曰。幼子多惑也。止不通也。丨反比之也。矢聲。大徐引之曰。止不通也。𠄎古矢字。反丨之。幼子多惑也。筠案。兄引其弟之說。而不知其弟之意。以致刺謬多端。殊可笑也。小徐先解子字。本篆在子部故也。次解止字。丨字。矢字。依一篆之上下左右次第解之。而大徐倒亂其次。其謬一。小徐不以丨矢爲一字。故曰丨反比之也。大徐以爲𠄎字。似知說文無丨字矣。而仍曰反匕之。其謬二。小徐幼子多惑。乃以一句蔽一字之全旨。明疑字以子爲主也。大徐以屬之反丨之之下。若單解此句者。然其謬三。小徐曰丨反比之者。乃會意以解之。丨固非字也。不然。匕從反人。則反匕仍是人字矣。其心蓋謂幼子比所不當比。故用比字之義。比匕同聲。匕亦兼有比義。故用匕字之形。而丨究非匕也。故曰反比之。以關兩意。此其致思本屬回穴難通。而大徐誤以比爲譌字。而改曰反匕之。初不悟反匕卽人字也。其謬四。又

案矢部無古文矣。故小徐分爲二字。竊謂卽有之亦當是籀文。非古文。矢之篆。其上之人則鏃也。一則稟也。一則筈也。其形備矣。凡象形者皆古文也。而又於其上加一。是何物哉。籀文好繁縟。故於鏃之上再加一鏃。如鋌戰比耳。與匕字無干也。按某友謂一非字不當出於說解也。故謂當作矣聲。然矣亦許書所無。某友亦不堅持爲應有也。某友又謂小徐分一矢爲二。大徐合爲矣字。北宋大徐本說解。从子止匕矢聲。與影鈔小徐本無異。但大徐引徐鍇曰矣古矢字。則北宋本說解中匕矢二字。當係一字誤分。無庸別徵諸鈔字。然旣引徐鍇云然。則小徐本說解中當亦作矣聲矣。乃鍇傳中又並無矣古矢字之語。種種歧誤。似當存疑。某友揣測小徐之意。正所謂回穴難通者也。

酉之古文下。王校云。內字兩戶外向。卽成𠄎。復連其上卽成𠄎也。按古金文門字作𠄎。卽篆亦有作門作𠄎之別。某友惟取作𠄎之一體。謂可外向而爲𠄎。不知他體之不可施也。

醬篆下。王校云。鹽也大徐監也。按北宋大徐本作監也。疑亦鹽之省俗字。非監也。

敍目上。按祁刻第一行。作說文解字通釋卷第二十九。次行作繫傳二十九。無敍目上三字。承校記謂鍇書原缺第三十卷。張次立割二十九卷爲二以足之。汪本乃分爲敍目上下二卷。影鈔本首行作說文解字敍目第二十九。無次行。某友未校。

黃門侍郎揚雄。王校云。大徐從木作楊。今之考證家。率皆勒令子雲姓楊。亦可哂也。按祁刻亦作揚。

然影鈔小徐本。北宋大徐本。皆作楊。

翫其所集。祁刻影鈔同。北宋大徐本。集作習。毛孫諸本同。承校曰大徐是。某友未校。

影鈔只尙富。卑克。北宋作尙只。卑富。彙克。各互易其次。祁刻同影鈔。毛孫本同。北宋。某友但校富。卑二篆。餘失校。

王校云。十二萬。注云。今說文作十三萬。筠案。許君自敘。固云十三萬矣。以今本之說。解核實計之。則十二萬有奇。然則二字殆亦後人改也。按後序之首曰。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大徐小徐各本均同。公乘上書中。則曰凡十五卷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而十二萬之下。注云。今說文作十三萬。此蓋張次立校記語。張每稱鉉本爲今說文也。所注七字。影鈔祁刻皆羸入正文。某友謂之注云。足徵所見本不誤。張據鉉本校之。謂二當作三。而不徑改。是錯本固作十二萬也。然後序之首之十三萬。則仍依鉉本所改。某友乃謂上書中之二字爲後人所改。適得其反矣。

部敍上。祁刻首行題說文解字部敍第三十一。次行題繫傳三十一。無部敍上之標題。影鈔本同。以下各篇均仿此。某友未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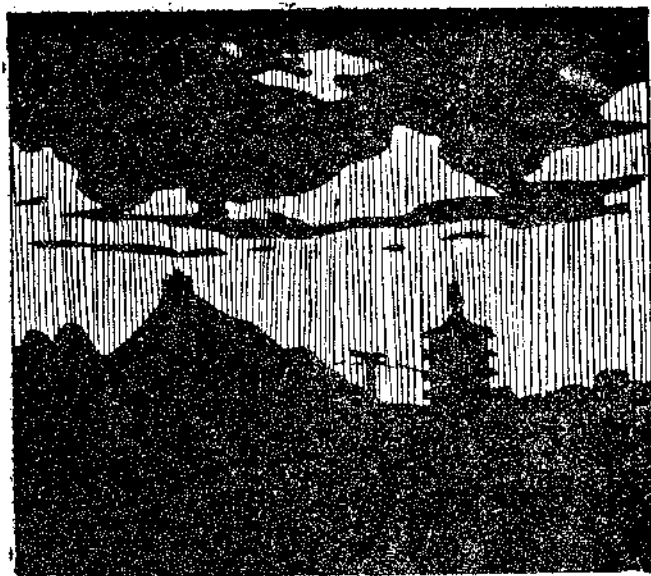
王校云。鼎之鼎器之銘刻也。鼎之二字衍文。按原文作故次之以鼎。鼎之鼎器之銘刻也。故次之以克。器下之字有誤而已。某友斷句誤。乃以爲衍文。

祛妄篇。王校云。日下云日中含一。當作口中含一。然祇是象形。不得分析解之。按原文云。日。說文曰。陽精不虧。從口一。陽冰云。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耳。臣錯曰。無妨。古文自有日中作鳥者。日中含一。不足致譏也。是錯傳以日中作鳥與日中含一對文。不得改爲口中含一。至某友所謂祇是象形。不得分析言之者。糾許說從口一之不合於非字不出說解之例也。然口象日之外圍。中點象日中黑子。偷不出口一。但渾言之曰象形。將何以別之乎。此又足以證其例之不可通也。

類聚鹿篆下。王校云。說文鹿篆無角。石鼓則鹿篆有角。而麀篆無角。牝牡之別也。今小徐直出此麀。而未明言其異。似所據說文本固然。然說文籀文麀_麀二字亦有角。而他字無之。或小篆本省角。故麀麀等字之不當有角者。卽在鹿部。而說解直云从鹿。不云从鹿省也。然則小徐之出此字。或寓訂正之意乎。按影鈔本此篆作麀。與石鼓略同。某友所見之篆。蓋由此稍變其形也。古籀多異體。見於古金文者。不止石鼓之二形。小篆整齊畫一之文。屬象形。亦難斷爲無角。楚金於此篇。謂視其解角。以知其時。故特從籀作以顯著其角。此固自譔之文。從籀從篆。惟取行文之便而已。某友乃謂爲寓訂正之意。得無揣測過當歟。

右一百五十九則祇就其尤要者論列之。其字句間之得失異同。校見者殆十倍於此。詳拙箸說

文解字攷釋屬稿未竟也庚午四月夏清貽識



曹子建責躬詩于彼冀方考

董 衆

文選李善注「于彼冀方」

植集曰「詔云知到延津遂復來」求出獵表曰「臣自招罪釁徙居京師待罪南宮」然植雖封安鄉侯猶在冀州也。時魏都鄴鄴冀州之境也。一云時魏以雒爲京師比堯之冀方也。

吾師 黃晦聞先生補注

後漢書郡國志鄴爲冀州魏郡詩言「冀方」謂鄴也。本集黃初六年令曰「吾昔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所誣白蒙帝王天地之仁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豈有量哉？反旋在國鍵門退掃出入二載機等吹求終無可言者」又謝封鄴城王表「自分放棄抱罪終身不悟聖恩爵以非望枯木生葉白骨更肉」據此則植於改封鄴城侯後爲王機等所誣文帝遷植於鄴以廢置之旋召還鄴城晉加王爵可考見也。此事本傳不載。

衆案是詩係直叙法與植集遷都賦序所叙者略同「冀方」與「青土兗邑……」等爲平列句可得下表：

史載之年	建安十六年	建安十九年	黃初元年	黃初二年	黃初三年夏四月	黃初四年
魏志	魏志	魏志	通鑑魏志 本傳作黃初二年	通鑑魏志 本傳	通鑑魏志 文帝紀陳思王傳	魏志
年歲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爵號	平原侯	臨菑侯	安鄉侯	鄆城侯	鄆城王	徙封雍丘朝京
遷都賦序所叙	初封平原	轉出臨菑		中命鄆城		遂徙雍丘
責躬詩所叙		帝曰爾侯君茲青土	傲我皇使犯我朝儀國有典刑我削我黜	改封竟邑于河之濱	熒熒僕夫于彼冀方	剖符受土王爵是加
古今地名	東漢青州平原郡故城在今山東平原縣西南五十里	東漢青州齊國故城在今山東臨淄縣北八里	西漢鉅鹿郡屬冀州東漢省故城今直隸晉縣東	東漢兗州濟陰郡故城在今山東濮縣東二十里		東漢兗州陳留郡故城在今河南杞縣治
備考		按文帝遣植就國非植受封於文帝也				洛神賦序謂「三年朝京師」誤

太和元年 魏本傳志	三十六	浚儀王		東漢兗州陳留郡故城在 今河南祥符縣西北	
太和二年 魏本傳志	三十七	雍丘王			
太和三年 魏本傳志	三十八	東阿王	末將適 於東阿	東漢兗州東郡故城在今 山東陽穀縣東北五十里 阿城鎮	通鑑魏志明帝 紀十一月庚寅 陳思王植薨
太和六年二月 魏本傳志	四十一	陳王		東漢豫州陳國故城在今 河南淮寧縣治	

今分時地兩項研究之：

(一)時 衆案通鑑黃初元年「王時未即位帝位也。弟鄆陵侯彰等皆就國。臨菑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臨菑侯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王貶植爲安鄉侯，誅右刺姦掾沛國丁儀及弟黃門侍郎廙并其男口，皆植之黨也。」又二年「安鄉侯植改封鄆城侯。」又三年「夏四月戊申立鄆城侯植爲鄆城王。」魏志本傳「文帝卽王位，誅丁儀丁廙並其男口，植與諸侯並就國。黃初二年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其年改封鄆城侯。三年立爲鄆城王。」貶安鄉侯，通鑑作元年是也。卽改封鄆城侯，亦當在元年，有四證焉。

- (1) 植集遷都賦序「余初封平原。號則六易。居實三遷。」魏志本傳「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嚴可均全三國文引御覽一 九八卷謂遷都賦序作于太和三年「將」之云者。當適尙未適也。所謂三遷。東阿自然除外不計。而十一年當自黃初元年始。爲鄆城。雍丘。浚儀。則臨菑安鄉均未就國明矣。謝初封安鄉侯表「即日於延津今河南延津縣 爲赴臨菑要路受安鄉侯印綬。」是子建就臨菑國未至。中路受安鄉侯印綬也。如黃初二年貶爵安鄉侯。元年當已就臨菑國。尙得謂之三遷乎？貶安鄉在黃初元年審矣。據本傳「其年改封鄆城侯。」改封鄆城亦當在黃初元年也。
- (2) 嚴可均全三國文卷十五引開元占經卷一百十六上九尾狐表「黃初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鄆城縣北見衆狐數十首。」若本傳所載不謬。子建已臨菑就國矣。敢於監國嚴重監視之下。擅越藩守。妄干罪戾。而冒然獵于鄆城？蓋已貶安鄉而改封鄆城矣。
- (3) 「灌均希指」云者。明文帝教其如此。則文帝之忌子建深矣。故初卽王位卽誅丁儀。丁廙以鍛其黨羽。未誅子建者。徒以太后故。肯俟黃初二年始貶安鄉乎？
- (4) 植集請祭先王表「垂竟夏節方到。至於先王自可以今辰告祠。臣欲祭先王於北河之上。杏者。臣縣自有先王喜食。計先王崩來。未能半歲。臣實欲告敬。且欲復盡哀。」考魏武帝薨於建安二十五年即黃初元年春正月庚子。崩未半歲。定爲黃初元年之夏節也。臨菑安鄉

均不濱河。獨鄆城濱河。責躬詩「于河之濱」又鄆城屬兗州禹貢「濟河惟兗州」則於黃初元年夏改封鄆城侯，當無疑矣。

然則黃初二年，子建何在乎？據下四證：

(1) 植集黃初六年令「吾昔：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所誣，白獲罪聖朝。賴蒙帝王天地之仁，違百師之典議，舍三千之首戾，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反旋在國，鍵門退掃，形景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終無可言者。及到雍，又爲監官所舉：於今復三年矣。然卒歸，不能有病於孤者，信心足以貫於神明也。」出入二載，今復三年，合爲五年，則子建之爲王機等所誣，獲罪聖朝，文帝確在黃初二年也。

(2) 植集謝封鄆城王表「而狂悖發露，始于天憲，自分放棄，抱罪終身。不悟聖恩，爵以非望，枯木生葉，白骨更肉，非臣罪戾，所當宜蒙。」黃初三年封鄆城王，則獲罪自在黃初三年前。六年令云「反我舊居」，則又在黃初元年後。謂非黃初二年而何？

(3) 文選責躬詩李注引「植集求出獵表曰「臣自招罪釁，徙居京師，待罪南宮。」

(4) 文選責躬詩李注「引植集曰「植抱罪徙居京師，後歸本國。」而魏志不載，蓋魏志略也。」

可知子建於黃初二年爲王機、倉、輯等所讒，獲罪文帝，遷之京師，廢置南宮，至黃初三年四月立

爲鄆城王乃釋放。故其求習業表曰『雖免大誅，得歸本國』。責躬詩選注引上責躬詩表曰『天網不可重罹，聖恩難可再恃』也。

或曰洛神賦序云『黃初三年，余朝京師』。將何謂乎？案李善注『京師洛陽也』。考魏志文帝紀：

黃初元年十二月初營洛陽宮，戊午幸洛陽。

二年十二月行東巡。

三年春正月庚申行幸許昌宮。

三月甲午行幸襄邑。

夏四月癸亥行還許昌宮。

冬十月帝自許昌南征。

十一月辛丑行幸宛。

四年三月丙申行自宛，還洛陽宮。（六月甲戌任城王彰薨於京都。）

秋八月辛未校獵於滎陽。

九月甲辰行幸許昌宮。

是知黃初三年文帝全年未在洛陽，子建烏得朝於京師？植傳亦無三年朝京師語？植傳有四年朝京都語，文帝紀雖未明言，而「六月甲戌任城王彰薨於京都」一語，與文選子建贈白馬王彪詩李注引植集「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語頗合，則洛神賦之「三年」抑或係「四年」之誤也。

(二)地——元和郡縣志河南道河南府「魏文帝受禪亦都洛陽」又許州「後漢獻帝初遭董卓之亂，遷都長安，卓死，東歸於洛，魏太祖迎帝都許，及魏受禪，改許縣爲許昌縣，然魏雖都洛，而宮室武庫猶在許昌。」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十二月初營洛陽宮，戊午幸洛陽。」又二年「改許縣爲許昌縣。」裴注引魏略曰「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然從未都鄴也。選注「時魏都鄴」非，然則「冀方」當如何解？曰「冀州」謂「冀州」也，有二說焉：

(1)謂京師——王畿——也，京師——洛陽——有南宮也——顧氏日知錄卷二「古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穀梁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按桓公五年范甯注「鄭姬姓之國，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楊士勛疏「蓋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

說：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

胡謂禹貢錐指「冀州」下云「古書言唐堯所居者三：一為帝都，漢志云「河東本唐堯所居。」應劭云「平陽堯

都在平水之陽。」是也。二為始封之國，（一）在太原晉陽縣，漢志云「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晉水所出」是也。（二）在中山唐縣。漢志云「堯山在南。」應劭曰「故堯國。」張晏曰「堯為唐侯，國於此。」

是也，一見皇清經解 則京師一王畿一亦稱「冀州」也。

魏志文帝紀「元年十二月戊午幸洛陽。」裴注「按諸書記是時帝居北宮，以建始殿朝羣

臣，門曰承明，陳思王植詩贈白馬曰「謁帝承明廬」是也。至明帝時，始於漢南宮崇德殿處

起太極昭陽諸殿。」後漢書郡國志一雒陽王先謙集解引惠棟曰「案東京有南北宮，相去

七里，中央作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南宮有玉堂前後殿，卻非

殿，宣室殿，嘉德殿，崇德殿，雲臺殿，九龍殿，廣德殿，安福殿，蘇歡殿，銅馬殿，敬德殿，清涼殿，鳳凰

殿，翔平殿，竹殿，黃龍千秋萬歲殿，又侍中寺，中黃門寺，畫室署，丙署及雲臺，謬臺皆在南宮。北

宮有德陽殿，章德殿，章德前殿，宣明殿，溫明殿，含德殿，天祿殿，壽安殿，迎春殿，永寧殿，溫飭殿

章臺殿，章臺下殿，蠶室，掖庭，永巷署，朔平署，增喜觀，九子坊，皆在北宮。東觀在南宮，白虎觀在

北宮，尚書闕在南宮，尚方在北宮，兩宮各有衛士主之。」是京師一洛陽一有南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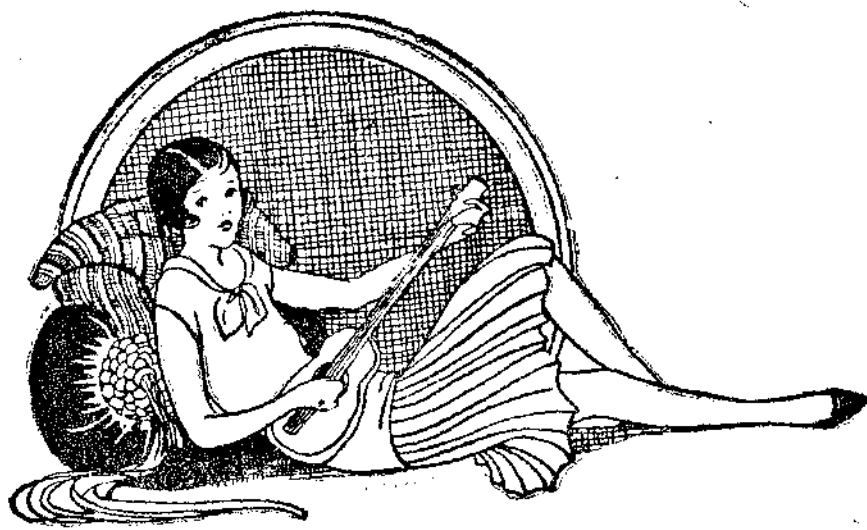
（2）謂冀州也。冀州有南宮也。後漢郡國志二南宮屬冀州安平國。王先謙集解云「前漢縣

屬信都，三國魏因。洪云地形志：南宮後漢晉屬安平。」謝云「輿地廣記：縣晉志省。」一統志

「故城，今冀州南宮西北。」

二說均通，惟前者較迂，後者較切，可得下列之假定結論：

曹子建於改封鄆城侯後，爲王機、倉輯等所誣，獲罪文帝。黃初二年，召之京師——洛陽——廢置南宮——南宮者冀州縣也。至黃初三年，夏四月，立爲鄆城王，乃釋放還鄆城也。



參考書

穀梁傳注疏

禹貢錐指

資治通鑑

三國志

魏武帝紀

魏文帝紀

魏明帝紀

陳思王植傳

漢書地理志

後漢書集解郡國志

元和郡縣志

輿地廣記

顧炎武日知錄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

文選李善注

學術

曹子建責躬詩于彼冀方考

洛神賦
上責躬應詔詩表
責躬詩
應詔詩
贈白馬王彪詩

曹集詮評

遷都賦序
請祭先王表
黃初六年令
謝初封安鄉侯表
謝封鄆城王表
諫取諸國

七息表
寫灌均上事令

丁晏曹子建年譜

黃晦聞先生曹子建詩注

專

湯亦和題



以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年表序

金有軍事輒置行省蓋假便宜迨其末也一郡一城以寵歸附或資防守亦稱行省元初因之最其

大者如木華黎爲都行省宰制中原其所拜置行省亦夥如嚴實石抹在燕粘合在汴權亦次之憲

宗承統別失八里及阿母河均置行省幅員廣遠於此可徵然只一見後無代者最其大凡有傳世

者燕京石抹平灤塔本山東李全河南粘合之類有終身者河東北路郝和有降改者東平嚴實歸德張虛名權假亦所時

有如宋楊大淵來降授都行省撒吉思卜華以總帥皆無實地姚燧鄧州長官趙公碑太宗爲太子

且有特置憲宗以阿蘭答兒爲陝西省左丞相定或及婦人大名行省梁仲卒授其妻經世大典行

省凡十其所言者至元以後今表行省根本地志丞相平章以總省權列其餘代不及丞參元代實

錄今不可見紀傳所列尙不及半所闕佚者視宋制撫實爲過多憲宗以前稱名無定置罷不常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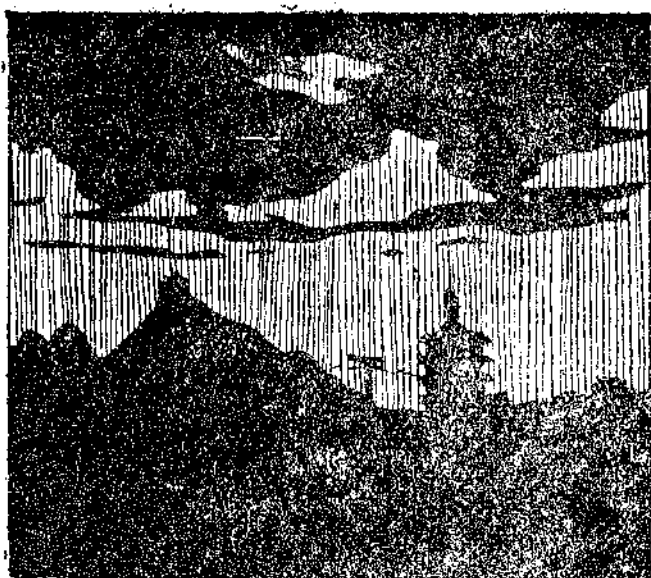
繫以年不能別地元之民治李壇叛後罷侯置守綱目始張溯其初朔省路府縣凡歸附者罔不世

官至元罷之尙假行省除舊布新其後福建平海占城間置行省軍事旣平省亦隨罷擬輯題名增

于卷末至大天曆承統之力率資行省周王起兵亦由陝西羣盜之橫湖廣江浙任非其人淪胥以

亡北狩遷宅雲南遼陽尙奉朝命洪武累征乃入版籍故簡零落難可得詳仍終庚戌一從本史至

正增改則附正表元初行省別爲一卷聊資省覽難云備也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續)

吳廷燮

大德二年	也先不花	遷湖廣行省 平章
三年	薛兀超兒	
四年	薛兀超兒	經世大典叙錄大德四年閏八月雲南平章政事薛兀超兒忙失發都魯迷失軍中慶期十
五年	床兀而	本紀六月壬辰宋隆濟攻貴州梁王遣雲南行省平章懂兀而禦之
六年	床兀兒	五月丁未床兀兒來朝以戰功賜金銀
七年	床兀兒	脫脫 也速答兒 閏五月戊午雲南行省平章也速帶兒來朝賜鈔千錠按也速帶兒而即速答兒
八年	床兀兒	五月己巳以平宋隆濟功賜平章床兀兒等銀鈔金幣 也速答兒 元文類平雲南碑大德八年南行省平章也速答兒居言雲南地所不徵外歷世所按大德三年四川已罷行省錄世大典叙錄陝西平年為陝西平章係由陝西改雲南亦非武宗時疑傳誤
九年	也速答兒	卒 南征叛蠻

延祐元年	也速答兒 四月壬戌雲南善定諸蠻為亂遣平章也速答兒率兵捕之	大德十年
二年		也速答兒 傳加左丞相當在是年以武宗即位濫賞加秩衆多
三年	鐵木迭兒 本傳至大元年由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拜雲南行省左丞相	也速答兒 以傳還至成都卒是又由雲改川當在是年
四年	完者 正月丙辰以知樞密院事完者為雲南行省平章	鐵木迭兒
五年	完者 勤政事汪惟勤題蓋	汪惟勤 續雲南志銘至大三年五月榮祿大夫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汪惟勤
六年	完者	鐵木迭兒 十月壬申雲南省丞相鐵木迭兒擅赴都
七年		鐵木迭兒 正月丁酉雲南行省左丞相鐵木迭兒為中書右丞相
至治元年	完者 忽卒 答失帖木兒 朶兒只	關里吉思 本傳改陝西以目疾還京官至雲南左丞相卒

乞住	帖木兒不 花	至順元年	答失鐵木 兒朵兒只	忽辛	至治二年
乞住	探馬赤	二年	免	忽辛	三年
	探馬赤	三年		也兒吉尼	泰定元年
	探馬赤	元統元年		也兒吉尼	二年
		二年	兒	也兒吉尼	三年
		至元元年	馬忽思	也兒吉尼	四年
		二年	馬忽思	也兒吉尼	致和元年
		三年	尼	也兒吉尼	天曆二年

專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至正十四年	亦秃渾 六月丁巳以 雲南賊死可 伐侵奪路甸 命亦秃渾爲 雲南行省平 章討之	至元四年
十五年		五年
十六年		六年 脫脫木兒
十七年		至正元年 脫脫木兒 十二月壬戌 車里反雲南 行省平章政 事脫脫木兒 討平之
十八年		二年 卜顏 續雲南志金 石敕賜華寧 山元覺寺碑 至正四年甲 申季冬榮祿 大夫前雲南 行中書省平 章政事卜顏 家額
十九年		三年 卜顏
二十年		四年
二十一年		五年

中統元年		至正二十二年	三月甲寅明玉珍陷雲南省治
二 年	粘合南合 本傳中統元年兩遷宣撫使明年授中書右丞中書省事	二十三年	段功 南詔野史至正二十三年明玉珍同弟明二攻雲山兵至金馬雄梁王奔楚日功發中慶段王率兵拒紅巾敗之關灘演載記梁王深德段功奏授雲南平章
三 年		二十四年	段功 南詔野史二十四年平章兼程至滇梁王請平章東寺講經馬逸殺之
四 年		二十五年	
至元元年		二十六年	使刺 南詔野史作矢刺總管殷賈功演載記十代之子梁王遣使刺平章七乃攻大理不克
二 年		二十七年	矢刺 脫歡普化
三 年	賽典赤瞻思丁 十二月辛酉詔改四川行樞密院為行中書省以賽典赤瞻思丁也速帶兒兼行中書省事	二十八年	矢刺 脫歡普化 續雲南志重修五華寺碑榮祿大夫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脫歡普化篆額至正二月十八年夏六月
四 年	賽典赤瞻思丁		
	也速帶兒		

四川

至元十一年	也速帶兒 遠京兆 典赤自利州 四川行省賽 七月丙子詔	至元五年 賽典赤瞻 思丁
十二年		也速帶兒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汪良臣 本傳至元十 五年良臣入 覲授中書左 丞行四川中 書省事行省 罷改授安西 王相 此表不載丞 參惟初立之 省未見平章 一政事者間錄	也速答兒 十月丙戌置 行中書省于 成都
十六年	汪良臣 七月戊罷 西川行省 七月丙寅良 臣為西安王 相	四月辛丑罷 四川行省
十七年	陝西四川等 處行中書省 不花為右丞 相李德輝汪 惟正為左丞 汪子蜀	
十八年		

至元十九年	汪惟正	三月庚申四川行省復徙治成都	帖木兒不花
二十年	汪惟正 授陝西行中書省左丞		帖木兒不花
二十一年			帖木兒不花
二十二年	始置四川行省		帖木兒不花
二十三年		本傳成宗即位拜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由四事	也速答兒
二十四年			也速答兒
二十五年	五月癸丑遷四川省治重慶	本傳二十五年拜四川等處平章政事改行中書省平章	帖木兒不花
二十六年			帖木兒不花
			也速答兒
			也速答兒

	<p>大德二年 也速答兒</p>
	<p>三年 也速答兒 二月丁巳罷 四川省 行中書</p>
	<p>四年</p>
	<p>五年</p>
<p>紀元 大德 三年 本 川 惟 三 川 西 大 典 也 速 平 章 六 年 西 速 大 西 川 年</p>	<p>六年 誤一參也雲也年兒書平解德經行二紀兒 人互速南也速又而作章兒五世省月大在 傳證答碑帶有本也六爲年大併罷德川 有實兒又而雲紀速年陝也典陝四三 脫爲合作平南七答又西速大西川年本</p>
	<p>七年 脫脫 程鵬飛 六月己丑罷 四川省 宣慰司 立四川省 行中書 以雲南 行省平 章脫 脫湖廣 平章 程鵬飛 爲平 政事</p>
	<p>八年 脫脫 程鵬飛</p>
	<p>九年 脫脫 程鵬飛</p>

	大德十年	程鵬飛	
	十一年	程鵬飛	
	至大元年	程鵬飛	幹羅思 本傳
	二年	也速答兒	程鵬飛 幹羅思 本傳至大二年召還
	三年	也速答兒	程鵬飛
	四年	程鵬飛	正月壬子召平章政事程鵬飛
	皇慶元年		
川祐迭者諡兒元相賢補雖樹樞司諡事行待闕按	元兒當議解二年表至忽	元兒當議解二年表至忽	二年

尊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延祐元年		
二年	趙世延 正月丁巳四 川行省平章 政事趙世延 繫獄詔釋之	囊加台
三年		囊加台 三月庚子四 川行省平章 政事囊加台 兼宣政院使 征番冠
四年		囊加台
五年	趙世延 本傳延祐五 年為四川行 省平章政事 歸田類稿奉 元路魯齋書 院三先生祠 堂記皇上踐 阼詔輟榮祿 大夫趙世延 守臣趙世延 為平章政事 行中書省四 川	囊加台
六年	趙世延	囊加台
七年	趙世延 二月甲子逮 四川行省平 章政事趙世 延	囊加台 十一月丙戌 四川平章囊 加台自稱鎮 西王殺其省 平章寬徹等
至治元年		囊加台 四月己亥囊 加台聽詔蜀 地悉定九月 戊戌乞市
	塔出	汪壽昌

至順元年	塔出	十月乙亥四 川平章塔出 引兵由永寧 進	汪壽昌	七月辛卯四 川行省平章 汪壽昌言軍 需乞酌緩急 之便宜以行從
二年	塔出	正月戊子四 川省臣塔出 脫帖木兒等 討雲南凡 戰賊潰去	汪壽昌	七月壬午御 史言欽察台 倒刺沙遣以 拒命皇上有 以爲四川平 章其人反覆 不可任詔禁 銅廣東
三年	汪壽昌	四月戊午四 川行省平章 汪壽昌辭職 不允		
元統元年	劉脫歡	至正集劉平 章神道碑晚 識其子四川 平章公之考 妣以至元已 卯正月合葬 所撰碑子三 人曰勝歡即 四川平章又 曰四川平章 弟爲湖廣參 知政事始奉 家傳請銘是 脫歡之墓在 至元已卯後		
二年	劉脫歡			
至元元年	劉脫歡			
二年	劉脫歡			
三年	劉脫歡			

至正六年	劉脫歡 至正集劉平 章神道碑有 主少時知湖 廣平章習晚 劉公已習晚 識其子四川 平章為湖廣 其弟參知政 行省奉家傳 事始又曰公 請銘三又曰 之薨三十發 年猪獠之幾 不知其幾	至元四年
七年	劉脫歡	五年
八年		六年
九年		至正元年
十年		二年
十一年	兒月魯帖木	三年
十二年	兒月魯帖木 正月命四川 行省平章政 事月魯帖木 兒討興元金 州等處賊 咬住	四年
十三年	咬住 八月四川平 章政事咬住 左遷淮西元 帥 玉樞虎兒 吐華 七月四川平 章政事玉樞 虎兒吐華守 鎮中興路	五年

	至正十四年 魯答失巴都 三月四川行 省右丞陞本 省平章政事
	十五年 吐玉樞虎兒 明史紀事本 末至正十者 年右丞完明 都右重慶都 玉珍據成慶 十八年重慶 城潰完者都 平章郎瓦革 皆死之
	十六年 囊革歹 明史明玉珍 傳至正十七 年平章朗革 歹年謀復重慶 屯嘉定珍大 佛寺玉珍之 萬勝禦之攻 嘉定半珍不 嘉定玉珍率 能圍之勝以 衆圍之勝以 輕兵襲成都 虜明斬於市 重慶紀事本 明史紀事本 末至正十者 歹年平章囊 歹年平章囊
	十七年 囊革歹
	十八年 囊革歹
	十九年
湖廣等處賊 八失忽都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至元五年	趙璧	十月丁亥趙璧行中書省事于東京	中統元年	至正二十二年
六年	趙璧		二年	二十三年
七年	趙璧	二月癸卯爲中書右丞 七月丁卯以國王頭鞏哥行尙書省事于北京遼東等路	三年	二十四年 察罕布哈 幸羅帖木兒 傳至正二十 四年丞相吹 斯識請削其 官分其兵授 四川行省丞 相察罕布哈 領之
八年			四年	二十五年
九年			至元元年	二十六年
十年			二年	二十七年 十二月庚午 罷北京行省 立宣慰司
			三年	二十八年
			四年	

京

至元十九年	王入朝 下江州急召 行省事王師 命歸國王獨 省鎮往詔國 王鎮遼警上 碑先以嗣國 事廉文正公 處行中書省 右丞北京等 王申為中書 廉希憲二月 初為北京	至元十一年
二十年		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四年 合答 三月癸丑郡 主合答為平 章政事行中 書省于北京
二十三年	二月乙巳罷 山北遼東道 開元等路宣 慰司立東京 等處行中書 省以關中書 敦為左丞相 三月丁丑徙 東京行省于 咸平府七月 丙寅罷遼陽 行省	十五年 四月壬午改 北京行省為 宣慰司
二十四年	十月乙酉立 遼陽等處行 尚書省以薛 尚干關里帖 木兒並行尚 書省平章政 事	十六年
二十五年	薛闒干	十七年
二十六年	薛闒干	十八年

專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薛闡干	大德二年	至元二十七年 薛闡干 十二月乙未 遼陽行省平 章政事薛闡 干譎蒙古軍 戊雙城及婆 娑府
薛闡干	三年	薛闡干 闡里帶 十二月 塔出 本傳
薛闡干	四年	薛闡干 阿散 五月丙子大 甯路惠州役 繁民飢死者 五百人詔遣 使責遼陽省 臣阿散
薛闡干	五年	薛闡干 沙蘭 三月己巳遣 遼陽平章沙 蘭將萬人駐 夏山後
	六年	薛闡干 二月丁酉海 運米給遼陽 仍諭其省官 薛闡干
	七年	薛闡干
薛闡干	八年	薛闡干
薛闡干	九年	薛闡干

大德十年	薛閣干		延祐元年	王伯勝
十一年	薛閣干 合散	五月合散為遼 章行省平章 陽行省平章 政事七月己 丑令遼陽省 臣薛閣干等 諭諸王脫脫	二年	王伯勝 本傳延祐二 年召為大都 留守
至大元年	合散	洪君祥 本傳武宗即 位徵同知樞 密院事平章 政事商議遼 陽行省平章 事行省改遼 政	三年	
二年	合散	十月丁丑遼 陽行省平章 平章合散左 丞相癸酉三 月癸酉以左 丞相行中書 省平章政事 合散商議遼 陽行省事	四年	
三年	合散		五年	
四年	合散	十一月己未 以遼陽平章 政事合散為 中書平章	六年	
皇慶元年	王伯勝	本傳仁宗立 陸榮祿大夫 拜遼陽行省 平章政事	七年	哈丹 七月甲申以 知樞密院事 買驢哈丹並 為遼陽行省 平章
二年	王伯勝	二月乙卯以 遼陽平章為 中書平章	至治元年	買驢

<p>至治二年 買驢 二月乙卯以 遼陽行省平 章買閭為中 書平章</p>	<p>至順元年 伯帖木兒 正月丁巳以 知樞密院事 為遼陽行省 左丞相</p>
<p>三年</p>	<p>伯帖木兒 本紀順帝至 元四年七月 癸未贈平章 伯帖木兒宣 忠濟美協誠 正德功臣太 傅開府儀同 三司上柱國 追封文安王 諡忠憲伯帖 木兒於何年 卒史未見今 姑闕之</p>
<p>泰定元年</p>	<p>燕不憐 黃文獻集燕 不憐卒官遼 陽平章政事 太陽保興國 太保興國公 本紀元統二 年二月乙丑 燕不憐為太 保置官屬天 歷二年九月 壬午封燕不 憐與國公</p>
<p>二年</p>	<p>燕不憐</p>
<p>三年</p>	<p>燕不憐</p>
<p>四年</p>	<p>至元元年</p>
<p>致和元年 天曆元年 六月遣平章 政事買閭往 慰高麗 秃滿迭兒 八月壬戌平 章秃滿迭兒 自遼東以兵 入九月己亥 走還遼東</p>	<p>二年</p>
<p>天曆二年</p>	<p>三年</p>

至元四年	朶兒只	三月辛酉國 王朶兒只為 遼陽行省左 丞相
五年	朶兒只	阿吉刺 三月自中書 平章政事出 為遼陽平章
六年	朶兒只	本傳至元六 年遷河南行 省左丞相
至正元年	塔失帖木兒	輟耕錄烏古 良楨狀塔失 帖木兒今移 鎮遼陽東方 重鎮反覆之 人豈宜居此 伏望將塔失 察木兒流竄 遐荒追奪累 受宜命至正 元年八月十 二日別里怯 不花等奏將 他現行勾當 黜罷奉聖旨 那般者欽此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至正六年	伯撒里	七月丙戌以遼陽吾者野人等未靖命太保伯撒里為遼陽行省左丞相鎮之	太不花
七年	太不花	本傳歷通政使上郡留守遼陽行省平章政事至正中八年召入中書	朵兒直班
八年	太不花		朵兒直班
九年	朵兒直班	黃文獻集改元至正之明年翰林學士明親御翰墨作慶壽兩大字以賜後七年臣朵兒直班由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入為中政使	
十年	慶童	玩齋集慶童功德碑加留守上都平光祿大夫省章政事至正二年秋移江	
十一年	慶童		
十二年	慶童		
十三年	朵里不花	高麗史奇轍傳帝遣定安平章等賜字兒扎宴遣哥省舍人忙哥授奇轍元遼錫王功臣號不親自遼陽賀不稱臣五年恭愍王五年大司馬伏奇謀反在誅奇兒扎	奇轍
		年表中書右丞朵兒直班後遷遼陽平章黃潛集魯國公碑進子朵爾直班御史中丞兼江西南行臺御史承拜遼陽行省平章政事以召常禮院使遷為中禮院使今至正十年	

至正十四年	朵里不花 忠義傳擢遼陽行省右丞陸平章政事陳友諒陷江西詔拜江西行省平章政事	奇轍
十五年	朵里不花 正月戊子遼陽行省左丞相	咬咬
十六年	奇伯顏不花 四月丙寅加大司徒	太平 本傳至正十六年為遼陽左丞相十七年五月召
十七年	太平	
十八年	丙午遼陽行省陷呂震路總管呂震死之七月戊申命國王囊加歹中書平章政事佛家奴也先不花進征遼陽	
十九年	七月壬辰遼陽左丞相便宜行事	搠思監
二十年	三月壬子中書右丞相	搠思監
二十一年		

上郡分省

	至正二十年	至正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四年	
	二十三年	十五年	
	二十四年	十六年	
都分省罷 帖木兒羅 章政事上 帖木兒平 都分省塔 冀寧命立 年皇太子 至正二十 禮麻識理 兒塔世帖 木	二十五年	十七年	
	二十六年	十八年	納哈出 北巡私記二 初七八月 左丞相也 不花為中書 左丞相納哈 出為遼陽左 丞相
	二十七年	十九年	洪寶寶 恭愍王十七 年九月又來 聘見高麗史

至正二十八年	至正十二年	至正二十年	至正二十八年 孫克義 國權洪武元年十月己巳 常遇春克真 定元平章孫 克義遁
	十三年	二十一年	
	十四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十九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十月乙巳立 中書分省于 真定八月以 添設平章蠻 志分省保定

至元五年	中統元年	至正二十七年
六	張啓元 本紀十月庚 子以右丞張 啟元行中書 省於平陽太 原等路	二十八年
七		
八		
九		至元元年
十	姚樞 閏月癸亥中 書左丞姚樞 行省事于西 京太原平陽 等路牧養集 姚文獻公碑 至元之元出 省臣三罷世 侯置牧守遷 轉河東山西 河南山東官 吏公行省河 東山西明年 而歸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大同分省
太原

至正二十年	不花 王時	志二十年正月 月右丞不花 參政王時分 省冀甯三月 鐵甲韓至分 省官皆遁
二十一年	答蘭	志二十一年 以平章答蘭 鎮守至正二 年表平章 政事答蘭分 省太原
二十二年	答蘭	中書左丞倒 馬答刺參知 政事脫木耳 分省太原志 蘭還京師答
二十三年	愛不花	志二十三年 以愛不花鎮 守之八月擴 廓帖木兒兵 至冀甯分省 遂罷年表中 書平章政事 本紀在二十 三年三月辛 丑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百官志至正 十七年十一 月平章臧卜 分省冀甯
二十六年		志十八年三 月冀甯陷臧 卜遁五月復 回十九年臧 卜卒
二十七年	脫大赤	參知政事分 省太原表

彰德分省

至正二十年	省於彰德 韓大雅開分 樞虎兒左丞 中書右丞玉 十二年二月 百官志至正 韓大雅	至正十二年	玉樞虎兒 吐華 韓大雅	至正二十八年 孫景益 擴廓	傳二十八 景益分省太 原 國權洪武二 年正月常遇 春至大同竹 貞遁元大孫 行省平章孫 德謙不屈死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四年	烏古孫良 楨 本傳分省彰 德		
二十三年		十五年	四月巳丑中 書右丞臧卜 左丞烏古孫 良楨分省彰 德		
二十四年		十六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五月平章政 事赤老溫帖 木兒復武安 州等三十餘 城		
二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七年		十九年			

淮南行省

至正二十八年	龍一 周昱	國權洪武元 年閏月庚子 傳友德等衛 輝元平章龍 二走辛丑達 進廣平元平 章周昱棄城 遁
至正二十二年	晁火兒不 花 失列門	閏三月乙酉 立淮南江北 等處行中書 省治揚州淮 揚州高郵淮 安濠州豐州 廬州安州黃 慶州州州州 戊戌以翰林 學士承晁火 兒不承晁火 平章政事失
十三年	達識帖穆 邇	本紀至正十 三年六月命 淮南行省平 章達識帖穆 邇便宜行事
十四年	苟兒	本紀二月己 未湖廣平章 苟兒為淮南 平章政事
十五年	達識帖睦 邇	福壽 遷
十六年	太平	太平 遷
十七年	太平	本傳十七年 五月召為中 書左丞相
十八年	劉哈喇不 花	太平不花傳以 破賊累有功 拜淮南平章
十九年	張士誠	張士誠 宋文獻集都 事宋公墓誌 授淮南平章 州政事開府蘇

<p>至正二十年 也速 本傳復阜城 縣賊攻長蘆 也速殺賊五 百餘人拜中 書平章政事 改行省淮南 張士誠</p>	<p>列門並為平 章政事 禿思迷失 十月甲寅知 樞密院事禿 思迷失為淮 南平章政事</p>
<p>二十一年 張士誠</p>	<p>江南行臺御 史大夫</p>
<p>二十二年 張士誠</p>	
<p>二十三年 張士誠</p>	<p>咬住 五月命淮南 平章咬住撫 諭高郵 蠻子海牙 六月命淮南 行省平章蠻 子海牙攻和 州等處</p>
<p>二十四年 張士誠</p>	
<p>二十五年 方國珍 二月五年九 月方國珍為 淮南行省左 丞相分省慶 元</p>	
<p>二十六年</p>	
<p>二十七年 王信 十月乙巳自 淮南為山東 王宣 十月乙巳淮 南平章王宣 一封國公十 一月壬午明 執取沂州被</p>	

福建行省

	至正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五月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于福州江	左答納失里	十六年
平章左答納失里南臺中	阿魯溫沙	十七年
遺鄧克明來	普化帖木兒	十八年
議擢高昌忽	阿魯溫沙	十九年
兼善政以鎮南	普化帖木兒	

專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至正二十年	
可公者督公薄又甯年等明帖浙海年正忠玩兒完兒普 行掌帖師曰建明七五犯年木平道帝改義齋齊集建 符木平當窳年五月闔鄧兒章遠重元之碑十至安 節兒章親城五圍圍又克移普詔念八至安 不曰完往下月解建明明鎮化江閩	二十一年	普化帖木 兒完者帖木
		五月乙巳泉 福州賽浦丁據 福州路福建 行省平章政 事燕只不花 擊敗之福建 行省參知政 事陳友定復 訂州路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定與定事行開四未明 為延傳明省省年洪史 平置史平延陳武紀 章以分陳章友平友二事 友省政遷定十本		陳友定 燕只不花
		二十五年
		明史紀事本 末至正二十 六年羅良貽 友定書曰燕 只平章僚長 也足下迫之
江建是西志建四年按章福寅本 西改友福是平年友政建陳紀 授訂建年章已定事行友友八 福建由省置百拜二十平省為 建福建官福十		陳友定 二十六年
定章福空五 曲建名月 出行宣戊 陳省救寅 友平遣以		陳友定 曲出 明十二月庚午 兵取福州 曲出通
		二十七年
		服功詔賜御 衣上尊加銀 青光祿大夫 位第一用便 宜如故事

山東

<p>至正二十八 年 陳友定 二月明兵取 延平友定被 執</p>	<p>中統元年 李壇</p>	<p>二 年 李壇</p>	<p>三 年 李壇 二月巳丑山 東行省李壇 反丙午以布 扎兒不根趙 璧行中書省 於山東七月 甲戌李壇誅</p>	<p>四 年 撒奇思 正月辛酉益 都督行省大 都李壇所傷 上水軍民數 漣薩奇蘇即 撒奇思</p>	<p>至元元年 撒奇思 九月戊申益 都毛璋謀逆 伏誅藉家貨 賜行省薩奇 蘇</p>	<p>二 年 廉希憲 閏五月癸亥 廉希憲行省 事于東平濟 南益都等路 廉文正王碑 至元大元進 榮祿大夫明 年行省事山 東併州縣承 黜陟官吏諸 制行事東諸 侯爵聽命 凡兩閱月召 還</p>	<p>三 年 五月丙辰罷 益都行省</p>	<p>四 年</p>
--	--------------------	-----------------------	---	--	---	---	-----------------------------------	----------------

山東行省

	至元五年	
	六年	
	七年	撒吉思 圭齋集高昌 櫻氏家傳多 和思三子次 撒吉思李恆 戮授山東行 省大都督毛 璋謀變襲斬 之
	八年	
普顏不花 保保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哈刺章 志十七年九 月置山東行 省以大司農 哈喇章為平 章政事
兒 張晉 太不花傳	十八年	卜顏帖木
	十九年	

至正二十年	阿魯溫沙	普化帖木兒	八月庚子白 福建平章為 江南行臺御 史大夫	完者帖木兒	玩齋集皇太 子賜書贊福 建行中書省 平章政事完 者帖木兒至 正二十年由 同知淮南行 樞密院事擢 任茲省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保保		明太祖實錄 老保陽武人 一名保兒察 罕帖木兒為 田豐所害老 保與王保擢 保拔益都擢 共拔益都擢 平章政事留 益都		
二十三年	保保		三月立膠東 行中書省總 制東方事袁 宏為參知政 事		
二十四年	保保	普顏不花			
二十五年	保保	普顏不花			
二十六年	保保	普顏不花	本傳至正十 八年詔經略 江南明年召 還授山東宣 慰使再轉知 樞密院事平 章山東行省 明兵壓境城 陷平章政事 保不花降之 顏不花死		
二十七年	普顏不花	王信	保保	本紀十一月 辛丑明兵取 益都路平章 政事保降章 國權至正二 十七年徐達 月乙巳徐達 至濟南元平 章忽林帖木 兒先遁平章 達朵兒進巴 等降	也速 九月巳丑也 速以中書丞 相分省山東

專著 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

至正二十八 年	申榮	國權洪武元 年二月癸丑 常遇春克東 昌元平章申 榮自縊死	王德	十二月張興 祖至東平 章馮德棄城 遁

(全書完)

滿洲發達史

(二續)

日本稻葉君山著

楊成能譯

三 遼東屬國之創置

兩漢郡縣之移動頻數。朝鮮四郡之入於漢昭帝時代。或廢或併。俱改舊制。前已言之。其實不獨四郡而已。卽彼燕秦及西漢盛時。繼承擴大版圖之計畫。而設立之右北平遼西遼東三郡。卽今之南滿洲與東蒙古斜入直隸之境域。亦無不具此傾向。其原因。雖由於昭帝以後之採用收縮政策。但亦由於西部。卽今直隸方面。有東胡後裔如鮮卑及烏丸(烏桓)之發展其勢力。東部。卽遼東方面。有冒稱高句驪之貊人及其他種族。伺漢人內政發生間隙時。乘機突入之故。而三郡之內。尤以處於渾河流域當貊人之衝路。儼然負防禦線上重任之玄菟郡最爲緊要。故至後漢時代。因本郡過於褊小。卽將遼東郡內渾河下流之縣邑。亦改屬玄菟。以厚其勢力。而遼東郡亦因北京方面之勢力統轄不到。一時曾改隸山東之青州焉。

大凌河上流之喪失。吾人於此。爰將三郡之變遷。約略言之。按之當時遼西郡之地域。所包甚廣。其範圍。蓋自今直隸省之喜峰口以南長城內面。以及今遼西方面之全部。與當大凌河上流之朝陽附近土地。俱屬之。右北平郡。則舉今大凌河上流之土地。與今平泉建昌一帶。並北京東方以

達於海岸之部分。俱包舉在內。就其形勢言之。北京者。北方中國勢力之策源地。而右北平及遼西二郡者。乃建立二道之防線。又使之各張實力。以特立於防護之位置也。而中國與遼東並朝鮮方面之交通。亦賴此二郡以資擁護。故遼西郡之設置。不特爲山海關附近地方作保障。并以爲西邊之重鎮。其境域。割取朝陽境內之一部者。所以禦北方烏桓之侵襲。由歷史上考之。其經營布置。固頗費苦心。非常完善。而果也。至前漢末期。乘中朝之多故。居於西刺木倫河上之烏桓人。遂突然衝破長城之一角。佔領朝陽一帶之地。形勢乃因之激變。

遼西道路之梗阻。朝陽一帶既已喪失。右北平郡之北方諸城。遂以淪陷。此等地之東方。爲東達遼西之衝路。其他方面。當老哈河西拉木倫河之流域。當年燕將秦開驅逐匈奴於數千里外。卽由此道經行。右北平郡之郡治。設在平岡。平岡者。有李廣夜見伏石疑爲猛虎射之沒羽一種傳說發生之故地。是等神話。雖不可盡信。要之漢代因防禦東胡之內犯。派置驍將以充實防禦之心。則未嘗或懈也。乃防禦雖嚴。寇略益鷲。重鎮平岡既失。長城以北諸地。悉被烏丸所陷。但由此史蹟以觀。可知秦漢時代中國與遼東之交通。決非今日山海關一帶沿海之捷徑。乃從北京起出長城之喜峰口。經熱河之平泉建昌。過朝陽。經義州。下廣寧。由海城西北方以達遼陽之線路而往來者。此線路。可名之曰遼西道。不意前漢之末。此線路竟爲外族所遮斷。遂令漢人方面。對於經略遼東之

計畫。感受一大頓挫。而在外族。恰告一大成功。他日雄飛宇內。窺伺中夏。即據此地域以爲策源焉。

兩漢時代三郡異同表 (西紀前二〇二—西紀二二〇)

		西		漢		東		漢	
		郡名	縣名	郡名	縣名	郡名	縣名	郡名	縣名
東		襄平縣	今遼陽附近	襄平縣	同前漢	遼		襄平縣	同前漢
遼		新昌縣	今遼陽西北	新昌縣	同前漢	東		新昌縣	同前漢
遼		無慮縣	今廣寧縣	無慮縣	入遼東屬國	遼		無慮縣	入遼東屬國
遼		望平縣	今鐵嶺縣	望平縣	改屬玄菟郡	遼		望平縣	改屬玄菟郡
遼		房城縣	今廣寧東南	房城縣	入遼東屬國	遼		房城縣	入遼東屬國
遼		侯城縣	今奉天	侯城縣	改屬玄菟郡	遼		侯城縣	改屬玄菟郡
遼		遼陽縣	今海城西	遼陽縣	廢	遼		遼陽縣	廢
遼		遼陽縣	今奉天西南	遼陽縣	改屬玄菟郡	遼		遼陽縣	改屬玄菟郡
遼		險瀆縣	今廣寧東南	險瀆縣	入遼東屬國	遼		險瀆縣	入遼東屬國
遼		居就縣	今遼陽東南	居就縣	廢	遼		居就縣	廢
遼		高顯縣	今奉天東北	高顯縣	入玄菟郡	遼		高顯縣	入玄菟郡
遼		安市縣	今蓋平東北	安市縣	同前漢	遼		安市縣	同前漢

西 遼										郡						
狐蘇縣	陽樂縣	交黎縣	賓從縣	肥如縣	令支縣	柳城縣	新平安縣	海陽縣	且慮縣	合計十八縣	沓氏縣	番汗縣	文縣	西平安縣	平郭縣	武次縣
今錦縣西北	今永平東	今大凌河城	未詳	今永平東北	今遷安西	今朝陽西南	今朝陽西北	今永平西南	今朝陽附近		今旅順口	今朝陽清川江附近	今蓋平西熊岳城	今安東縣九連城	今蓋平縣	今鳳凰城
西 遼										郡						
陽樂縣				肥如縣	令支縣			海陽縣		合計八縣	沓氏縣	番汗縣	汶縣	西平安縣	平郭縣	
廢	同前漢	入遼東屬國	入遼東屬國	同前漢	同前漢	廢	廢	同前漢	廢		同前縣	同前漢	同文縣	同前漢	同前漢	廢

平 北 右											郡					
昌	夕	白	土	字	徐	蒼	廷	俊	石	無	平	合	象	臨	文	徒
城	陽	狼	垠		無		陵	靡	城	終	剛	計		渝	成	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十	縣	縣	縣	縣
今唐山附近	今灤縣西	朝陽西大城子附近	今豐潤縣東	今平泉附近	今遵化	未詳	未詳	今遵化西北	今朝陽西南	今薊附近	今平泉附近	四	今昌黎南	今義州	未詳	今錦縣
平 北 右											郡					
			土		徐			俊		無		合		臨		
			垠		無			靡		終		計		渝		
			縣		縣			縣		縣		五		縣		
廢	廢	廢	同前漢	廢	同前漢	廢	廢	同前漢	廢	同前漢	廢	郡	與他縣併合	今撫寧西南	廢	入遼東屬國

郡

驪城縣	廣成縣	聚陽縣	平明縣	合計十六縣	共計四十八縣
-----	-----	-----	-----	-------	--------

今樂亭縣西南

今大城子

未詳

未詳

郡

廢	廢	廢	廢	合計四縣	共計十七縣
---	---	---	---	------	-------

廢 廢 廢 廢

觀右表。即可見前後兩漢之異同。其盛衰之迹不待言而自明矣。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遼東郡之戶口爲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九人。而後漢書則作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人。較之前漢。幾喪失三分之二。遼西郡在前漢之戶口數則爲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人。後漢則爲十一萬四千一百人。較之前漢。亦喪失三分之二。右北平郡在前漢之戶口數爲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人。後漢則爲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五人。直減少六分之五。統計後漢三郡之戶口。曾不及前漢一郡之多。此蓋因土地淪陷。其人口除被外敵俘虜。及自向敵地移住者外。皆避難而內徙也。按之三國志。及北史。有樂浪郡之南部漢人。一時多數投入韓國。傳至六朝之初期。慕容氏因欲懷柔此等漢人。爲設四郡以相羈縻之記載。前後相證。益可信矣。又就右表內所載之治所。比對前後兩

漢觀之。遼西右北平郡。視遼東移動較多。此又可加注意者也。

遼西之烏桓人與遼東屬國。東漢而後。漢人於滿洲方面之形勢。已完全入於不利之境域。此固不可抗爭之事實。英主如光武。亦頗以此事爲苦。亟亟謀所以補救之方。一時遂有將遼東諸郡。割歸山東行政區域管轄之事。嗣因於實際上多所困難。仍復改屬今北京方面之行政區域。幽州管轄之。幽州管轄遼東諸郡之時期。大抵在光武之末年。但欲保持北京方面以與遼東之交通。則不可不視懷柔遼西方面烏丸人方策之成功與否爲先決問題。夫遼西郡之北半朝陽方面之地域。業已喪失於前。則如義州錦州廣寧等遼西郡南部地域。亦有不易保存之勢。而在光武初年。此等地域之被逼於烏桓之情狀。蓋可想見。故至建武二十五年。後漢書卽載有受烏桓大人郝且朝貢之事。繼又允許烏桓遣子弟宿衛京師之請。并許以在長城以內居住之權。又命其招徠同族。同心響化。凡此種種。不可謂非破格之優待。至其所以如此者。蓋欲倚賴之以偵伺匈奴鮮卑之動靜。或有時欲其出兵助擊也。至武帝用此政策。所以不至十分失敗之故。則以烏桓人之對於匈奴鮮卑人。亦係處於敵對形勢。而欲仗漢援助也。武帝嗣知據處朝陽附近之烏桓君長。業已克就羈縻。於是復有於遼西郡之南部創建特種行政區域遼東屬國之舉。

遼東屬國之範圍。以漢代創建屬國之性質推之。知遼東屬國者。其戶口蓋以內附之烏桓人

爲主要也。以魏志正始五年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之文證之前後殆如一轍。遼東屬國之境域頗廣。然吾人亦可推知其大略。今遼河之西岸。大抵爲當時屬國之東界。而山海關附近一帶。則其西界也。今之柳條邊牆。卽爲其北界。凡遼河以西之地域。大抵俱入屬國之範圍。而爲介於漢之北京方面與遼東方面中間之一特種行政區域。推漢代之所以爲此建置者。殊非武帝之本願。良因就當時國勢論之。一時欲恢復遼西道之舊制。固亦力所未逮。姑爲一時權宜計。以保持本部與遼東方面之連絡耳。其後困阻多端。反以形成永久之禍根。故遼東屬國之創建。從又一方面觀之。或卽爲北方民族建國所憑藉之一定階段焉。

四 最初移住滿洲之民族

滿洲原始之民族。按之歷史之所載。大抵卽挹婁種族。此族舊居長白山之東。肅慎氏之國。惟史文甚略。不可詳考。按其種族最擅射弋。所製弓長四尺。矢長一尺八寸。以楛木爲幹。青石爲鏃。其住居爲直下之穴。大戶至累九梯以之上下。好養豚。食其肉而衣其皮。不畏污穢。其居多在山林之間。其產物以貂皮爲最有名。其俗尙及文化。與肅慎氏不甚相遠。故漢人每將以上之記載。與肅慎氏混合以觀。欲求彼等種族之歷史。祇可仰賴漢人之典籍。至其與漢人之交涉。亦不過以其射獵所得之天產物。以供給漢人之嗜好耳。故漢代有所謂挹婁貂者。其珍貴殆不可言喻。挹婁之戶口不

可稽考。當時如烏蘇里及赫爾哈兩江間之山地。皆爲其遊獵地。徵以後世該地住民屢有威脅朝鮮北部之事。則可知上古時代必不能免同樣之寇掠也。

最初移住民族與扶餘之傳說 肅慎與挹婁等原始人之低級文化。已記之如前。但自優良民族夫餘人移住以來。此等原始人之生活上。遂感受強烈之影響。恰如幽閩之大森林中。射入一道日光。遂令原始人類頓增恐怖。統觀諸史之所傳述。夫餘之種族究從何處移來。殊難確定。從魏略觀之。扶餘之始祖東明王者。乃北方某國王侍婢之子。此婢因感受雞卵大之一種氣體入於體內。漸卽妊娠。因不知其父爲誰。相與棄之豕溷。豕以喙濡之。因復移置馬廐。馬以氣噓之。國王見此不可思議之情狀。乃命收而字乳之。逮長。使掌牧馬。按此傳說。與周代姜嫄之事跡相類似。姜嫄履巨人跡。感而有身生子。以爲不詳。棄之隘巷。牛羊肥字。置之寒冰。鳥覆翼之。置之平林。會伐平林。遂以爲神。而收養之。是爲后稷。此等傳說。事跡頗相類似。雖俱爲迷信之神話。但就其思想之一致點觀之。則可見扶餘之民族。或與西方大國周室具有淵源。亦未可知。又扶餘之入滿洲。則在紀元前數世紀之時。故知其與漢人之交接必早在戰國時代也。

農業國之扶餘 滿洲之各種民族中。以扶餘民族之移入爲最有價值。何則。以其能開農業國之先河也。當扶餘之從某國流徙以至滿洲也。首先擇定今長春附近之大平野以爲彼族生息之

所已得地利上之優點。決非其他東方民族據處山谷者所可比擬企望。考之扶餘之古代記載。謂其地平敞。土性最宜五穀。其根據地所謂扶餘府者。卽今長春西方之農安縣。當西歷紀元三世紀之時。夫餘戶數已有八萬之多。人皆土著。有宮室倉庫牢獄之制。地方二千里。國王之下。置馬加牛。加猪加狗加犬使。大使者使者。諸官。諸加掌四出之道。卽從其主府以達於四方之通路。並與其他國際之聯繫是也。諸加之職位是否出於世襲。所不敢知。但其職權爲內主國家之秩序。外主敵國之和戰。則可推知也。扶餘之豪族。有畜養下等民戶以爲奴隸之制。此亦農業國之成例也。扶餘之工業品亦有相當出產。故並不全恃中國之輸入。其服裝。在國內則衣白布。出國則衣錦繡。此種遺風。今猶遺留於朝鮮半島。彼等於殷歷正月。擇相當之時日祭天。國中大會。歌舞飲食。名曰迎鼓。按今朝鮮南部。每屆十月農功已畢。輒有歌舞飲食之事。則與扶餘風俗殆有相互聯繫。國中如遇有旱乾水溢五穀不登之藏。則羣相歸咎於國王。以爲廢立之口實。則其民族之重農可想見矣。

扶餘種族移住之經路 扶餘在古代記載上。有謂由黑龍江方面橐離國移來者。清代官書滿洲源流考則引魏書曰。夫餘之原地域。爲豆莫離之小國。此與魏略扶餘民族從北方來之記載。同一偏見。以余觀之。扶餘民族之出產地。應與中國本部相近。當殷末周初。移來塞外。創雛形國家。橐離國。橐離之位置。雖未能確指。或者在西刺木倫河之流域。則可大略推定。夫餘之風俗。遇其兄

死。其弟卽妻其嫂。此固與塞外民族匈奴之風俗相似。但據此點。則扶餘之初。必先住居於匈奴地域。其後受東胡之壓迫。乃轉徙而至滿洲長春附近之平野也。夫餘除確立重農主義外。其人民大抵體格強大。饒有武力。用能征服四方。如原始人類之挹婁。當時卽被其所服屬也。在古史上又有東扶餘及北夫餘等稱。謂則或者係夫餘本部之民族。向別種地方發展。而爲其本部之屬領耳。總之。自夫餘移住滿洲長春附近以來。不特於滿洲之發展上開一新紀元。卽滿蒙民族之聯繫上。亦遂以此爲交會點焉。

漢人與扶餘之交通 史稱夫餘財力殷富。自先世以來。未受諸部族所迫害。而呈破壞。故能稱霸一時。然有時亦覺悟與漢族發生齟齬之不利。遂權取屬國之形式。奉中國之正朔。夫餘之產物。有名馬。赤玉。貂狝之皮。美珠。其珠之大者。與酸棗之實相同。尤爲漢人所寶愛。至漢人與扶餘民族貿易之市場。究在何處。雖無從稽考。但史載元菟在後漢徙居今奉天附近。其北邊在開原鐵嶺一帶。以此推之。當時漢人與夫餘之貿易市場。亦必在開原附近無疑。夫餘恆收集國內之天產物。及其屬國挹婁之貂皮。運至市上。以易漢人工藝品。如錦罽繒繡等物。考其貿易方法。大抵用物物交換之制。彼時中國縱有貨幣。恐尙不足以通行於滿洲也。按三國志載夫餘與中國之關係。頗有興味。其言曰。夫餘王埋葬之玉匣。必頒自漢廷。此物於夫餘王生時。卽豫存於玄菟太守之所。待王旣

死。逕從玄菟太守處迎取玉匣以資埋葬。三國之初。遼東公孫淵被殺。其時玄菟之庫尙存玉匣一具云。又記公孫氏因邊疆防禦之必要上。不恤以宗女妻夫餘王以相約結。藉以中斷蒙古方面之鮮卑族與高句麗之連絡焉。夫餘所用之國璽。又曰滅王之印。可見其文物之備具矣。其次所當研究者。卽彼等之分派高句麗也。

高句麗之建國。高句麗之始祖。卽爲朱蒙。但據傳說朱蒙之事跡。往往與東明相混同。何者爲朱蒙之事。何者爲東明之事。令人殊難判別。但考之年代。則東明在前。朱蒙在後。一爲其始祖。一爲其遠祖。高句麗人不察。遂混一視之矣。茲錄後魏書之記事於後。

高麗原出於夫餘。自言先祖爲朱蒙。其母爲河伯之女。被夫餘王幽閉一室中。日光自外來。照射此女。女卽引身避之。日光乃隨女所至。輾轉相逐。遂以有娠。迨產出。乃一容量五升之巨卵。夫餘王棄以與犬。犬不食。與豕。豕不食。委之於路。牛馬過而避之。棄之於野。衆鳥以毛覆之。夫餘王計無所出。乃以刀剖之。堅不可破。不得已還之其母。母加以包裹。置之暖處。卽有一孩破壳而出。視之男也。因名之曰朱蒙。蓋取善射之義也。夫餘之人。以爲此子無母而生。欲卽除之。王不聽。命之牧馬。

朱蒙出生之傳說如此。與東明頗相類似。故遂與東明相混。至於卵生之說。顯然由東明之母感雞

卵大之氣體入腹。因而受娠一事。嬪衍而來。但其事跡。東明略而朱蒙詳。則尤可以見後世附會。愈衍而愈密之形迹。又東明之傳說。有射術巧妙。王恐懼其遂攘竊國祚。將殺之。東明因而南走。至施掩水。苦不能涉。乃以弓擊水面。有魚鼈浮出。接續如橋。東明遂履之而渡。既及岸。魚鼈忽解散。追兵不得過。東明遂卽夫餘之地以建都。此與魏書所記朱蒙之事。殆相一致也。茲更錄之如下。

夫餘君臣因朱蒙善射。心懷恐懼。將謀殺之。朱蒙之母陰告朱蒙曰。國人將害汝。以汝才略。可適四方。毋坐而待斃焉。朱蒙乃與烏引烏達等二人棄國東南走。中道阻大河。四顧無橋。而夫餘追兵甚迫。朱蒙乃告水神曰。我天日之子。何伯之甥。今逃亡出國。追者垂及。倘有以度我否乎。言訖。水中卽有魚鼈浮出。接續成橋。朱蒙乃履之而渡。朱蒙既渡。魚鼈卒然解散。追騎不克尾行。朱蒙至普述水。與烏引烏達遇。同至紇升骨城。卜宅永居。號曰高勾驪。因以爲氏焉。

將此事跡對照觀之。則施掩水者。殆卽普述水也。夫餘者。卽紇升骨城也。所謂朱蒙者。究竟有無其人。殊屬疑問。朝鮮國內流傳之朱蒙。不過就漢籍之記載。加以緣飾耳。故又有紇升骨城者。朝鮮之卒本川。並曾結廬於沸流水上等語。無非隨時附會耳。要之朱蒙東明之爲一爲二。一時雖不能推斷。但據以上互相類似之傳說觀之。則可見其兩國始祖必同。而文化程度亦不相違背。但彼等俱因被母國之壓迫。遂由松花江之平野。越過分水嶺。以逃入鴨綠江邊山谷之地。藉避危害。故不免

蒙地理上之影響。形成其部族性。三國志謂高勾驪人性凶急。喜寇鈔。由其立國之情形推之。則或者然也。

高勾驪非真番。夫餘移住滿洲之年代。向鮮明瞭。故高勾驪之部族移入鴨綠江流域之年代。亦同樣難知。以余觀之。其時期大抵在秦漢之際。此由武帝滅衛滿朝鮮創建四郡之時。卽有高勾驪之一縣。則可推知。後漢應劭以高勾驪爲真番之部族。此殆於高勾驪屬玄菟郡一事未嘗注意也。真番者在朝鮮半島之南部。其後馬韓之疆域。卽在此部族土地以內。近今研究朝鮮史地之學者。對於漢家勢力之及於半島。往往有消極否認之傾向。是真可謂毫無理由。彼鴨綠江上流之谿谷。完全爲原始人類之栖息地。在高勾驪之始祖。因被夫餘所迫逐。不得已而逃生於窮境。在丸都山下設立要砦。據當時記載。有其地多大山深谷。無原澤。人民隨山谷以居處。無良田。力耕不足以果腹等語。而真番在前漢之初。其屬縣已有十五之多。財力厚。戶口繁。使兼有大同江與漢水流域之富饒地。尙足以與之相副。若謂其郡治與高勾驪所據山谷地區之狀況相同。則在事實上決不可能。况據漢籍之記載。真番在秦漢之際。固爲北部中國通商之重要部分耶。

朝鮮四郡之廢併。漢武帝設朝鮮四郡。至於昭帝。卽或廢或併。悉改其舊之事。上文已具言之。茲述其廢併之次序。蓋第一步。卽放棄真番郡。其時內地移住真番之漢人。大約係引退於漢水流

域。第二步。即撤廢臨屯郡。而將今日江原道及咸鏡道之南部放棄焉。至於臨屯郡之漢人之歸併於隣郡。則亦當然之事。無煩贅言。至其所以撤廢之由。無非緣於無力以制服真番地方濊人侵略之結果。而此二郡。自設立以來。維持之年月。則自紀元前一零八年。至八二年間。僅僅二十六年之譜。又此兩郡既已淪滅。則東北方面之玄菟郡。遂不得不感受影響。故至元鳳六年。在今咸鏡道南部郡治城寨。遂爲濊貊所奪取。當時郡治即退設滿洲之興京地方。此係真番臨屯二郡撤廢之後六年事也。綜計漢人跨有滿韓漢水與大同江流域全部鴨綠江流域之大部勢力圈之經過期間。前後不過三十年。即已破壞殆盡。入於後漢。其在興京地方之玄菟郡治。即再行退却移設於奉天附近。自此以後。高勾驪之種族即完全脫離漢人勢力。並將鴨綠江流域之大部分。亦肆其侵蝕。西元一二七年至於一四七年。高勾驪人遂突出於高勾驪半島與滿洲之交會點安東方面。將赴朝鮮樂浪郡履任之漢太守妻子。肆其掠奪。並將樂浪所屬之帶方縣令。加以殺害。自此高勾驪之勢。益乃益甚矣。

高勾驪之五部屬 高勾驪之內部組織。與夫餘略異。夫餘國內諸加官屬。皆係國王之宗族。而國王則並不出於諸加之內。而在高勾驪。則於建國之始。其內部即分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之五部。其王即由涓奴部所出。至三國時代。涓奴衰弱。國王始由桂婁部出。唐書載桂婁

部係高勾驪之內部。一名黃部。絕奴部一名北部。又名後部。順奴部一名東部。亦名左部。灌奴部一名南部。亦名前部。涓奴部一名西部。此其組織與夫餘之四加掌司四道相同。惟桂婁部又名內部。於相當時代即能產出國王。彼又稱爲黃部者。其思想全由漢族得來。蓋漢土以五行主五方。以東西南北爲青白赤黑。而以中央爲黃。就中黃色最貴。故高勾驪命內部爲黃部。而國王即由其中產出。即此可以徵見高勾驪民族之思想。早受漢族思想之影響矣。至其以黃色名內部之開始期。雖不甚明瞭。要爲當六朝時代。高勾驪國勢向西發展。與漢人接觸頻繁之結果。即此以推。與其後渤海崛起。曾名其國號曰震之思想同出一轍。蓋震者。東方之卦。周易有帝出乎震之文也。茲不具論。但觀高勾驪內部之組織。其以五部爲王國之基礎。而其國王乃爲其中有力部分所擁立可知也。據三國志所述。各部之中。有對盧與沛者之兩種官職。而兩者之中。又必以其一爲之部長。占有部長之位置者。又有古鄒加之稱號。但此稱號。祇準前王族之涓奴部與桂婁部大人得以稱之。其王妃之族系。亦有一定。例須由絕奴部產出。史載有伊夷模王者。娶灌奴部之女爲妻。國人遂被以淫亂之號。可見其習慣裁制力之強大矣。又對盧沛者古鄒加之外。復有相加。主簿、優臺、丞、使者、皂衣、先人等之稱號。其國內即由此以定尊卑而理庶政也。

漢人與高勾驪之交通 漢人與高勾驪之交通。與其他部族頗異。如夫餘。則以美珠貂皮之類

供給漢人。高句驪則無之。卽如傳者所謂真番郡以天產物如野生人參者以應漢人需要之說。亦應在隋唐以後。前此則未之聞。三國時之史家謂其國人性凶急。好寇鈔。此蓋受其立國環境所迫。必不得已而出此也。蓋環境之艱困如此。其國人除磨練武力以事侵掠外。別無存立之良法。故西向則下渾河以脅迫漢人之殖民地。北出則侵略母國夫餘。南行則犯樂浪郡之部落。東走則取據處咸鏡道之沃沮。因是而納各方之貢獻。按之歷史。高句驪在彼時。恆派其大人。使者使相。主領等爲代官。至各處徵求貂裘。魚鹽。海中之食物。沃沮之民。千里負擔。疲於運輸。并徵發其美女以爲婢妾。頗有橫行一時之概。觀諸高句驪之傳記。言其國人不能佃作。坐食者萬人。由下戶長途負擔。供給米糧。魚鹽等品。與前所記。可以互相印證。第以人民隨立國之歲月。漸以殷繁。有非奪取他人之沃土不能存立之勢。故其武力之發達爲當然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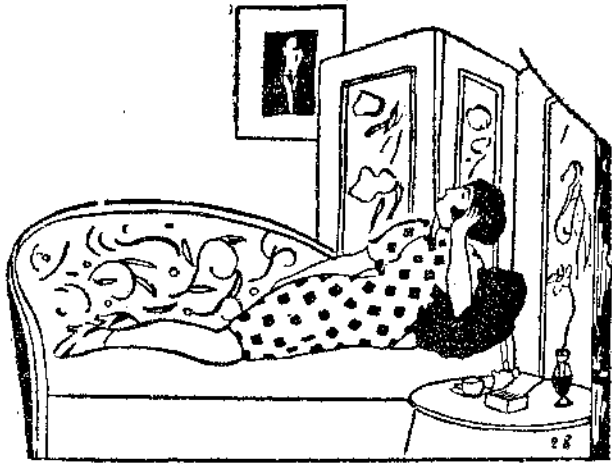
滿洲接壤諸民族 其次則不得不就滿洲接壤地方之民族而加以考核焉。當時接壤之民族。第一卽據處西拉木倫河之鮮卑及其南方部落烏丸（烏桓）鮮卑者。東胡之餘衆。所以名之曰鮮卑者。因被東胡所逐。走保鮮卑之山。遂以山名名之。按中國古代之記錄。鮮卑之名。附見於匈奴傳。乃胥紕之轉音。爲漢語所無。或稱胥紕。或稱犀比。或稱私鉞。其實一也。白鳥博士對於鮮卑之名稱。則曾引張晏之說。以下一別解。其言曰。鮮卑。郭落帶者。本爲瑞獸之意。當時此民族蓋刻

此獸形於帶鈎而佩之。故直以鮮卑呼焉。其言若此。豈未知蠹立於東蒙古之一角者。固儼然有鮮卑之山乎。鮮卑當前漢匈奴強盛之際。遠遁北邊。取其地方天產物之皮毛。輸入中國。其製法極爲柔軟。遂成一種名裘。而博得美譽。至其後匈奴分裂。彼等始乘間南下。西刺木倫河。作爲根據地。迨至後漢之末。遂漸臻強盛。形成廣大之鮮卑王國。其名王有檀石槐者。頗擅榮譽。考魏書檀石槐在高柳之北三百里。其地恰當今山西省之東北。張家口附近。建牙帳於彈汗山之下。全領域分爲三部分。卽自平泉附近至長春之東邊爲東部。熱河附近至獨石口附近一帶爲中部。又自此西至嫩煌北接烏孫地方爲西部。白鳥博士之言曰。此種區畫。蓋一遵匈奴之遺制。而檀石槐之牙帳。果在此三部中之何部。雖歷史未有明文。但所謂上谷者。既位於大同府廣靈縣之西。與高柳相距不遠。則其王庭當在中部之西境。上谷之塞外可知也。上谷塞外據形勝之要區。統馭漠北。寇掠中國。俱甚便利。古來北族據守此地者。往往易致強盛。此皆由於地理上之影響云云。不爲無見。考檀石槐之世紀。自西元一七八年至一八三年爲止。檀石槐既設。其子孫爭奪王統。國以分裂。其別部則有軻比能之名酋產出焉。

烏丸部族之入遼西。其次則爲烏桓。烏桓與鮮卑同爲東胡之一種。國亡於匈奴。走保烏丸山。與鮮卑民族同爲射獵游牧生活。逐水草肥美之地。設帳募以資居處。烏丸之根本地。大致俱在西

刺木倫河附近。前漢之武帝。曾將其餘衆配置於承德府之北部。及今奉天省之西部。使之偵察匈奴之動靜。迨至後漢之初期。烏丸日臻強盛。侵入邊塞。終使遼西郡之東北大凌河之上流地方。俱被淪陷。至名酋蹋頓崛起。竟將遼西上谷右北平各處之烏丸。統歸一手提挈。建安十二年。其部衆始爲曹操所破。以至四散。按魏書載烏丸人所崇拜者爲赤山。此亦如中國人崇拜泰山者然。赤山遠在遼東之西北。烏丸人却視爲靈地。謂人死後。其魂魄應歸靈山。故烏丸習俗。在死人家。必牽馬與犬。誦咒以引導死者之魂魄於赤山。其犬與馬。則藉作護衛。以防途中惡鬼。阻害魂魄之經行也。但既至赤山。則殺犬與馬。焚燒衣物。以祀日月星辰與山川。彼赤山與泰山。固無何等關係。但其崇拜赤山者。不可謂非由於與漢土相交通而受其影響而然也。但考之日本。則有所謂三十番神者。其中實有赤山明神。亦如中國之稱泰山神者之爲泰山府君然。則又不知其所以然矣。

(未完)



文

沈瑞麟



苑

文錄

儲才館同學錄序 代韓軍團長麟春作

梁志文

曩者視師中原。軍行所至。有土地人民之寄。非可以馬上治也。漢卿與余。同感于用人之難。乃嚴格招生。取大學畢業者六十人。課以吏治法律。期半年畢業。分別錄用。漢卿與余。皆親蒞其事。余旋得病。時局又銳轉。漢卿全師出關。館事延滯。今始得核成績。第甲乙。給予文憑。蓋去開學時將二年矣。諸生間關東來。有患難相從之雅。漢卿受父老重寄。偃武修文。休養生息。爲桑梓造福。則正諸生學成待用之時。余終年臥病。蹤迹隔關。無以啓發諸生。今既畢業。弧矢四方。相見未期。不可無一言爲贈。則正告之曰。自始開學時。卽揭褫以示諸生者。則忠慎廉勤是也。諸生皆從大學而來。復加以實地之練習。不患無學。學成而得漢卿爲之師。且爲之主。不患無位。有學有位。則官職聲名。各視乎其人。之自爲。而非父兄師友之所能助也。夫窮達貧富。或有命。遇合。或有時。得失。或有數。此聽之于天者也。至於事上。臨民。持己。應物。則固人人自有之。主權關於自主之人格。萬不能違正義而入歧途。若臨事而不知懼。臨財而不知義。見異而思遷。見危而思避。則是人格既喪。而本身固有之良知。亦將不能自信。外慙清議。內疚神明。是固忠慎廉勤四者。乃人人應盡之責。無古今中外一也。今人動

言新道德。夫道德豈有新舊。在人體驗之而已。今求學之終。卽入仕之始。諸生將來所負責者甚重。而余所期望諸生者甚厚。故復申而明之。幸勿腐敗斯言也。

武昌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同學錄序代張司令長官作

梁志文

當清季年。怵於國勢之弱。無以樹防而禦侮也。始選派高才生出洋專習軍事。又立軍官學校於保定。立陸軍大學於北京。皆爲對外而設。其時天下固未亂也。爰入民國。先總理旣劃分軍事時期。始在黃埔立軍事學校。旣推廣于湖北。又成立於京師。所謂七年之病。三年之艾。因時制宜者也。而湖北一校。成效最速。統一以來。余亦被推爲委員。至是而第三期生又畢業矣。諸生將刊同學錄。屬序於余。竊惟軍事將終。建設方始。偃武修文。爲當務之急。諸生今者。得毋學成而無所用乎。而不知非也。國家修明武備。所以排外患而非以啓內爭也。自清道光以來。異族憑陵甚矣。藩服盡失。沿邊沿海。如廣州灣。如大連。如緬馬。如蒙古。如藏。人方鯨吞虎視之未已。諸生皆知之。吾不忍言。而亦無待余言也。是故今日須有強國之政府。團結之人心。健全之軍隊。使吾國有自全之地。吾民有復甦之望。而後乃可以言外交。夫所謂健全軍隊。不望之諸生而誰望哉。今東北有講武堂。余固堂中一學生也。金陵外變。曾苦口危言以進忠告。濟南事起。先君翻然引退爲天下先。余遵令出關。非有所畏也。外侮方深。而閱牆之鬩不解。非神明之所安也。吾觀歐美諸強。其講求武事。可謂至極。然皆

持重。不輕試其鋒。語曰。兵可千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無備。諸生本新得之知識。深之以涵養。加以閱歷。精之以技能。審邊塞而知其宜。利器械而善其用。他時立功闔外。近之屯墾以裕國。遠之仗節以安邊。同學少年。必有起而當之者。余與諸生。蹤跡雖疏。期望至厚。彼趙充國之拒先零。班定遠之安西域。豈異人任也。諸生勉乎哉。

蒙古軍供養塔祭文代張司令長官作

梁志文

高鍋法師。興修蒙古軍供養塔。先大元帥作偈讚歎。以落其成。其明年五月。爲第一屆例祭之期。學良服務鄉國。近在東鄰。企慕仁風。愴懷遺迹。不能自己。曩者中原鞠旅。涿州一戰。互有傷亡。學良下令掩覆。更樹豐碑。題曰奉晉兩軍忠命處。啐經設奠。一體超度。友敵同仁。寃親平等。殆與法師此舉。事殊志合。然學良傷今。根於不忍之念。法師追遠。更唱無緣之慈。夫仁以不忍爲初基。慈以無緣爲最大。伏念先人和平之心。竊會法師慈悲之旨。茲派某官某人。齋具牲醴。朝塔三肅。敬薦我蒙古軍之靈而奠之。曰。懿我五族。惟蒙最強。天祚元室。拓土開疆。太祖世祖。奄有華夏。威行西歐。統御東亞。地盡四服。世無兩雄。命將興師。渡海而東。風引神山。潮翻地軸。馬革不還。鵑魂夜哭。此事繇曠垂六百年。田橫孤島。徐福荒阡。昔駭驚濤。今成通道。憑吊黃昏。淒涼青草。有大法師。宏闡宗風。望古遙集。與物俱融。爲妥幽魂。乃立斯塔。梵字莊嚴。靈旗蕭颯。長松寂寂。流水漣漣。今歲孟夏。敬陳几筵。

豚醪既備。魚鼓斯作。竊貢一言。用慰冥漠。嗟爾壯志。破浪乘風。盡忠君命。洵爲鬼雄。嗟爾英姿。拔山蓋世。試念同人。同傷雕逝。生何所樂。死何所悲。有如三寶。期爾皈依。維我法師。具大智慧。澤及枯骨。神通無際。無人無我。無古無今。以是因緣。證吾本心。人我衆生。古今旦暮。撫往知來。待人自悟。蓬來三淺。世事瀾翻。麻姑一去。惟賸仙壇。城郭千年。前民俱杳。丁令歸來。依然華表。維此浮圖。永鎮是間。千秋萬歲。同壽河山。哀哉尙饗。

詩錄

五十生日成中四句今六十二矣足爲此篇

梁志文

嶺外猶餘劫外人。愁中瘦盡病中身。得行樂處須行樂。非爲貧時却爲貧。有德能忘斯有德。無聞到此恐無聞。誰知不足誰知足。莫認非真莫認真。

檢閱舊稿感賦

前人

悠悠心事總成煙。老大何曾更少年。簡蠹偶翻人草藁。

擬定蒼有人草藁一首于破書堆中重見是藁采以入詩

木魚愁唱女花牋。

粵

閩中所誦彈詞謂之木魚書花牋即其一種

秦松閱世經枯苑。漢柳逢春尙起眠。一病蹉跎知悔晚。歲星親見五周天。

重九日王理堂先生招飲江樓未赴爲詩謝之並答祝果忱檢察

鍾慈龢

二律

避地棲遲託澗邁。閉門風雨奈愁何。遙憐故里茱萸少。漸覺繁霜木葉多。江上帆檣歸燕雀。眼中鼙鼓碎山河。慙余辜負牆東約。未得尋詩載酒過。

蕭瑟高秋宋玉悲。憑欄一望欲何之。江樓有約題襟晚。幕府何人落帽遲。松水彎環眉上月。菊花消

瘦鬢霜知。青蘿山下金華客。

果忱檢察金華人青蘿山宋景濂學士故居也

九日登臨獨詠詩

春郊

沈彭齡

皓天舒白日。林圃蔚芳華。我懷無所憶。愛此春事嘉。東風翛然來。榆柳茁新芽。鳩亦拂其羽。燕亦營其家。傍有野人居。依依桑與麻。時聞泉水流。響彼桔槔車。繁霜纔幾時。風暄天氣佳。人生不久。困憂患。儻有涯。

萃升書院雜憶

錄二

前人

良夜烹茶當酒甌。不須枕上問更籌。沉檀爇後香生座。佳客來時月滿樓。輕寒漸入小簾櫳。靄靄爐烟細細風。徒倚迴廊看內典。雨聲都在綠蕉中。

東塔校舍雜憶

前人

開軒又見酒家旗。睡起晴窗盪沐遲。初日好風庭鳥喚。昨霄微雨杏花知。不嫌斗室攻書久。尙有金經與客宜。簫鼓聲聲村社集。詩成喜近燕來時。

懷性澄上人

前人

欲挽曹溪更向東。頻將捧喝啓鴻濛。携筇記得曾相訪。一路春山細雨中。

瀋陽雜詩

前人

乙丑八月將去瀋陽惜往懷來重以感唱作瀋陽雜詩四首

鱣堂七載匆匆去。東郭番槐感舊時。十里晚風香雪海。春遊曾記雨絲絲。
萬泉河上水清虛。塵市鱗鱗傍水居。三義祠荒荷渚在。烟波東望一愁予。
攬轡亭軒映水開。西園風物幾徘徊。祇今簫鼓爭喧裏。但有塵氛點碧苔。
畫橋荷塢碧潺潺。花泊清渠更幾彎。城北五里外舊有花泊夏日蓮花盛開故
城北今已茫不可考。霜來紅葉滿秋山。
花泊觀蓮爲瀋陽八景之一今蕪沒久矣不見顏家舊塋址先儒顏公習齋之父墓地在

閱雲松吟稿

前 人

記得論詩池館清。桐花疎雨坐三更。晚涼重閱新詩本。真覺前賢畏後生。

孟姜祠

前 人

不見靈風捲畫旗。女真花發雨絲絲。子規聲裏如相訴。苦說莊公襲莒時。

詠懷古蹟二首

前 人

堦前無復浴蘭風。往事淒涼蜀道東。燕子不來春雨歇。宮花開落夕陽中。

右夕佳樓

任華清宮內下
卽華清池也

青溪一曲繞堦流。祠殿荒涼玉樹秋。千古美人誰殉節。景陽宮井綠珠樓。

右麗華祠

口占

前人

良夜客來微醉後。藥欄風寂晚涼前。隔窗華燭明於水。照見紫囊花未眠。按魚兒牡丹一名紫羅囊俗稱荷包花

與友人夜話兼閱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

前人

同參古德心經義。快寫新拈幼婦詞。燈下玉簫窗外雨。牡丹庭院夜涼時。

喜雨

前人

飛來太華雲。送得長安米。紅樓亦騰歡。詎止耕夫喜。

秋日佟佳江划舟

孟伯蓀

舟在蒼茫中。人立斜陽裏。一雁逐帆來。羣鴉驚浪起。嶺樹遮遠山。烟雲漲秋水。舟欲穩中流。江流流不已。

讀松客詩

前人

好學心先白。耽吟眼欲紅。憑君詩卷裏。置我畫圖中。有句皆唐韻。無詞不宋風。古人如可作。相許共追縱。

爲范秋帆題洪橋送別圖 并序

劉德成

建寧張亨甫孝廉。才名籍甚。性尤慷慨。交游半海內。受知於桐城姚石甫先生。會石甫以防

臺功反坐罪被逮。亨甫扶疴之京師。百端營救。迨石甫出獄。而亨甫已憂憤卒矣。生平著有南浦秋浦錄。金臺灑淚記。及松寥閣詩集。此圖爲葉修昌句卿繪贈亨甫者。時當清道光庚寅年。長至後四日。圖後題詞數十家。皆閩中知名士。前如黃樹齋。高光澤。近如鄭蘇戡。陳石遺。書作俱駸駸入古。拙詩佛頭著糞。猶自珍惜。秋帆得毋笑余爲遼東豕乎。

山河感殘缺。夷狄何縱恣。國事不可爲。宵人竊高位。聞說張夫子。矯矯人中驥。廊廟無賞音。卜居獨憔悴。夢飛松寥閣。淚灑金臺記。孤舟搔短髮。誰解平生意。白日墮寒江。臨歧各盡醉。洪橋認依稀。終古繫情地。

九天以上人。隻眼無餘子。男兒好頭顱。慷慨贈知己。狂名駭公卿。羞作干祿士。風節著人間。鄉評一掄指。繼武杜少陵。豈獨擅詩史。感絕命世才。錯教窮愁死。距今已百年。歌詠爭淋紙。我亦揮禿筆。應笑遼東豕。

秋日萬泉河上

前人

萬泉河畔行。恍若桃源境。折枝作釣竿。飄萍聚魚影。水面藕花香。傾樽詩意冷。白雲忽去來。悄立心自省。



詞錄

候蛩詞錄 卷一

洪汝冲 遺著

予夙尙填詞。少時踈弛自烹。壯歲以來。始稍知墨守宋人家法。往往一字一聲。剗斲經時累月。至數削稿始定。竊謂音律失傳。幸有名人舊譜。可以希聲萬一。苟不如此。不得謂之詞。顧塵累繁身。不能潛心多作。比閣筆又五六年。辛亥冬。避地南來。檢篋中舊稿。擬重加審定。旋爲友人索觀。失去。由是每夕默記一二。以爲常程。遺忘者補之。僅得十之六七。鑒於前車。寫付劖劂。丁巳秋。復加增改。共得詞百有餘闋。仍命曰候蛩詞。蓋詞之爲道。氣至則鳴。以言乎體。則鳴者聲。而四氣之寒暑。爲律以言乎用。則鳴者言。而四氣之慘舒。爲意。意生言。律和聲。自識者觀之一而已。然則律之精意之密。以成聲言之。美所謂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毋亦迫於天時。人事之不得。不然而又不。自知其所以然者乎。矧鯁生薄植。躬丁末造。羈旅憂患。跼天躋地。已閱半生。其所負之宿業。重故其情苦而感物也深。其所遭之世局危。故其調悲而赴節也謹。自非鳴秋之蟲。不足以當之。嗟乎。白露曖空。萬籟寂寥。草根籬角。振羽長吟。結響則乍陰乍陽。感音在若離若。卽其間儻亦有同調之儔。賞音之侶。美人香草。無端契合。爲之纏繇。歌泣斯則見仁見智。又豈作者之所敢預也。夫洪汝冲未丹序。

點絳脣

洪汝冲

官柳千條。灞橋舊是銷魂處。杜娘遲暮。生怕歌金縷。檻外簾前。閒撲和煙絮。狂如許。恨春無主。莫放春愁去。

長亭怨慢

平番驛壁書懷

又楊柳依依如此。望極平蕪。夕陽低墜。便是春來。絮飛休上鬢毛翠。半規明月。消幾許。人間世。縱夢到香閨。夢不到長亭孤被。蕉萃寫烏闌怨曲。妬殺小紅能記。伊涼近也。問簫譜可曾料。平理算付與塞土燕支。更霑透溶溶雙淚。怕萬一輕塵。還向東風飄起。

喝火令

題某女士畫菊

老圃霜華澹。疏籬露葉攢。似聞英落勸加餐。轉過小山西畔。簪向鬢邊看。袖爲澆愁污。妝因寫怨殘。一秋長是怯衣單。正是魂銷。正是晚風寒。正是比儂消瘦。簾捲畫應難。

齊天樂

題友人天山立馬圖

晴。翼。飛。舞。輪。臺。上。回。颯。替。描。殘。照。攬。轡。窮。邊。披。襟。大。漠。一。簾。寒。烟。衰。草。雄。心。未。了。問。勅。平。勒。歌。殘。幾。人。年。少。寄。語。黃。須。似。聞。鞭。墜。雁。門。道。摩。巖。題。字。在。否。認。祁。連。不。是。天。外。荒。嶠。此天山遠在塞外非甘州之祁連也首。蓓。途。長。蒲。桃。酒。宿。倦。客。貂。裘。曾。到。江。鄉。夢。好。待。暮。入。丹。青。鴨。闌。魚。罩。尙。想。春。來。嫩。條。生。樹。杪。

渡江雲

甘州城樓

莫。煙。凝。紫。塞。驚。颯。四。起。落。日。大。旗。橫。又。牛。羊。出。沒。淺。草。堆。邊。寂。寞。少。人。行。沙。塲。痛。飲。問。嫖。姚。幾。日。銷。兵。看。向。晚。綠。叢。青。笠。吹。篴。罷。春。耕。鈴。泝。登。樓。王。粲。憶。遠。傷。高。正。飄。蓬。無。定。那。更。見。芳。菲。依。約。歲。月。崢。嶸。邊。聲。謾。譜。陽。關。調。怕。斷。腸。難。賭。旗。亭。君。聽。取。黃。河。一。片。孤。城。

奪錦標

塞垣見月初出悵然有懷

高。柳。搖。風。輕。煙。赴。暝。落。日。蒼。然。邊。色。一。片。樓。雅。流。水。殘。醉。惺。忪。亂。愁。堆。積。又。征。鴻。叫。晚。怕。遷。延。河。梁。消。息。但。依。依。漢。月。多。情。樹。杪。偷。窺。孤。客。悵。悵。頻。年。浪。跡。踢。遍。天。涯。只。是。天。涯。猶。隔。料。想。深。閨。此。際。新。浴。多。涼。玉。人。悵。惻。爲。蕭。郎。去。也。早。消。盡。春。花。標。格。數。歸。期。待。話。相。思。記。取。芭。蕉。千。滴。

長相思

塞上作二闕

勅勒歌。弱水波。胡騎啁啾語互訛。來從科布多。醉顏醜。淚滂沱。鞍上旃裘產鄂羅。年年放橐駝。塞草肥。霜早霏。玉勒雕鞍短後衣。還來獵一圍。歌聲低。酒人稀。馬乳蒲桃滿架垂。涼州換不歸。

壽樓春

題章曼仙尊甫介人先生銅官感舊圖。曾侯初創湘軍。成列卽潰。憤極自沈於長沙之銅官渚。時君佐侯幕。詭詞上游造捷。拯之出。俄而捷報果至。侯得不死。迨後論東南底定功。乃卒以此嫌疑。不獲與曾氏諸昆同膺薦達。晚年經此感而作斯圖云。

飛歸艍征鴻。望秋林夕照。蕭瑟江楓。猛憶銅官殘壘。伏波艍。流水咽。歌南風。是此間。湘纍遭逢。認社鼓神雅。靈旗颭動。長揖氣如虹。書生志。回蒼穹。算推枰折屐。瞞了英雄。可有擎天奇夢。決機胸中。援溺手。將毋同。便爛羊。何須侯封。問塵海茫茫。長鯨又東。誰井從。

念奴嬌

末麗

素馨開後。乍圓姿一點。冰肌新浴。闋遍羣芳誰得似。還倩玉簪簪玉。撮雪搏酥。霏煙滴露。品到茶甌熟。謝佗紈扇。暗香飄過。蛾綠。長記茝若椒風。肥環瘦燕。魚貫藏金屋。見說樓東人絕代。堪稱珠量。

十平斛。淚裏鮫綃。魂銷鴛枕。午夜情芬馥。歲蕤親啓。曉妝羞對膏沐。

滿江紅

題程子大橫覽圖。用竹垞和曹侍郎錢唐觀潮韻

影事滄桑。畫圖裏、金甌未闕。認幾處、天藍如卵。樹青如髮。三宿浮屠行脚健。津梁不厭催明發。笑當年、偏向一舟中。分胡越。貂裘擁。滹沱雪。羸梧吸。珠江月。拾餘懽。詩酒古愁愁絕。莫問郵亭誰是主。客塵轉到空俱歇。且臥遊、乘興住爲佳。醒時節。

解連環

爲龔門鄧貞女作

楚山空谷。有蘭芽秀茁。一花初馥。倩曉露。滋長靈根。早絲附女蘿。蔭依喬木。旖旎風霜。更休把、玉錢輕斲。算芬芳竟體。賦質天然。但守貞獨。哀弦莫彈別鶴。甚橫塘未許。文鴛同宿。待十載、樹就冬青。卻移向南陔。素衣初服。敢背尊章。奈散手、佳城先卜。看蒼梧、恨凝萬古。淚斑翠竹。

望江南

戲擬長安四時雜憶

長安路。鐙火記天橋。小袖禿襟花底活。香車寶馬月邊嬌。同逐可憐宵。挑菜去。修禊又明朝。等是

有。家。歸。未。得。不。曾。真。箇。也。魂。銷。紅。淚。似。春。潮。

長安路。十刹避驕陽。風竹捎簷金爵黯。露荷妨漿玉虹涼。花氣雜衣香。消永晝。閒看睡鴛鴦。雪藕調冰。憑曲檻。買魚穿柳。過橫塘。詩酒自清狂。

長安路。最好是江亭。菊蕊經霜姿嫋嫋。荻花臨水鬢星星。秋意倍淒清。無限恨。都向暮煙生。憶遠竟迷三里霧。傷高只隔一重城。寒雁又南征。

長安路。冬景盛。唐花庾嶺早梅方吐秀。豐臺新藥已抽芽。羯鼓不須搗。空想像。綺麗赤城霞。能共歲寒知幾輩。試尋春色在誰家。何處覓丹砂。

蝶戀花

宿盤豆驛

漠漠晚煙平。遠樹惱殺寒雅。帶得斜陽去。雙軌載愁愁滿路。亂愁還有山無數。旅館挑燈聽夜雨。客夢初回。夢斷愁無主。馬鬣秋芻聲達曙。芻聲恰是愁來處。

鷓鴣天

洛陽道中

滿地塵沙撲面黃。春山隱約畫眉長。誰知謝女風前絮。都作潘郎鬢上霜。村釀薄。客衾涼。拚將離

緒付匡牀。荒雞野店愁無限。卻夢看花到洛陽。

暗香

羅帕

越羅千縷。對曉奩翦就。輕盈如雪。伴我宿醒。不與襟痕共磨滅。曾向潘郎擲果。懷袖按白石此忘字以本詞後半闕證之知當讀去聲。夢窗詞。裏濃香猶熱。怕萬一青鳥銜來。都染杜鵑血。嗚咽拭雙頰。又半枕夢雲。紺冰承靨。合懽乍裂。多少相思悔輕別。長記藏鉤月下。携素手同心雙結。看秀句題遍也。與卿細說。

疏影

珠簾

誰家畫閣。有茜香點點。飛上疏箔。欲倩湘筠。留得嘒痕。鮫人萬顆先落。通辭一水疑銀漢。怕下界、微波難託。待梵宮、會闡無遮。證取勝鬘瓔珞。悵悵簫聲隱隱。看花似霧裏青鬢。非昨。記否長門。微雨黃昏。乳燕曾經低掠。流蘇不隔高唐路。奈月夜、夢魂纖弱。但送情、遙指紅樓。早下五更銀鑰。

綺羅香

題鹿泉翁繡衣獨立圖

澆酒留痕。看花費淚。淒黯宮袍如許。三十載春光。孤汝七襄機杼。宦情淡沾袖香多。鄉思切聽砧心。

苦認頻年平等恩仇。一綈不忘故人處。群舸今去萬里。應念前裙伴侶。緇塵還污。照影澄江。好趁夕陽呼渡。拚溼了、白傅青衫。便只爲、鬱輪羞賦。寄深情、但祝無疆。醉謔公按舞。

十六字令

送鹿泉翁改官滇南卽題其琴鶴小影

琴。一鶴孤飛入瘴林。鸞相送。瑤瑟不成音。

調笑令

殘暑殘暑。夢遶瀛洲深處。西風乍起須臾。消瘦芙蓉病無。無病無病。殺愁秋高風勁。

西谿子

去江亭數武有女郎墳三尺翠珉一篇黃絹舊題香冢大類雁邱殆才子美人哀時感遇者

之所託邪晚春摩杪隳括成調

浩浩新愁無際。脈脈舊情誰憶。最淒涼。芳草歇。明月缺。一曲清歌乍闕。碧血尙含香。劫茫茫。

謁金門

江亭秋步

西風惡。一葉井梧飄落。塘外雨來蛙閣閣。水深魚自樂。

敗壁悔題舊作。曲檻難尋新約。夢到秋宵。

魂也弱。忍寒羅袂薄。

水龍吟

崇效寺看綠牡丹

石家金谷園中。倩魂又向樓頭墜。尋常粉黛。誤他飛燕。新妝初倚。慘綠何人。携來碧玉。慣臨春水。歎
回黃未了。看朱漸逼。天香在。紅休洗。花葉相當相對。怕重來、乍添青子。垂垂倒挂。爭如么鳳羽毛
無比。蜨惱蜂愁。者番富貴。最難摹擬。問誰家翠袖。單寒自惜。遶珍叢底。

如夢令

窗外雨狂風驟。枝上綠肥紅瘦。嗚鳥惜餘春。喚醒箇儂清晝。依舊依舊。纔起又眠時候。

解連環

有東瀛女子小華生者。自題玉照。緘寄所懽。海外朝雲。曲中蘇蕙。詩畫雙絕。斯豈凡葩好事
徵題。哀然成帙。爲拈本事。聊譜新詞。亦冀解語花見之云爾。

玉簫天遠。展崔徽倩影。寫愁藹亂。盼不到、海水西流。望一平髮中原。未哦先歎。小別重陽。記此夜、鐙
花同剪。正曉空月落。馬滑霜濃。淺醉萸萸。春光眼前又換。甚倡條冶葉。離緒牽縮。算瘦損、還有蕭
郎。怕魂夢相尋。驀地重見。皎日搏桑。料獨活、年來栽慣。問天孫、聘錢贖否。絳河淚滿。

長亭怨慢

前題既竟無端。觸忽忽似有欲言復成此解。

問誰是泥邊飛絮。證取枯禪。惱儂如許。縹緲三山。好風難遣碎萍聚。舞慵歌倦。空會得邯鄲步。倩萬頃櫻花。替畫出西施眉嫵。離緒。記高樓按拍。廿載海波掀處。峨峨大艚。料不解箇儂新句。只載得一片愁歸。便歸也。招魂誰賦。看暮暮朝朝。收拾陽臺雲雨。

齊天樂

題北江舊廬圖二闋京師八角琉璃井故宅也

天街甲第紛無數。流傳賴佗詩史。退谷藤陰。亦平園柳色。幾閱清時。君展容齋尙已。認螿石吾宗。卷施雙字。待訪高梧。夜來何處鳳皇寄。當時西域戍遠。歎機聲早斷。鐙影難繼。檻折誰旌。簪遺試覓。贏得臣心如。水堂前燕子。怕泥落梁空。海王村裏。謾想音塵。荷戈逗圖又碎。北江有機聲鐙影並荷戈等圖

昔年斫平地悲歌處。琉璃幾堆寒螿。數點秋花。三分水竹。聞說承平親覲。落荒未久。想馬渴僮飢。一生歸後。用北江與船山兩生行唱和事鏡檻無情。墜紅猶自戀襟袖。郵亭多少勸旅。逝波長不斷。身外何有。命合更生。心真可拔。空惜神州消瘦。殘荷賸柳。怕迸入滄桑。蜃樓非舊。喚起愁魂。我來頻酌酒。

綺寮怨

聽雪

放眼長空如醉。冷雲搏畫陰。漸晚逼、吠犬遙村。飄鐙裏、翠斷朱沉。窗前驚沙又急。相思夜、素酌還自斟。正暗中、細拂輕披。檐聲悄、戍角都凍瘖。夢去碎瓊更深。零烟墜露。閒情待付瑤琴。舊日青禽也須認、粉和金。西洲憶梅人遠。想照影、便無心。淒涼布衾。從今怕對鏡、霜霰侵。

遶佛閣

紅梅

故山院宇。長憶歲晚。標艷芳樹。良夜如許。夢中認取。羅浮舊時路。絳雲四護。才破半萼。還怨遲莫。鶯燕都誤。謾疑點染。桃園賺漁父。凍雪正融滴。自試紅妝。燒寶炬。偏是醉顏微酡。嫌粉污。怕紙帳宵深。櫻褪樊素。玉奴休妬。待唱與姜郎。分詠新句。紫簫吹暗香吟苦。案白石暗香疏影同標題石湖此調係雙拽頭通體三疊與瑞龍吟正同詞綜詞律均備分兩疊非是

蘭陵王

春雨用清真韻

雨絲直。簾底苔痕暈碧。瀟湘岸。曾記一犁淨剗。春雲見山色。青蕪認舊國。吟罷池塘謝客。花深處。還放馬蹏輕踢。香泥又盈尺。案此調係換頭之雙拽頭體與西河正同若瑞龍吟遶佛閣則不換頭之雙拽頭一種詞律多併為一疊誤甚至謂清真誰識句識字是韻不

知此句與煙裏句相當相對裏字不協獨協識字有是理乎萬氏欲神其說乃引千里和詞及他作之偶合者爲證自謂非穿鑿竊恐全書此等穿鑿處正復不少耳 江南舊行跡。正浪颺帷鐙。風送帆席。芹芽蘆筍都堪食。偏溼翠鳩喚冷煙。鷓語零鈴聲裏。過破驛。滯歸雁。天北。惻平。惻嫩寒積。乍屋瓦初停。檐雷俱寂。撩人昨夜相思極。念此際深巷賣餠簫。芭蕉何事。但淚點。住更滴。

倦尋芳

餞春

淚紅濺雨。愁碧埋煙。香汛庭院。爛錦韶華。拋繡鳳。鞞絳。酌酒。罵。欺。花。未。醒。尋。芳。蜂。與。人。俱。倦。病。慙。慙。有。情。絲。一。縷。把。郎。輕。曾。便。曾。得。郎。驄。歸。也。樓。外。斜。陽。無。計。留。戀。更。恐。天。涯。都。斷。望。春。雙。眼。後。約。還。期。楊。柳。色。深。盟。空。誤。桃。花。面。促。良。辰。算。輪。佗。杜。鵑。千。遍。

掃花遊

孤雁

楚鄉夜泊。乍斷浦飄來。數聲清怨。去程恨滿。對寒塘照影。不教分散。謾慰驚弦。萬感商飆漸緩。蓼花岸。有多少。睡鴛。休誤更箭。天上消息斷。認錦字回文。拆緘蘆亂。玉關路遠。料春前伴侶。也曾相喚。歲晚滄江。臥後朝班點遍。怎留戀。未羞他。玳梁雙燕。

月下笛

庚子閏中秋無月

玉宇沈沈。今何夕也。夢痕如許。姮娥閉戶。羞識南樓吟侶。西風帶雨捎鴛鴦。漸不似秋聲在樹。記中庭依約。棲雅地白。桂枝零露。延佇分携處。歎解憶長安。雁程猶阻。重圓怕覩。妬他天上牛女。謫仙空向磯邊。殉待後夜。回光照汝。算占了。早重陽。瞞了。黃花半圃。



雜俎

吳家象

成均撫言 卷下

金毓黻

說文。逮。唐逮及也。从辵。隶聲。逮及也。唐大言也。唐逮雙聲。逮爲本字。唐爲借字。又𧈧。悉𧈧也。悉𧈧雙聲。𧈧爲本字。悉詳盡也。借字。慮造字之初。僅以單辭表義。及之義爲逮。而不及唐。虫之名爲𧈧。而不用悉。後以單辭不便出辭。始爲連語成二聲。然其演變之初。必不曰唐逮。而曰逮逮。不曰悉𧈧。而曰𧈧𧈧。亦猶明義之爲斤斤。察察。智義之爲條條。秩秩矣。逮逮𧈧𧈧。是爲疊字。逮音小變。灰陽旁對轉。其音如唐。𧈧音小變。其音如悉。而唐逮悉𧈧之連語成矣。後王不別製字。借唐悉爲之。祇憑其音。不問其義。此循通借之法也。故二字之爲雙聲疊均。與疊字同出一本。理無二致。不然。唐之義爲大言。既疏于及。悉之義爲詳盡。亦何涉于𧈧乎。旁求其例。雙聲之字。猶有不同紐者。疊均之字。亦有不同均者。爾雅釋詁篇。毗。劉暴樂也。毗。劉二字。既非同紐。又非同均。何以成爲連語。尋其語基。卽爲暴字。蓋其初疊音爲暴暴。後則下字音變。乃成暴樂。同暴轉爲毗。樂轉爲劉。皆以同紐。暴樂同均。而毗劉二音不相蒙。知毗之出于暴。劉之出於樂。則知樂之出于暴矣。此疊均之字音不同均之例也。說文。赳。赳怒走也。又詘。下曰。詰詘。明赳赳之音。出自詰詘。去赳音同詰。而赳居音之出于詰。詰詘同紐。下字變入他紐。而爲赳赳。然其初音必爲詰矣。此雙聲之字音不同紐之例也。莊子秋水篇。迷陽迷陽。

無傷無行。又曰望洋向若而歎。釋文望洋猶望羊。兒仰視是洋卽同羊。迷陽猶迷茫。迷陽非同紐。亦非同均。而迷與茫同紐。陽與茫同均。此爲下字變入他紐之例。而茫陽之韻不變。望羊亦猶迷陽。迷羊非同紐。亦非同均。而望與羊同均。迷與望同紐。此上字變入他均之例。而望迷之紐不變。迷茫望羊互爲變易。而疊字之理卽厲其中。迷茫固無殊茫茫。望羊亦不別于洋洋也。循是例求之。梟牢變爲牢落。又爲牢籠。卽當變爲籠東。又爲琅當。盟都變明諸。又爲孟豬。巴蕉之名。衍自巴苴。瘴蝟之名。起于螻蝟。果羸一名括樓。又名壺廬。而科斗活東亦由此起矣。凡此音變之理。皆同前例。苟審知聲音轉變。同出一本。其音雖隳。亦可求也。夫太初之人。其發音之簡。無異于鷦。雖人之發聲。轉變甚易。或舒爲喉牙。或別其洪細。不若禽獸之聲。限于聲器。如鯁在喉。然在太古之世。則未有以大別。故其義近者。必爲同聲同均之字。雙聲疊均之字。卽由此起。莊子曰。其與鷦音。有以異乎。無以異乎。上世賢哲。久已喻此。是故治小學者。必先知人鷦相同之理。知此而後可言疊字之理。彼其嚴別人種。遠別禽畜。謂聲音之道。具于太初者。蓋難與道此矣。

疊均之例

疊字 明明斤斤

同紐 伊威 古皆影紐

同類 瞳朧 徒來同爲舌音

異類 蓬籠 竝唇音來舌音

入他均變 迷陽 迷本茫字以雙聲變入他均

小學猶科學。須以歸納之法明之。

治小學者。知人殼相同之理。斯知人音與殼音相同之理。

趙景真聞其父叱牛而心痛。其師告之曰。爲學可以免貧賤。此所謂免者。謂可超然于富貴之外。

富于學者。有可以不賤者存。

可以自尊。亦可以自卑。可以尊人。但不可以卑人。

國語。鄭伯男也。謂鄭爲伯爵。而居男服。

文章可言者。不過字法句法篇法而已。

古。人。文。章。不。過。篇。章。妥。帖。字。句。工。巧。

剪。裁。浮。詞。之。法。先。清。句。讀。知。篇。有。定。意。又。知。句。有。定。意。必。使。句。有。定。意。字。無。虛。設。然。後。爲。工。言。不。苟。作。論。不。虛。生。二。語。可。當。座。右。銘。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按。太。僕。之。名。已。見。周。禮。班。氏。不。言。者。以。此。表。祇。以。明。漢。官。之。所。受。也。其。秦。官。所。無。者。始。上。推。于。周。代。

古。無。均。書。而。有。聲。書。六。書。有。形。聲。形。聲。卽。聲。書。也。有。聲。書。則。有。均。書。矣。其。以。橫。變。者。爲。聲。以。直。變。者。爲。均。

古。聲。有。十。九。紐。而。字。無。定。聲。均。有。二。十。八。部。而。字。無。定。均。知。其。所。以。分。又。知。其。所。以。合。則。音。學。之。能。事。畢。矣。

說。文。乃。字。書。非。說。經。之。書。或。執。說。文。以。改。經。則。大。誤。

讀。書。之。士。氣。質。粗。浮。無。大。害。冒。襟。齷。齷。乃。大。害。也。

莊。子。自。以。爲。異。乎。人。未。有。能。異。乎。人。者。也。學。貴。謙。虛。者。卽。本。此。理。

家。法。者。非。門。戶。亦。非。宗。派。也。家。法。不。可。不。守。者。以。學。有。系。統。互。相。關。連。一。處。誤。則。全。局。皆。誤。矣。蓋。先。師。之。說。皆。貫。通。全。書。後。人。不。能。以。意。爲。說。此。古。人。重。家。法。之。旨。也。

古本音爲平。雖上去入亦讀平者。如持平聲字。从寺。寺又从之。之亦平聲字。凡从之聲。雖今音爲上去入。其古本音爲平也。古本音爲入。雖平上去亦讀入者。如謀平聲字。从莫。莫入聲字。凡从莫聲之字。雖今音爲平上去。其古本音必爲入也。蓋古本音之爲平爲入。以聲母定之。以廣均檢正說文之聲。則均定。以說文檢正廣均之均。則聲定。看說文必知今音。以明今音紐之變均之變。看廣均必知古音。以明古音紐之變均之變。

今人言擅長。係擅塲之誤。古有鬪雞者。以數雞輪鬪。其最後勝者。謂之擅塲。治經以求詰訓爲易。考名物制度爲難。

治經以玩索白文爲主。覺儀禮喪服鄭注。父爲長子。斬衰限于宗子之說。爲不可信。凡物之立名。所以消繁稱也。名之旣立。則名聞而實喻。

名與界說爲一體。名詞者。簡單之界說。界說者。繁碎之名詞。

以言形狀。則有大小之殊。以言方向。則有東西南北中之異。以言時代。則有今古之殊。以此數字加于名詞之上。則變爲形容詞矣。故加大小字之名詞。可以移動。不加大小字之名詞。不可移動。此名學之公例也。

莊子曰。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泰山本大。秋毫之末本小。以有大小之加詞。而大小互易矣。

以秋毫之末比于物之分子則大以泰山比于地球則小

凡言大小以人身爲準大于身者則謂之大小于身者則謂之小

自其大者言之則泰山可以爲小自其小者言之則秋毫之末可以爲大

自朝菌蟪蛄言之則殤子爲壽自古今年代久遠言之則彭祖爲夭非炫亂名實之言乃含有至理也

泰山不關於小字之義乃以小字加于泰山耳加性之字可以變易名譽以小字加于泰山亦可以大字加于秋毫之末矣

主性之字不可移動以二三之字互易則名實淆亂矣

太古之世名詞未定鼻固可以名耳若名詞既定則不可移易

宋人勞于師心而逸于考古

清代精於史學者有二人錢竹汀俞理初是也

俞理初以皇甫謐之顛倒是非不由精神錯亂乃以此自醫其精神錯亂者也

讀書之士以讀奇書事通人居通都三者爲要

爲學校教師者知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八字則無辱矣

譽人貴適如其分。蘇子瞻謂退之文起八代之衰。過情之譽也。

綱領者。非簡要之謂也。于至繁中。抽其至簡者。言之謂之綱領。以上三十九條皆黃季剛先生說

黃先生題孫鷹若說文札記詩云。洎長諸生有尹珍。師門回首媿傳薪。斯文一擔千金重。屬目錢塘得替人。並附識云。愚生孤陋。于道無聞。仰荷大師之恩。得通小學之誼。塵埃奔走。竟渺所成。常恐獨寤之懷。無所告語。偶緣講說。稍吐中藏。孫生盛年淑姿。得此當益求梳大。勿效不佞之永負師傅。則幸甚矣。勉之勉之。

黃先生復周君淑書曰。侃再拜敬白君淑先生左右。侃以欵啓寡聞。重承長者獎蹙。至乃被之聲詩。循誦數番。悚逾于忭。少罹鞠凶。未獲傳先人之學。弱冠遠適。始得奉教通人。雖粗識津途。而聞道未深。信古不篤。行年三十一。曲無成。每聞鄉國耆彥之名。輒欲贏糧趨門。奉手承教。浮游南北。有願莫從。自頃華夏瘴微。異學鋒出。不殖將落。見于今茲。屬以幹材。說書橫序。竊欲敷宏舊學。以導諸生。而根柢不堅。吠滄易竭。憤悱之念。何嘗去懷。幸值先生以杜顧之文才。兼陳劉之經術。來遊燕薊。令末學得以親炙丰標。雖關令之觀史。眇子慎之逢鄭氏。其爲忻快。亮不遠過今時矣。倘蒙先生不棄愚頑。時加訓戒。俾樗櫟之質。終見采于國工。侃雖不敏。亦願奉揚德音。喻之來學。庶幾楚聲不隊。南學益章。意先生當不距其請。而有以慰其望也。昔者尹珍遠學于召陵。趙至隨車於太學。以彼異地後

生。勤于求道。許嵇二君。且終成就之。侃與先生幸得同郡。其願學之忱。又非翅尹趙已也。惟先生督之。尊詩不敢蒼猝奉誦。謹以書先白意。敬問起居萬福。長至日黃侃敬白。

陰聲

入聲

陽聲

一 阿歌

二 藹

遏屑曷

安先寒

三 厥齊灰

乾沒

饑魂

四 烏模

惡鐸

映唐

五 漚虞

屋屋

翁東

六 宵蕭豪

沃沃

融冬

七 埃哈

肫錫德

蠅青登

八

始估合

諳添覃

九

邑

會

作學問者。一不可蹈橫通之病。如章實齋所譏是也。二不可蹈盜鑄之病。如願亭林所譏是也。

切韻指掌圖篇首辨內外轉及廣通偏狹諸例。皆劉鑑切均指南舊例。移置此編。殊爲不類。以舌頭舌上齒頭正齒未曾併入一格。通狹之名卽無由起也。例中言舊圖、卽指切均指南、惟例中言曰字與舌音親而相隔。及開合韻多互見。已足徵古日浪二紐歸泥。及唇音無開口之理。而作者不知。祇目爲類隔互用。以濟其說之窮。未達一間。爲可惜耳。

黃先生弔汪容甫文序曰。頃尋汪君遺文。爲之永歎。夫以奇才博學。妙解辭條。情韻相宣。質文不掩。若云隱秀。罕見其儔。自文術之衰。于今千載。斯人旣出。首剪榛蕪。所謂闔合前修。俯貽來則。風聲不泯。無待稱揚。若乃遭遇屯遘。流離世故。託身記室。屈志斗筭。斯由時命之艱難。未可責以廉貞之節也。至其中懷猥狹。見疾時人。身與禍親。窮年憂慄。旣昧任公飾智之戒。徒懷叔夜疾惡之心。顛躓以終。宜無所悔。然觀其自序之辭。良多宛結。伊嚶堂下。悲歎窮廬。豈執操之不純。亦世途之過險也。嗟乎。以彼俊才。加之高亮。隨珠和璧。異代知珍。當其生時。獨罹阨困。至于壺殮感義。鼓瑟傷心。訟大盜以仁名。引伎人爲同類。斯可爲潛然出涕。憤懣難平者已。弔文別錄。

陳蘭甫謂廣均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必陸氏舊例。其說甚是。然支均祇有齊撮兩呼。而切語下字連繫者。乃分四等。嬌之與蘇。虧之與闕。聲音不殊。而不歸之一切。此甚可疑也。竊意陸氏之時。此二者或仍爲洪細之分。亦未可知。不然。開合各有四等之說。旣不足信。而同音同切之說。又無以明之。

則不能證陸氏之用意何居矣。

古有平入兩聲。後世乃有上去兩聲。廣均平入兩聲字多於上去。卽不變者多而變者少之故也。劉申叔書曝書亭集後曰。秀水朱氏博極羣書。雖考古多疏。然不愧博物君子。夫朱氏以故相之裔。值板蕩之交。甲申以還。蟄居維誦。高栗里之節。卜梅市之居。東發深窰。差可比迹。觀于馬草之什。傷口政之苛殘。北邙之篇。弔皇陵而下泣。亡國之哀。形于言表。此一時也。及其浪游嶺。回車雲朔。亭林引爲知音。翁山高其抗節。雖簪筆傭書。爭食雞鶩。然哀明妃于青塚。弔李陵于虜臺。感慨身世。跡與心違。此一時也。至于獻賦承明。校書天祿。文遜北山之移。徑誇終南之捷。甚至輜車秉節。朵殿承恩。仕葦子雲。豈甘寂寞。陷周庾信。聊賦悲哀。此又一時也。後先異軌。出處殊途。冷落青門。憶否。故侯之宅。蕭條白髮。難沽處士之稱。此則復凋松柏。莫傲歲晚。節黃花。頓改初度者矣。秋風戒寒。朗誦遺集。因論其行藏之槩。以備信史之采焉。按申叔之晚節。亦類秀水。篇末所論。不啻預爲自身寫照矣。

汪容甫釋三九一篇。傳言虛數。亦有誤人之處。蓋數有三種。一曰成數。猶左傳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之類是也。二曰實數。如尙書以親九族。百姓昭明之類是也。三曰虛數。如論語三年無改于父之道之類是也。汪氏執虛數之例。以槩成數實數。則大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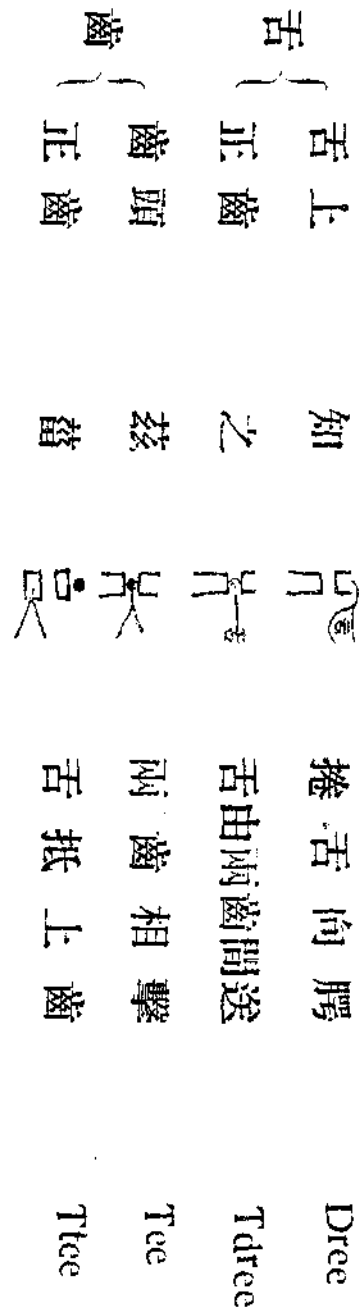
易非漸易之易。亦無變易之義。儀禮。易抱甗南面。此易爲名字、若漢書西南夷傳、易之之易、則爲動字、此易爲巫祝之屬。禮在

女曰巫。在男曰覲。覲與易同均。錫均又爲同類雙聲。覲匣紐。故易卽覲之假借字。

錢氏二十三類聲勢表。以齊與灰配。厥爲收音。鄙意不然。齊本哈之細音。以之配灰。是爲失序。爲舉數證以明其失。一、以收音厥同入之陽聲證之。灰之陽聲爲魂。魂痕相爲開合。痕無陰聲與之相配。以灰無開口也。齊爲開口細音。謂與灰相爲開合。而不能爲痕之合聲。此一失也。二、以收音埃同入之陽聲證之。哈之陽聲爲登。登青相爲洪細。青之合聲爲齊。卽哈之細音也。蓋哈無細音。發細音則變入齊均。登青相配。何以哈齊不能相配。此二失也。三、以異攝同入之陰陽聲證之。第一類歌無陽聲。第二類寒先無陰聲。第四類模與唐配。第五類侯與東配。第六類豪與冬配。蕭無陽聲。獨第三類魂痕與灰配。而與齊所配之陽聲。在第七類。第七類哈與登配。而與青所配之合聲。在第三類。乖悖無序。莫過于此。此三失也。

以廣韻與切韻指掌圖對勘。益知兩書立法極爲精密。廣均中以開合兼有之韻爲最多。此外有開合相配而分爲兩韻者。如哈之與灰。痕之與魂。寒之與桓。是也。有有合口而無開口者。如東冬鍾江魚虞模七均是也。有有開口而無合口者。如豪肴宵蕭尤侯幽七均是也。有不分開口合口者。如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九均是也。此在廣均二十圖中。皆謂之獨韻。分列六圖。餘十四圖。皆相爲開合。

之均也。故以切均指掌圖校廣均。則開合洪細各有正音。而陸氏分均之理。亦可以瞭然于心矣。知照精莊四母音近而有部位不同之分。知照舌音也。知母之音。以舌置上下齒之中發之。照母之音。以舌抵上口蓋發之。精莊齒音也。精母之音。自齒縫中出。而使兩齒相擊。莊母之音。以舌抵上齒斷。張口發之。此四者之辨也。更列表如左方。



廣均陽聲分獨發鼻音撮唇鼻音上舌鼻音三種。

(一) 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收鼻。獨發鼻音。收音 ng。

(二)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收唇。收唇鼻音。收音 m。

(三) 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收舌。收舌鼻音。收音 n。

廣韻東冬兩韻合口洪音。今音無別。當以陰聲定之。黃先生論小學書已言之矣。又登韻之合口洪

音亦與東冬無別。其陰聲爲哈。哈與侯豪聲勢不同。卽知古音登亦與東冬不同也。

又廣韻二仙。篆韻譜析其一部爲三。宣考其切語。二韻亦不相聯系。疑今廣韻仙韻合細有二類。卽以三宣別爲一韻之故。然無證以明之也。又支韻開細合細切語各分兩類。而指掌圖以支均兼列入洪音。疑支均在唐宋時。備有四等之音。然亦無證以明之也。

廣均東字下云。宋有員外郎東陽無疑。撰齊諧記七卷。今傳本有梁吳均續齊諧記一卷。蓋卽繼東陽氏書而作者也。吳郡陸友。據文獻通考謂齊諧志怪。蓋莊生寓言。吳均所續。特取義云耳。前無此書也。此語甚誤。殆由未考廣均。以致此失。

文君當鑪。鑪說文。虜雲也。籀文作鑪。漢書以盧器連用。則盧乃酒器也。當鑪卽謂當酒器。若謂爲當方鑪之鑪。則誤。

唐代之名箸有三。一曰劉氏史通。一曰杜氏通典。三曰陸宣公奏議。而孔氏經疏。顏氏漢書注。李氏文選注。不與焉。是三書非有絕人之學。不能作也。

嚴可均說文聲類叙。謂古韻部次。分則豪釐有辨。合則一統無外。又云。重文讀若。往來無定。旣嚴其畛域。復觀其會通。此實至當不易之論。惟陽陰兩聲。各釐爲八部。太嫌整齊。又上去入三聲分配。不用廣均相承之序。殊爲美中不足耳。

錢玄同先生本韵變韵表

祇有平聲一變韵下標本韵以明變韵所自

東冬鍾東江東支齊脂灰之哈微火魚模虞侯模齊佳齊皆灰灰哈真先諄魂痕臻先文魂痕欣

魂痕元寒桓魂痕寒桓刪先山寒桓 以上平聲上

先仙寒桓蕭宵豪肴豪歌戈麻模歌陽唐唐庚唐耕登青清青青蒸登登尤哈侯幽蕭侵覃覃

談鹽添咸銜嚴凡 以上平聲下

黃慶澄作訓蒙捷徑。其中可采之語甚多。其言讀經法云。讀經先當通各經總義。而別其家法。再就各經中細審宗旨。略分義例。強爲立表。不必過密。然後依表求之。則全經得其要領矣。其言燈下讀史云。二千年來。疑案甚多。今日五洲交通。事變之紛。尤奇幻萬狀。風瀟雨晦。盱衡中外。古事今情。畢集窗几。致足樂也。

黃氏又謂朱一新無邪堂答問。不事精深。而平正通達。確有心得。在近賢中當獨樹一幟。評騭甚當。案朱氏浙江義烏人。張文襄督粵時。約其主廣雅書院。無邪堂者。書院課士之所也。是書五卷。皆朱氏在院時答諸生質問之辭。觀其立言雖偏主宋學。而議論甚通。又能挾漢學之微以持其平。蓋朱氏實深於經史之學。而兼綜百家九流者也。惜於此書外。其他名箸尙未之見。然一鱗一爪。已足見珍博通之儒。固不在多著書也。

學。以。變。化。氣。質。爲。貴。其。變。化。之。法。卽。在。酌。雅。去。俗。而。已。然。雅。近。于。僞。俗。近。于。真。不。知。雅。俗。真。僞。之。辨。者。難。乎。與。言。變。化。氣。質。矣。

說文采禾成秀也。大徐从禾从爪。小徐从爪聲。不誤。爪聲在蕭部。褻从采聲。或體从由聲。作袖亦在蕭部。又秀字在宵部。采以疊均爲訓。故曰禾成秀也。

離騷。荃不察予之忠情兮。王注。荃。香草也。以喻君也。愚謂此荃字。宜與下文羌字。謇字一例。羌。楚人語詞。廣雅。羌。乃也。黃先生謂下文之謇。與此羌字同訓。乃是也。尋。荃字古音在寒均。清紐。音與曾字相近。曾字古音在東均。從紐。清濁相變。而近旁轉也。說文。曾。詞之舒也。引申有乃義。荃不察予之忠情兮。正謂乃不察予之中情兮。如是方與下文詞氣一例。不然則解說紆曲而莫知其旨矣。

旖旎卽旖旎。段茂堂已先我而言之矣。

張成孫說文諧聲譜原有五十卷。今刻續經解者僅九卷。乃龍翰臣節鈔之本也。百舉近作七律。頗見工力。錄其二首如左。

寄懷笙陔兄牟定云。與君相別兩悠悠。四海東坡與子由。千疊雲山關塞遠。五更風雨薊門秋。每懷子姪空青眼。永憶江湖易白頭。欲檢琴書逕歸去。難將蹇偃對孫劉。

奉貽季子先生云。坐對梅花影一衫。小齋講罷玉鉤銜。三千傳述周公禮。五十書稱左氏凡。敢卽

洪鐘綠寸。筵難將木柄。寄長攬豐城。欲與論雙劍。願藉公輪啓石函。

廣均等字分見哈登兩韻。一多改切。一多肯切。此以對轉而變者也。尋今日方俗語等一會。又曰。驢一會驢讀去聲。正同多改之音。此沿自唐代至今尙未變者。

論語季氏旅于泰山。馬融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也。周禮旅上帝則供金版。鄭注。旅非常祭也。尋說文軍之五百人爲旅。未有祭名之義。蓋字借爲臚。史記臚於郊祀。漢書大夫臚岱。韋注釋名云。臚陳序也。謂大以禮陳序賓客。此皆讀爲廷實百旅之旅是也。

廣均引說文音某者。皆六朝以來說文舊音。及見于說文音隱者。

說文新附有賸字。赤子陰也。子回切。今方俗語呼赤子陰爲小咨。咨在脂均。卽夷切。是由灰變入脂。又由合口變入開口也。又老子未知牝牡之分而峻作精之至也。峻卽賸之別體。

近讀離騷。兼求其訓詁。乃知其文之工。後世擬者終不能及。無其意志以爲之先故也。問均有壘。亡問切。方言秦晉器破而未離謂之壘。今吾鄉俗語猶有此語。

今方俗語有能耐。本爲能能。一在登均。奴登切。一在哈均。奴來切。奴來切轉爲去聲。奴代切。卽耐字是也。說文耐爲形之或體。罪不至髮也。無能字之義。借爲能字。初祇爲能能。後爲能耐。此卽雙聲等於疊字之理。

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久敬所以全交。此孔子所以稱也。然全交之道。亦屬難言。遠在千里。或至夢寐難忘。近在咫尺。乃若離合靡定。此何說也。蓋遠居日久。敬意時增。近處日久。厭心間作。是則全交之道。在遠者易爲功。在近者難爲繼也。夫久居之友。意趣相同。循習相安。宜無大忤。祇以人之意念變動不居。彼此之心。或難共喻。究宜洞達。十無一二。意有所忤。固其宜矣。語曰。人之相知。貴相知心。知心之友。或庶幾遇之。更慎守晏子久敬之言。以全吾交。則終身之職志也。

今方俗語有哈哈大笑。廣均箇均爲歌字。呼箇切。注云。歌歌大笑。廣均弄。盧貢切。今方俗語有之。如言擺弄之弄。卽盧貢之音也。但讀書時則如奴弄切之韻。此其異也。

劉彥和崇實。復古酌中。合理八字最精。

彥和論文之旨。可以四言蔽之。曰崇尙自然。

定勢篇無一句言勢有定。其意可想而知。

勢無一定。故勢非氣盛之文所專有。

文誠有陰陽剛柔之可言。然不可按實言之。以其勢本無一定也。

文章之體製無定。而概說有定。奏議宜平側閑雅。古今皆然。此槩說有定者也。

碑本于頌。碑後均語卽頌。前序卽頌序。頌者容也。美盛德之形容。碑者所以形容盛德也。惟蔡中郎諸碑。足以當形容之名。

陸機云。碑披文以相質。文謂詞采。質謂行誼。以人之行誼表於辭采。卽謂披文以相質也。劉申叔乃分碑爲披文相質二體。甚非彥和之意。且於以字亦說不通。

治周禮。當先看周官記。次作卿大夫士表。最後看周禮正義。

治儀禮。先看禮經釋例。次看儀禮正義。

老子。衆甫注。萬物之始也。

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卽曲則全。枉則直之意。以上十二條皆黃先生說

希臘文學家。多出于奴隸。此歷史之異徵也。蓋希臘貴人。專以政治爲事。視文學爲末業。多不屑措意于此。抑知政治事業。如好風過耳。盛跡難久。惟盡心文字者。乃亙日月而常新。如塞梭布、愛賴克門、皆先爲奴。而後被釋者。而其歷史之光榮。希臘貴人殆難與比數焉。是可稱也。

唐代官制。以六部尙書列正三品。上州刺史列從三品。京兆縣令列正六品。諸州上縣令列從六品。是唐代縣令去刺史之品秩不甚相遠。猶有古意。清代則以督撫列一品。布政列二品。知縣列七品。其品級之相去。未免太遠矣。

清代刻漢書。必加前字於漢書之上。取於後漢書相配也。實則前字之加。始于官刊之書。不足依信。以前明刻書。疏於校刊者。尙無此失。乃以有清學術之盛。而有此失。豈不尤可笑乎。前見王益吾漢書補注。亦据官書加入前字。但未加于大題之上。是猶爲不遠而復者耳。

鄭夾漈通志。體例乖舛。考證疏謬。論者久有定評。獨章實齋稱其有古著述家之遺意。於文史通義中。特作申鄭篇以明之。實則不能據爲定論也。端安陳介石先生纂哲學史。每據通志爲藍本。通志所本之書。則不復追討。此爲不便於檢尋。以消時力。斯誠然矣。但其紀事疏舛。難昭證憑。持此以詔來學。得無誤乎。

皮鹿門謂易經之卦辭爻辭。皆孔子所作。立說甚謬。本不足辨。然觀論語引易曰。不承其德。或承之。羞。繼之以子曰。不占而已矣。若卦辭爻辭。爲孔子自作。不占之論。可以不作。皮氏不信周禮左傳。獨不信論語乎。

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案此之謂道。與謂之道。辭氣不同。一陰一陽之謂道。卽謂一陰一陽。卽是道耳。其語亦可易爲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若形而上者。謂之道。則謂處於形質之上者。乃爲道耳。其語不可互易。設爲易之曰。道者形而上也。則不成辭矣。今人所譯哲學有曰。形而上學者。殆未喻乎是也。

收藏之字或書作臧。尋說文臧之義爲善。此非本字也。字蓋借爲倉。說文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是也。離別之字。說文離黃倉庚也。此非本字。字蓋借爲它。說文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案人患它相避而居。則有離別之義。它託何切。古音在歌部。離从离聲。离呂支切。古音在曷部。歌曷平入相轉。它透紐。离來紐。同爲舌音。故它卽離別之本字。

王輔嗣易略例。謂繫辭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不及初上。引乾上九文言貴而無位。需上六雖不當位爲證。此誤解也。案此所謂無位。乃謂無九五之位。非謂無上六之位。初上自有本位。何謂無乎。節鈔通志校讐略。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古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故學者亦易學。求者亦易求。求書之道有八。一曰卽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班固胸中元無倫類。此外鄭略之最要者。曰編次必記亡書論。見名不見書論。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不類書而類人論。編書不明分類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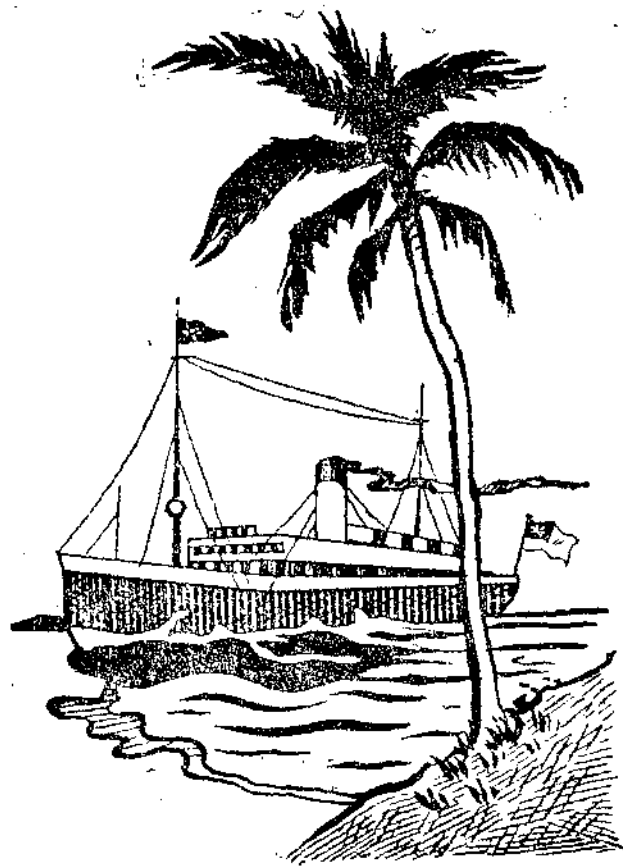
黃先生覆文科同學書云。侃啓諸君左右。涓流向海。竭于中途。轉蓬離根。思其故處。況以觀摩數月。論難一堂。蠹簡共其辛勤。芳蘭均其臭味。一朝違別。於邑如何。侃以頑質。獲陪英彥。曾無匡衡解頤之效。常懷王生狗曲之譏。倚席堂中。愒陰旣衆。出書囊內。數典恆忘。徒欲資彼前言。蓋斯淺識。猶勞

采聽。頻用慚惶。前以沈痾。遂還故宇。本思再承雅教。更效愚情。既而藥物難求。形神並瘁。遂萌避賢之念。因陳辭職之書。何意諸君。期望轉殷。簡箋屢降。不遺菅蒯。以况雲霓。侃既感深知。頓忘疴疾。竟擬羸糧北上。躡屩重來。祇以息壤在前。宿心終左。若使輕于去就。何以謝我友朋。昨電所陳。宜能亮照。所冀潛修不怠。令聞益章。各愛春華。齊成秋實。侃蟄居江介。惟藉神交。儻入修門。猶思良覲。操觚紆結。書不盡言。三月八日。

蘇子瞻表忠觀碑。叙載趙抃之奏。有臣抃言制曰可之語。章實齋譏之。以爲蘇氏揣摩秦本紀太熟。而不知其非宋代奏議詔令之體也。案章氏此說。未爲的塙。宋司馬光進通鑑奏。卽以臣光言三字開始。以此例推之。則趙奏之臣抃言。不得謂非宋代奏議之體也。歐陽永叔集中。擬制九篇。每篇之後。皆繫以可字。是當時詔令。未嘗不稱制。而制中未嘗不繫以可字也。然則章氏此語。蓋未之深考耳。

器物之名。用之當有辨。用于自箸之文。不妨從古。用于代人紀言之文。必須從今。蓋代人紀言之文。貴于徵實。若一用古稱。不惟世俗難知。還以質之其人。亦不能自喻。至若自箸之文。則專以道我所知而已。從古從今。均無不可。公羊傳曰。名從主人。器從中國。此至當不易之論也。

卷下終



附錄

作者略歷

第六期

三多

字六橋蒙古旗人前盛京副都統

劉德成

字話民遼寧蓋平縣人遼寧省教育廳秘書

鍾廣生

字慈龔浙江錢塘縣人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顧問



第七期要目預告

通論

音樂通論下

高鳳樓

學術

說文叙小箋

金毓黻

中俄界碑表

魏聲蘇

內典初梳

沈彭齡

康德之認識論

王永祥

專著

辛稼軒先生年譜 卷上

陳思

滿洲發達史(四)

楊成能譯

文苑

文錄

詩錄

詞錄 候發詞卷二

雜俎

國學會聽講日記

金毓黻

遼金舊墓記

金毓黻

別錄

東西交通後文化之交換

與融和

鍾秀崎



廣告每期刊目表				定價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預		定	
				全年	半年	時期	冊數
正文中文後之夾頁	封面底之內面對面	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十二冊	六冊	國內	刊費連郵費
五元	八元	十元	全面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外	
三元			半面	四元四毛	二元二毛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國幣三角郵費在外 國內三分 外八分

附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印價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譯及
發行者
遼寧省教育廳編譯處

寄售處
遼寧省城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印刷者
遼寧省教育廳編譯處